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工业四路西侧自编2号)

##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20亿元（含）
担保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签署日：2021年12月21日

##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为76.78亿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81.85%；截至2021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为75.77亿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82.3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3.81%。发行人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2.91亿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

（1）财务杠杆较高。公司所处的建筑施工行业具有高负债经营的特征，近年来其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高位运行，2021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为82.32%。

（2）铁路工程项目盈利波动较大。公司铁路工程具有单个标段投资额大、工期较长、征地拆迁规模大、现场施工不可预见事件多且易受材料及劳务成本波动影响等特点，加之项目调概、清概批复周期往往较长，使得其盈利水平具有较强不确定性，近年来波动较大。

（3）递延支付利息及赎回选择权条款和担保代偿。根据本期债券担保函约定，若公司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或未行使赎回选择权，不构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及本金的行为，担保人不予代偿，对于此种情形下担保方不予代偿的情况提请注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

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由发行人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

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措施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

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9、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本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四、本期债券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末，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1,676.47亿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股东权益的比重为53.53%。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其担保人的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出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五、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178号、普华永

道中天审字（2020）第27226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20446号2018、2019、2020年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六、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投资适当性。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

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铁路、轨道等工程施工业务，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97%、85.77%、81.27%和81.85%，资产负债率偏高。此外，建筑行业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公司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73,496.90 万元、-101,992.50 元、-152,185.31 万元和-49,249.21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出持续净流出的态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企业总部搬迁、购地、办公楼、产业园建设及持续投资于盾构及施工设备。虽然发行人购地及办公楼建设已经完成，历年积累的货币资金也较充裕，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稳定性。

十三、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581.66 万元、-74,772.86 万元、-69,512.54 万元和 53,417.16 万元。发行人 2018-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股东 2018 年增资 11.71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以及近几年持续调整负债结构，主动减少融资金额，降低融资费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筹资现金流转为正，主要是因为是在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虽然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但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波动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偿债能力的稳定性。

十四、发行人利润来源主要是由于项目的总承包管理费所产生的利润，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19,225.39 万元、33,543.91 万元、47,131.76 万元和 22,411.71 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7,948.55 万元、30,496.17 万元、43,784.03 万元和 24,221.44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0.45%、0.69%、0.95% 和 0.97%，净利润率较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95%、6.42%、5.93% 及 4.99%，发行



人毛利率在 6% 上下波动，建筑施工行业整体的毛利率偏低，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发行人利润率整体保持稳定，但利润率较低，对偿债能力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已结算的工程合同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开展业务所需的各类押金和保证金。发行人工程承包的业务性质使得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持续较大。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01,921.27 万元和 112,702.59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 19.26%；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83,491.82 万元和 172,048.73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 18.90%。若相关债务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将导致发行人面临信用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海外项目的结算方式大多数为美元或与美元相关的当地货币。人民币兑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可能会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进而使公司产生汇兑亏损。目前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因素，人民币升值压力仍然不减，发行人海外项目金额较大，面临较大的汇兑损益风险，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十七、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货币网公告（披露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index.html>）。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428.62 亿元，总负债为 352.85 亿元，净资产为 75.77 亿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395.33 亿元，净利润为 3.50 亿元。发行人三季度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化，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发行条件。发行人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十八、根据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构成的通知》（中铁股份任免【2021】510 号），洪开荣、范国文不再担任董事，任命龙援青、古继洪为董事；谈清正、张贵昌不再担任监事，任命刘洪为监事。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10
释义 .....	12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b>	<b>14</b>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6
<b>第二节 发行概况 .....</b>	<b>26</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26
二、认购人承诺 .....	32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3</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33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36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7</b>
一、发行人概况 .....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40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54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6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80
八、媒体质疑事项 .....	122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	122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25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26</b>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2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7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13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14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46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181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83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191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192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b>	<b>193</b>
一、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	19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93
三、其他重要事项 .....	195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195
<b>第七节 增信机制 .....</b>	<b>197</b>

一、 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	197
二、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201
<b>第八节 税项 .....</b>	<b>204</b>
一、 增值税 .....	204
二、 所得税 .....	204
三、 印花税 .....	204
四、 税项抵消 .....	205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206</b>
一、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20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	207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 责 .....	208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209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211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212</b>
一、 偿债计划 .....	212
二、 偿债资金来源 .....	212
三、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213
四、 偿债保障措施 .....	213
五、 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215
（一） 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	215
（二）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	216
（三） 争议解决方式 .....	216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7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 .....	233
<b>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b>	<b>253</b>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53
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55
<b>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56</b>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265</b>
一、 备查文件内容 .....	265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	265

##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计息周期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证券登记机构	指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平安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中国中铁、中铁股份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工	指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财务	指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日	指	公历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金融货币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由于本期债券发行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交易审批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偿债保障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公司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

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续存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 二、发行人及担保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铁路、轨道等工程施工业务，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97%、85.77%、81.27% 和 81.85%，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3%、76.76%、73.90% 和 74.30%，发行人和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较高，资本支出压力较大。担保人有息负债及短期债务规模较大，偿债压力较大。此外，建筑行业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公司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应收类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存在回收和变现的风险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70.19 亿元，占总资产的 16.59%；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规模 163.66 亿元，占总资产的 38.68%，规模较大。应收账款主要核算应收项目工程施工结算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工程施工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为 1,806.84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 15.06%，主要为应收工程款项、保证金、向合营、联营企业提供的经营性拆借资金以及 BOT 项目款项；存货和合同资产为 3,177.04，占总资产比重 26.47%，主要为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支出。如果上述款项无法及时回收或存货变现困难，将对发行人和担保人偿债能力



产生不利影响。

### 3、存货和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141,206.87 万元、209,313.28 万元、187,278.30 万元和 224,829.80 万元，合同资产分别为 461,697.35 万元、1,066,101.10 万元、1,063,607.97 万元和 1,055,424.69 万元。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周转材料、临时设施、自制半成品等构成；合同资产主要是工程施工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发行人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未来，若存货和合同资产发生大幅减值，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建筑类行业，具有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科目余额较高的行业特征，使得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也较高，其中，预收款项主要包括预收工程款和已结算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等，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进度款和应付质保金款等。此外，根据资金的期限需求，发行人还配置了一部分的短期借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264,318.42 万元、3,527,678.52 万元、3,133,739.87 万元和 3,345,922.22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6%、97.14%、96.47 %和 96.62%如果发行人后续融资出现困难，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将可能对发行人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5、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38,752.69 万元、200,421.59 万元、126,364.72 万元和-7,465.09 万元。由于发行人近年来项目规模、数量明显增大，大型项目周期均较长，因此发行人有一定量垫付资金，发行人回款不及时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由此可能会对发行人资金整体流动性和盈利性产生一定影响。

###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73,496.90 万元、-101,992.50 万元、-152,185.31 万元和-49,249.21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呈现出持续净流出的态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企业总部搬迁、购地、办公楼、产业园建设及持续投资于盾构及施工设备。虽然发行人购地及办公楼建设已经完成，历年积累的货币资金也较充裕，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稳定性。

####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581.66 万元、-74,772.86 万元、-69,512.54 万元和 53,417.16 万元。发行人 2018-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股东 2018 年增资 11.71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以及近几年持续调整负债结构，主动减少融资金额，降低融资费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筹资现金流转为正，主要是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虽然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但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波动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偿债能力的稳定性。

#### 8、利润率较低风险

发行人利润来源主要是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所产生的利润，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19,225.39 万元、33,543.91 万元、47,131.76 万元和 22,411.7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7,948.55 万元、30,496.17 万元、43,784.03 万元和 24,221.44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0.45%、0.69%、0.95 %和 0.97%，净利润率较低。整体来看公司目前在建的总承包项目占比较高，毛利率较低，而原有 BT 项目陆续进入收尾阶段，确认收入较少。由于 BOT、PPP 项目的建设及回款周期长且需要一定培育期，公司利润水平的增长或将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发行人利润率整体保持稳定，但利润率较低，对偿债能力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 9、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已结算的工程合同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无息拆借资金及投标及开展业务所需的各类保证金。发行人工程承包的业务性质使得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持续较大。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01,921.27 万元和 112,702.59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 19.26%；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83,491.82 万元和 172,048.73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 18.90%。若相关债务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将导致发行人面

临信用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10、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年隧道施工能力超过 500 公里，累计建设各类隧道 9,600 余公里的隧道和地下工程领域最大工程承包商，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但目前国内工程施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除了特大型、全国性建筑企业和各省、市、自治区国有或股份制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的企业以外，民营性质的工程施工企业亦不断加入竞争；在经济步入“新常态”背景下，发行人所从事的建筑业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速回升缓慢，国内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此外，由于部分国家“逆全球化”思潮逐渐上扬，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多边贸易体制受到冲击，发行人的海外业务亦面临一定的挑战。发行人在常规工程施工业务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在长大隧道工程、穿江跨海工程、软弱围岩工程、大盾构工程等地下工程领域行业领先，承揽的工程居同类企业之首，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 11、汇率风险

公司海外项目的结算方式大多数为美元或与美元相关的当地货币。人民币兑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可能会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进而使公司产生汇兑亏损。目前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因素，人民币升值压力仍然不减，发行人海外项目金额较大，面临较大的汇兑损益风险，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 12、资金周转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合同金额通常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发行人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发行人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发行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由于工程施工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自身资金的周转状况。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则本公司推进合同工程的施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 13、担保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且未来存在波动不确定性风险

担保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规模分别为 31.93 亿元、57.09 亿元、7.98 亿元和 9.21

亿元，整体波动较大，且未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14、担保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区域集中、易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和国家调控政策影响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房地产业务在建项目可售建筑面积合计 6,931.37 万平方米，其中位于西南地区、山东半岛地区的比重为 58.62%，区域集中度高，如项目所在地区房地产市场去化情况不佳或项目开发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盈利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未来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的调控政策可能对担保人地产项目的运营和融资情况产生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建筑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和担保人以工程建设为核心主营业务，具体包括铁路、公路以及市政工程。随着我国工程建设行业市场化和开放程度的提高，行业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报告期，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1%、6.33%、5.77%和 4.92%；担保人基建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7.42%、7.43%、8.32%和 7.33%。整体毛利率较低。发行人和担保人的公路、桥梁及隧道的建设业务也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主要竞争者包括国有大型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跨国公司等。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可能造成发行人市场份额的减少，并可能对发行人和担保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2、定价能力有限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大多是我国政府为改善公共基础设施水平而投入的建设项目，政府有关部门不定期公布交通基础建设项目的参考价格，发行人在铁路建设和其他工程施工业务上的定价能力有限。若政府公布的参考价格下调或上调幅度不能覆盖成本，均会使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3、合同履行风险

公司目前大部分收入均来自价款相对固定的合同，即无论实际成本多少，公司都有义务按合同价格完成项目，只有人工、原材料等成本变动到一定程度才能依据有关

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绝大多数合同价格的确定都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预估的过程涉及许多假设，包括对未来经济环境、人工及材料成本、施工方案及施工装备利用率、第三方表现等的假设。若前述假设不准确，或发生预期外的不可控因素，均可能导致合同履约的实际成本超出预估成本，对公司的经济效益构成不利影响；若受到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未能履约，则还可能对公司信誉构成不利影响。

#### 4、经营模式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工程施工，2020 年，该项业务板块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达到 98.98%；2021 年 1-6 月，该项业务板块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达到 99.10%，业务结构较为单一。一旦市场和国家的调控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基建项目萎缩或者减少，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另外，在项目施工中，对于非主体结构施工的部分项目，往往需要将部分分项工程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协作队伍，协作单位按照协作合同的约定对发行人负责。由于协作单位的素质存在一定不确定，对协作队伍的选择将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此外，劳务协作过程中，劳动力价格的波动也会影响工程成本和经济效益。如果对劳务协作队伍监管不力或协作方式不当，也将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赔偿将影响发行人的效益。

#### 5、建设工期风险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工程款可能因业主资信及工程计量不及时等原因不能按时到位，从而影响施工进度；项目所在地的交通、供电、供水及自然条件也可能限制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出现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施工进度无法按工程合同进行，出现违约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济效益。

#### 6、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及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会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关联担保。发行人一贯按照严格的内控制度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执行公允的市场价格。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8、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必须从事具有一定危险的业务，包括进行高空作业、隧道施工、操作重型机械、开采矿产、使用易燃易爆品等。尽管发行人在从事这些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这些业务活动仍会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 9、合同范围变更风险

发行人基建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可能发生变更，客户可能要求发行人履行额外工程。虽然工程范围的变更可能为发行人带来利润，但同时也可能因所履行工程超出原约定范围，或因额外工程价款支付导致纠纷，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公司信誉构成不利影响。

## 10、工程分包协作的风险

公司在实施工程项目中可能将施工项目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分包协作单位按照分包和协作合同的约定对发行人负责。尽管发行人在选择分包商时坚持实行一套严格管理且成熟有效的内部制度，若分包商因任何原因或理由无法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公司可能需要延迟工程进度或提高工程价格，因而影响合同的盈利水平；此外，若分包商表现不能达到公司的标准，项目质量可能受到影响，从而损害公司的信誉，并可能使公司承受诉讼及赔偿风险。

## 11、海外业务风险

随着海外市场的开拓及业务的扩张，发行人越来越多的业务在境外地区进行，包括非洲、中东、南美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发行人的业务受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也将越来越大。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变化，则可能使发行人的海外

业务发展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济效益。

## 12、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施工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沙石和木材，该等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供应价格随国内外市场的行情波动。近年来，钢材、水泥的价格波动较大，如果发行人未在合同中与业主或供应商锁定原材料价格，原材料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上涨，将可能使发行人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毛利下降的风险。尽管发行人通过签订非固定总价合同或选择业主提供原材料的模式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并加强统一集中采购、增强生产资源组织的有效性和规模经济来增强对原材料成本涨价的风险抵御能力，但未来钢材和水泥价格的波动仍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对下属子公司管控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业务稳步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 21 家，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在实施公司在机构、业务等各方面的整合，也必然使得公司的管理成本上升。由于资产规模的继续扩张，加之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将可能为发行人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 2、关联方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母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于发行人承揽的部分项目因投资额较大，技术标准较高，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往往存在与关联单位协作施工的情况，从而形成关联方交易。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净额为 29.72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0.9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5.71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3.20%。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净额为 32.65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70.19 亿元的 46.5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3.05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1.27 亿元的 27.06%。如果关联交易或关联方应收账款数量进一步增长，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工程质量风险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工程不能按期交工、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委托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都有可能引发诉讼事件，将对公司信誉及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 4、突发事件引发的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例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将对公司治理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 5、员工管理风险

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组织结构及员工人数日益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 6、跨区域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工程项目也遍布各个省份，跨地域广，管理人员较多，管理链条较长，存在一定的跨区域管理风险。

#### 7、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属于高危行业，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同时，海外项目还要遵守所在国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发行人长期从事工程施工业务，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由于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地下工程及火工品与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原因，如果发行人负责施工管理的项目管理出现疏忽，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的损失，可能会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影响工程进度和发行人经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执行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合理规范运营提供保障，但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执行董事会、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执行董事、监事职责不能正常履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如果前述相关税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都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2、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基建业务较大程度依赖于我国政府在铁路及其他公共交通基础建设、市政建设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基调及投资开支。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资金大多来自于政府预算，如果未来政府缩减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预算，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发包量，从而对公司的基建工程承包业务量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在工程施工前期，合规组织专业机构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评估，制定切实有效的保护方案，特别是针对生态易受扰的作业施工场区，做到生态环境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采取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植被保护等措施。施工过程中注重生态保护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改进施工工艺和优化施工方案，减少对水、大气、植被和生物的影响。但若未来国家环保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环保工作产生一定的影响。

##### 4、海外业务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可能会受到业务市场所在地政治、经济等政策调整的影响，同时我国政治、经济等政策的调整也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收入利润。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公司债券事项。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82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8、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1、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措施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本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2021年12月27日。

**1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1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7、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1、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34、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

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5、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属于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条件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银行借款明细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金金额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交行南沙分行	2021/1/1	2021/12/31	10,000	10,000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新乡西干道支行	2021/1/8	2022/1/8	50,000	50,000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西藏林芝分行	2021/2/1	2022/2/1	50,000	50,000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1/6/23	2022/6/22	10,000	10,000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郑州金水支行	2021/7/23	2022/7/22	10,000	10,000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洛阳九都支行	2021/7/30	2022/7/27	16,000	16,000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洛阳九都支行	2021/7/30	2021/7/22	14,000	14,000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洛阳车站支行	2021/8/20	2022/2/20	30,000	30,000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2020/3/13	2022/3/8	22,000	10,000
合计				<b>212,000</b>	<b>200,000</b>

备注：上述银行借款可提前还款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

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果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应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一：

名称：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5314050000484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二：

名称：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44050101100100000042

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本次 20.0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拟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合并口径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81.27%减少至 76.27%。

### 2、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本次 20.00 亿元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合并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0.89 提升至 0.95，债务结构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偿债压力降低。

### 3、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不用于“两高”业务。

##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动额
流动资产	2,781,493.93	2,781,493.93	0.00
非流动资产	1,215,370.03	1,215,370.03	0.00
资产合计	3,996,863.96	3,996,863.96	0.00
流动负债	3,133,739.87	2,933,739.87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14,635.45	114,635.45	0.00
负债合计	3,248,375.32	3,048,375.32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81.27	76.27	-5.00
流动比率（倍）	0.89	0.95	0.06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保林

成立日期：1984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99,768.83 万元

实缴资本：299,768.8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171075680N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工业四路西侧自编 2 号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32268661

传真：020-32268661

办公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工业四路西侧自编 2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于保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32268861

所属行业：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预应力工程施工（含制梁工程）；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综合管廊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铁道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盾构机械技术服务；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广告业；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工矿工程机械修理；盾构机械检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监理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无损检测；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摄影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锚及零件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对外劳务合作；建筑劳务派遣；爆破作业；房屋租赁。

网址：<http://crtg.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1、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1）发行人设立

1978 年 5 月，为修建黄河水下隧道，经铁道部报请国务院批准，在河南洛阳成立铁道部 4501 工程指挥部。

1978 年 10 月，国务院批准将 4501 工程指挥部改组为铁道部隧道工程局，主管部门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从此，中国有了从事隧道和地下工程施工的专业化企业。

1981 年 11 月，承建我国隧道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衡广复线大瑶山隧道，使我国隧道建设技术取得了飞跃性进步。

1999 年 9 月 21 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作出《关于铁道部隧道工程局改制请示的批复》（中铁程企〔1999〕346 号）。根据该批复，铁道部隧道工程局具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条件，拟改制总体方案和公司章程基本符合国家及铁道部有关规定要求，同意铁道部隧道工程局改制为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 14 日，铁道部隧道工程局更名为“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取得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100006300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99,768.83 万元。

#### （2）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洛阳明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洛明审〔2000〕第 27 号）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由两个股东共同出资在原“铁道部隧道工程局”基础上改制设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并控股，中国铁路工

会隧道工程局委员会（即改制后的公司工会）以其社团法人名义筹集内部员工股作为另一投资主体，改制前注册资本为 26,814 万元，改制后由中国铁路总公司以原隧道工程局存量国有经营净资产折为国有股投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4,296 万元，其中，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出资 32,406 万元，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11,89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1 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作出《关于铁道部隧道工程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批复》（中铁程企〔2001〕131 号），同意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与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共同组建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2001 年 4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4,296 万元变更为 45,973.05 万元，其中，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出资 33,724 万元，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12,249 万元。

2007 年 4 月，发行人的股东由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和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变更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发行人变更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5,973.05 万元增加至 50,934.73 万元，由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2007 年 9 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出资投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2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50,934.73 万元增加至 110,934.73 万元，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10,934.73 万元增加至 164,834.73 万元，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64,834.73 万元增加至 227,941.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27,941.52 万元增加至 233,310.32 万元，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4 月，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大厦奠基，中铁隧道集团正式搬迁至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办公。

2017 年 7 月，发行人更名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33,310.32 万元增加至 237,252.3246 万元，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37,252.3246 万元增加至 296,304.8252 万元，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2018 年 8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96,304.83 万元增加至 299,768.83 万元，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90、HK00390。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中铁 47.21%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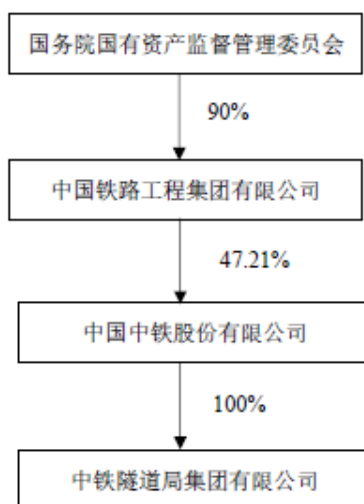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争议的情况。

###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2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21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备注
1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80,000	二级子公司
2	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	二级子公司
3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	二级子公司
4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	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备注
5	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	二级子公司
6	中铁隧道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18,000	二级子公司
7	中铁隧道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8	中铁隧道局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15,000	二级子公司
9	洛阳恒源隧物资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二级子公司
10	深圳市鹏捷利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100	100	338	二级子公司
11	上海中隧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50	二级子公司
12	中铁隧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二级子公司
13	中铁隧道集团西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二级子公司
14	CRTG Engineering (Sweden) AB	100	100	50,000 (瑞典克朗)	二级子公司
15	GRTG-EEB REDLINE SYSTEMS LIMITED PARTNERSHIP (简称“CRTG-EEB”)	51	51	1 (谢克尔)	二级子公司
16	广州南沙中隧招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100	37,500	二级子公司
17	内江新鸿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60	1,000	二级子公司
18	中铁隧道局集团吉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二级子公司
19	中铁隧道局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二级子公司
20	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11,000	二级子公司
21	中铁隧道局集团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二级子公司

注：发行人作为广州南沙中隧招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投资业务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等，决定合伙企业投资及其相关事项，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作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8 日，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9 号，法人代表：靳玉东，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机械（隧道专用设备、隧道全断面掘进机、

盾构及配套等产品）、电气设备、矿山设备、环保设备、起重机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业务；隧道全断面掘进机、盾构刀具等配件制造、批发、销售；装配式建筑、预制式建筑、钢结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土木工程建筑检验检测；金属制品批发；沥青及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批发；混凝土销售；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贸易代理；涂料批发；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生产、批发、销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钢材批发；林业产品批发；桥梁伸缩装置销售；电线、电缆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工金具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筑劳务分包；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注册资金 80,000 万元，中铁隧道局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51,595.76 万元，净资产 114,686.4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8,810.05 万元，净利润 1,000.8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98,820.52 万元，净资产 115,686.76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5,499.56 万元，净利润 1,000.32 万元。

## 2、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天山大道西段 32 号 2 幢，法人代表：刘昌彬，经营范围：爆破作业设计、施工肆级（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中铁隧道局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12,109.51 万元，净资产 47,445.9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6,139.26 万元，净利润 1,030.0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58,929.85 万元，净资产 48,466.33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1,277.84 万元，净利润 1,020.34 万元。

### 3、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大街南侧，法人代表：王勇，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混凝土预制构件；机械修理、制造、租赁；隧道施工专用设备、矿山机械、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轨道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组装、销售、改造、技术服务、租赁及配件供应；隧道物资租赁。（不符合本市产业政策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中铁隧道局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79,279.08 万元，净资产 48,445.3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7,396.40 万元，净利润 1,037.3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82,110.18 万元，净资产 49,181.18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2,781.08 万元，净利润 735.81 万元。

### 4、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2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3 号，法人代表：郭小华，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详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由分支机构经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经营）；低压配电柜的销售；国内贸易。（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混凝土预制件的生产、销售；旅业（由分支机构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招待所凭相关证书经营）；低压配电柜的组装。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中铁隧道局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77,659.59 万元，净资产 48,825.8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9,666.02 万元，净利润 1,002.1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56,783.98 万元，净资产 49,459.63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7,117.13 万元，净利润 634.67 万元。

## 5、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四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5 月 7 日，注册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29 号，法人代表：孔垂晓，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设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机械修理与设备租赁；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开发；建筑行业领域内的科研及技术服务。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中铁隧道局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7,810.78 万元，净资产 18,519.1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8,140.48 万元，净利润 510.8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79,935.46 万元，净资产 18,756.74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7,938.79 万元，净利润 237.61 万元。

## 6、中铁隧道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86 号，法人代表：孔德勋，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租赁、维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金 18,000 万元，中铁隧道局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4,515.50 万元，净资产 20,991.9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2,333.21 万元，净利润 591.7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7,183.57 万元，净资产 21,228.70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1,781.86 万元，净利润 236.75 万元。

#### **7、中铁隧道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 3 号，法人代表：王贺昆，经营范围：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装饰材料批发；电线、电缆批发；钢材批发；混凝土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防水材料、五金水暖、电器电料销售。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中铁隧道局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1,304.34 万元，净资产 14,575.9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909.23 万元，净利润 2,500.3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82,950.10 万元，净资产 14,969.56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336.86 万元，净利润 393.60 万元。

#### **8、中铁隧道局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工业四路 2 号(仅限办公)，法人代表：刘陈玉，经营范围：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盾构机械的研究、开发；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注册资金 15,000 万元，中铁隧道局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077.25 万元，净资产 15,060.3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55.62 万元，净利润 14.0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923.18 万元，净资产 15,063.23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91.32 万元，净利润 2.93 万元。

## 9、洛阳恒源隧物资有限公司

洛阳恒源隧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由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 2030 年 3 月 18 日。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西路 26 号 207-210 室。组织机构代码：17107568-0，公司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属于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焦义，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防水材料、五金水暖、电器电料、工程设备仪器、针纺织品、劳保用品、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橡胶制品、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工矿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不含小轿车）、铁路器材设备的销售和代理业务；砵外加剂系列产品、水泥制品、工矿通风除尘系列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工程周转材料、机械设备、房屋的租赁及服务；招投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9,660.51 万元，净资产-30,033.9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857.81 万元，净利润 9,525.6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90,888.21 万元，净资产-26,480.29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230.16 万元，净利润 3,553.66 万元。

## 10、深圳市鹏捷利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捷利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六号区 06-02 地块，法人代表：何晓阳，经营范围：集装箱空箱堆存及维修、公路货代。注册资金 338 万元，中铁隧道局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835.52 万元，净资产 903.4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0.92 万元，净利润 377.1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193.92 万元，净资产 1,286.20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71.61 万元，净利润 382.70 万元。

## 11、上海中隧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隧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注册地址：真南路 209 弄 19 号 201-202 室，法人代表：冯啟军，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小区绿化养护；

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金 50 万元，中铁隧道局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29.49 万元，净资产 407.2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9.47 万元，净利润 164.4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991.86 万元，净资产 540.80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1.22 万元，净利润 133.57 万元。

## 12、中铁隧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工业四路西侧自编 3 号(自主申报)(仅限办公)，法人代表：卓越，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测绘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无损检测；水质检测服务；水污染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铁道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钻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盾构机械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期刊出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中铁隧道局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778.90 万元，净资产 4,676.3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63.42 万元，净利润 1,139.6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380.37 万元，净资产 5,442.89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062.73 万元，净利润 766.52 万元。

## 13、中铁隧道集团西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西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哈达滨河花园西区一排一栋 3 单元 7 楼 10 号，法人代表：杨文军，经营范围：铁路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桥梁工程、水工隧洞工程、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中铁隧道局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106.54 万元，净资产 4,106.4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15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注销。

#### **14、CRTG Engineering(Sweden)AB**

中铁隧道局集团瑞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Tunnel Engineering (Sverige) Aktiebolag，成立于 2019 年。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5 万瑞典克朗。注册地址：Birger Jarlsgatan 14, 11434 Stockholm Sweden。本公司经济性质：a privat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本公司股东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如企业所处的行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的性质、销售策略、监管环境的性质等。公司所处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公司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各类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开展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外派劳务培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338.88 万元，净资产-17.9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72.65 万元，净利润 3.7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987.92 万元，净资产 29.45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24.79 万元，净利润 4.06 万元。

#### **15、GRTG-EEB REDLINE SYSTEMS LIMITED PARTNERSHIP**

CRTG-EEB REDLINE SYSTEMS (MANAGEMENT) LIMITED 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注册地址：以色列特拉维夫市，法人代表：古宗华，经营范围：在集团公司

授权范围内，代表集团公司开展以色列市场开发、商务拓展、工程项目信息追踪、合同谈判、在建项目监管等。注册资金 1 谢克尔，中铁隧道局持股比例 5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4,564.22 万元，净资产-5,370.8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730.11 万元，净利润 382.6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1,282.20 万元，净资产-2,827.68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302.98 万元，净利润 147.96 万元。

#### **16、广州南沙中隧招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南沙中隧招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4 号 801 房 01 室（仅限办公用途），企业股东为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铁资本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李献林，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投资业务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等，决定合伙企业投资及其相关事项，因此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将南沙合伙作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企业经济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所处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7,942.50 万元，净资产 37,921.8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821.2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580.20 万元，净资产 30,566.00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782.12 万元。

#### **17、内江新鸿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内江新鸿路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4 月 28 日，注册地址：内江市东兴区西林大道(市总工会四楼)，法人代表：南晓宇，经营范围：对国道 321 内江境内球溪至隆昌段改造项目投资、经营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中铁隧道局持股比例 60%，四川内江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960.33 万元，净资产 1,181.6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4.00 万元，净利润 36.2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790.25 万元，净资产 1,231.46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38 万元，净利润 49.83 万元。

### **18、中铁隧道局集团吉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吉林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登记注册，注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 1149 号（延安大路与湖西路交汇）市民大楼厦 7 楼 701，法人代表：孔德勋，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凭资质证书经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中铁隧道局持股比例 100%。统一信用代码：91220104MA17KY3F9U。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24.57 万元，净资产 1.2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87.01 万元，净利润 1.2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72.24 万元，净资产 1.66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51.36 万元，净利润 0.46 万元。

### **19、中铁隧道局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创景街 7 号 407 房，法人代表：汪富军，经营范围：材料检验检测、工程试验、结构检测、环境检测、监控量测、隧道施工通风及瓦斯监测、材料开发、隧道渗漏治理、混凝土裂缝治理、地下工程注浆加固、隧道病害整治、防水注浆材料的技术服务及试验检测技术服务。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截至目前，公司还未开展经营。

### **20、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开发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佛山南海区登记注册，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西上海村东平路瀚天科技城 B1 区 1 号楼 B 座 501 单

元（住所申报）。法人代表：孔垂晓，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金 1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AM8H6E。

截至目前，公司还未开展经营。

## 21、中铁隧道局集团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广州南沙区登记注册，注册地址：广州南沙区南沙街工业四路 2 号 19 层 1908 室。法人代表：孔垂晓，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金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PNUR4Q。

截至目前，公司还未开展经营。

###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合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5.5
2	中铁隧道湖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	10
3	中铁隧道建设投资温州有限公司	10,000	20

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 1、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住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旧府街道陈贝屯村镇雄东收费站，企业股东为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49%；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5%；中铁惠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5%。本企业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企业所处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企业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交通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试验、检测；公路信息、网络系统开发管理及信息工程；市政基础设计投资、建设与维护；公路沿

线开发；交通设施及沿线项目配套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投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物资贸易；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园区建设与运营；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该企业还未开展实际经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9,318 万元，净资产 74,300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 2、中铁隧道湖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湖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华强环境科技园 2 号楼三楼 309 室，企业股东为北京中铁华瑞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0%；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董事由北京中铁华瑞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一名董事由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会决议按照公司法法定决议规则行使表决权。因此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企业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所处行业：管理和咨询服务业。企业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9,302 万元，净资产 31,54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72 万元，净利润-2,5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1,911 万元，净资产 32,234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51 万元，净利润 685 万元。

## 3、中铁隧道投资建设温州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投资建设温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住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 919 号大顺发中央广场 908/909/914 室，企业股东为中铁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董事由中铁建信

（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两名董事由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由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会决议按照公司法法定决议规则行使表决权。因此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未将该公司作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企业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处行业：管理和咨询服务业。企业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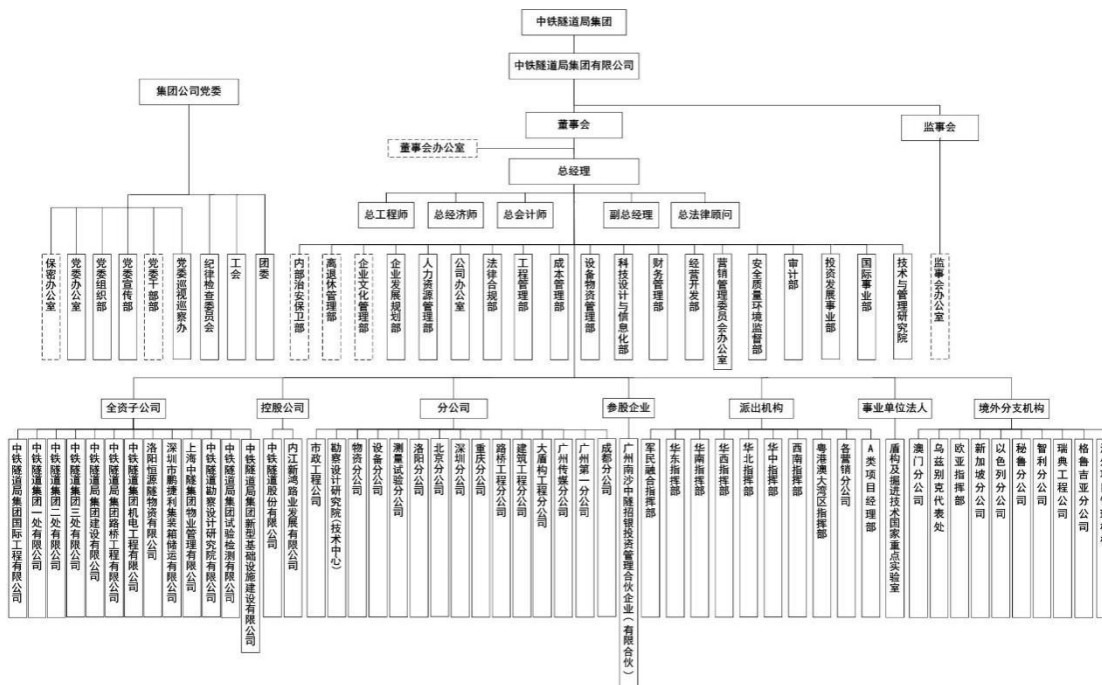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7,464 万元，净资产 40,65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43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5,293 万元，净资产 38,910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745 万元。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表：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职能部门及分工情况：

表：各职能部门及分工情况

序号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工
1	公司办公室	<p>是集团公司总经理层合法、合规运行和集团办公体系有效运行的主控部门。</p> <p>负责经理层工作体系管理；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管理；负责秘书管理；负责行政信息管理；负责商业秘密管理；负责公务接待管理；负责印章管理；负责档案管理；负责信访管理；负责年鉴编制管理。</p>
2	企业发展规划部	<p>是为集团可持续发展提供意见、建议和过程监控的主控部门。</p> <p>负责研究制定企业发展战略；负责企业深化改革管理；负责战略合作管理；负责子分公司建设管理；负责企业组织架构和定编定员管理；负责计划、统计管理。</p>
3	人力资源部 (与党委 干部部合 署)	<p>是为集团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的主控部门。</p> <p>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负责集团人力资源引进管理；负责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负责人力资源使用配置（含再就业、人员解聘退出）管理；负责员工绩效考核管理；负责薪酬福利管理；负责人力资源培训开发（含技能鉴定）管理；负责各系列职称的评审（认定）、推荐和聘任；负责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负责专业化队伍建设管理；负责劳动关系管理；负责人力资源信息（含档案）管理；负责员工工作证书、证件管理；负责职工培训中心和技能鉴定站的业务管理。</p> <p>党委干部部；</p> <p>是集团公司党委下设负责干部管理的专门工作机构。</p> <p>负责贯彻和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及集团公司党委和上级党委的指示、决议；负责党的干部管理；负责按照党的干部管理原则组织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和考核推荐；负责教育和培训企业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出国（境）政审工作。</p>
4	经营开发 管理部	<p>是集团公司经营开发和经营要素建设的主控部门。</p> <p>负责落实集团公司营销目标和工作要求，制定区域营销管理制度、计划，并组织考核评价；负责督导各区域营销机构的建立、完善区域营销工作体系及区域营销管理制度的运行落实；负责统筹铁路一级市场、大盾构及重大项目的经营投标工作，并统筹重点项目的编标工作；负责加强与股份公司总部之间的对接，加强外部协作和内部协同；负责政策研究、客户管理、信息管理、标后评估、资质业绩协调等工作，做好各项与营销相关的数据统计分析传递及营销管理软件的后台维护；负责全集团营销队伍建设、营销要素建设及营销人员培训等基础性工作的规划和推进；负责制定国内经营发展战略及年度营销计划；负责企业资质证照规划、申办和维护管理；负责行业协会管理。</p>
5	工程管理部	<p>是集团公司工程项目生产与技术管理的主控部门。</p> <p>负责集团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体系建设与管理；负责工程项目策划管理；负责工程项目施工技术（含施工规范、技术资料和文档）管理；负责工程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负责工程项目内部质量验收管理；负责新工艺、新工艺和新技术标准的推广和运用管理；负责施工工艺管理；负责测量、量测和试验系统管理；负责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户管理（含信用评价）；负责集团工程信息（含生产资源信息）统计和管理；负责集</p>

序号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工
		团公司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管理；负责项目专业化合作的日常管理；负责对工程测量试验分公司的业务指导。
6	成本管理 部	<p>是集团公司成本控制和工程经济管理的主控部门。</p> <p>负责集团项目成本管理；负责集团施工与分供合同管理；负责集团工程业务分包（含劳务分包、农民工工资监管）与工程项目劳动组织管理；负责集团定额管理；负责集团工程经济技术研究及应用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与子分公司、工程项目的经济关系管理；负责集团公司项目绩效考核；负责集团公司项目验工计价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小型基建项目预决算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二次经营督导和亏损项目治理。</p>
7	安全质量 环境监督 部	<p>是集团公司安全、质量和环境控制监督的主控部门。</p> <p>负责集团职业健康安全、质量和环境监督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及认证管理；负责集团应急抢险救援系统管理；负责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监督；负责安全、质量和环境事故事件处置；负责工程产品交付后的客户管理；负责集团工程安全质量类奖项申报管理；负责急救援管理办公室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对稽查大队的业务管理与指导。</p>
8	审计部 （监事会 办公室与 其合署）	<p>审计部</p> <p>是企业运行质量监督和机构、人员履责监督的主控部门。</p> <p>负责经济审计管理；负责责任审计管理；负责外部审计配合工作的牵头组织；负责经济运行质量监督；负责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评价；负责各级机构、人员履责监督管理；负责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监督；负责监督上级单位和集团公司决策执行情况；负责调查和追究违反企业制度行为；负责配合开展调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p> <p>监事会办公室</p> <p>是集团公司监事会合法有效运行的主控部门。</p> <p>负责协助监事会处理日常事务；负责监事会会议管理；负责监事会信息与沟通管理；负责监事会费用管理；负责监事会文件、印章和档案管理。</p>
9	法律合规 部	<p>是为集团公司合法、合规运行提供专业支持和法律事务处理的主控部门。</p> <p>负责集团公司合规体系建设；负责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维护与管理；负责规章制度的综合整体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管理行为、经济行为、管理制度合法性和合规性管理及监督；负责项目合法、合规运行监督；负责合同综合管理；负责合同专用章管理；负责为集团内部机构提供法律支持；负责法律案件处置管理；负责法律法规收集识别和法制宣传；负责集团内部单位之间经济纠纷调解和仲裁；负责配合政府执法部门开展工作；负责集团法律法规信息管理。</p>
10	财务管理 部	<p>是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与企业资金、信用管理的主控部门。</p> <p>负责资产管理；负责资金管理；负责融资管理；负责经费管理；负责预算管理；负责决算管理；负责财务核算管理；负责财务监察管理；</p>



序号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工
		负责债权债务管理；负责税务管理；负责商业保险管理；负责信用管理；负责中间业务管理；负责财务信息（含财务报告）管理；负责产权管理；负责所属单位业绩考核管理；负责医保报销业务管理；负责机关财务管理；负责财务专用章管理；负责财务共享中心管理。
11	设备物资管理部	<p>是集团设备、物资资源管理的主控部门。</p> <p>负责设备、物资资源系统管理；负责设备、物资限价管理；负责设备、物资采购管理；负责设备、物资现场管理；负责设备、物资质量与成本控制；负责集团设备、物资信息管理；负责设备（含指挥车辆）投资管理；负责设备租赁管理；负责设备配置管理；负责设备存放、维修、保养和改造管理；负责设备研发管理；负责设备监造管理；负责为项目现场提供设备相关技术、服务支持；负责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相关盾构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负责周转材料管理；负责物资配送、存储管理；负责废旧物资管理。负责对设备分公司、物资分公司、恒源隧物资公司的业务指导。</p>
12	科技设计与信息化部	<p>是集团科研、设计、信息化建设的主控部门。</p> <p>负责组织开展设计营销与技术营销；负责科研管理；负责工法和专利管理；负责设计管理；负责信息化建设和信息技术开发管理；负责节能减排管理；负责技术攻关管理；负责技术类无形资产管理；负责科研、设计的规范、标准管理；负责科学技术信息管理；负责隧道及地下工程学会管理。</p>
13	营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p>是集团公司营销管理的协调支持部门。</p> <p>负责督导落实集团公司主体经营责任；负责管控风险，重点管控铁路项目、高风险项目、需缴纳现金履约保证金项目、需垫资施工项目、需投入大型施工设备及其它特殊项目的经营风险；负责协调新中标项目子分公司施工任务分配过程中出现的分歧和争议；负责按照中标最大化的原则，协调经营工作中其他重大争议事项。</p>
14	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与其合署）	<p>（一）党委办公室</p> <p>是集团公司党委的综合办事机构。</p> <p>负责在集团内贯彻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委的决议；负责党务系统日常管理；负责协助党委会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地方党组织关系管理；负责党的文件管理；负责党委会会议管理；负责廉政建设；负责保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维护稳定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日常工作。</p> <p>（二）董事会办公室</p> <p>是集团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行的服务保障机构。</p> <p>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负责董事会会议管理；负责集团高端公共关系管理；负责信息披露管理；负责股权管理；负责法人授权管理；负责外派股东代表、董事和监事的日常管理；负责协助董事会对外派股东代表、董事和监事进行考核管理；负责董事会信息与沟通管理；负责董事会费用管理；负责关联人管理；负责《公司章程》管理。</p>

序号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工
15	党委组织部	<p>是全集团党的组织与队伍建设的专门工作机构。</p> <p>负责贯彻和执行党的组织工作方针、政策及集团公司党委和上级党委的指示、决议；负责党的组织系统的管理；负责党员管理；负责党建管理；配合干部部对党的干部进行管理；负责党代会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会议管理；负责党费管理。</p>
16	党委宣传部（与企业文化管理部合署）	<p><b>党委宣传部</b></p> <p>是全集团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的专门工作机构。</p> <p>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宣传上级党组织和集团公司党委的决议；负责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工作；负责承担部党组中心组学习服务工作；负责党的宣传平台（含报纸、网络等）管理；负责企业内部舆论导向工作；负责企业统战工作。</p> <p><b>企业文化管理部</b></p> <p>是全集团企业文化建设的主控部门。</p> <p>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系统管理；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管理；负责项目文化建设管理；负责企业 CIS（企业形象识别系统）管理；负责企业品牌的宣传推广（含网站等媒体平台）管理；负责企业内部宣传（含报纸等宣传平台）管理；负责公共媒体关系管理；负责舆论应对管理；负责对传媒分公司的业务管理与指导。</p>
17	党委巡视巡察办	<p>是集团公司党委巡视巡察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p> <p>负责统筹做好上级巡视配合工作；负责组织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党委、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进行督办。</p>
18	管理实验室	<p>是集团公司管理创新的专门机构。</p> <p>负责贯彻执行集团公司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负责组织集团公司重点项目、铁路项目经营前期成本测算；负责深度参与集团公司重点工程项目策划工作，对在建项目依照项目策划成果进行跟踪检查，指导纠偏；负责督导集团项目宏观成本管理，负责稽查和指导项目微观成本管理；负责开展公司及项目管理课题调查研究，为集团公司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依据；负责统筹开展集团管理实验室活动，评审各单位管理实验室活动研究成果，推广应用优秀管理实验室活动成果。</p>
19	综合事务管理中心（与机关党委、机关工会、机关纪委、社会事业管理中心、内	<p><b>综合事务管理中心</b></p> <p>是为集团公司提供综合事务服务的业务机构。</p> <p>负责集团土地、房产、办公用房管理；负责集团小型基建、建筑物大修等管理；负责全集团家属区“三供一业”改造移交统筹工作；负责总部、派出机构办公设备及用品的采购管理；负责南沙基地办公、住房日常管理；负责集团信息平台/系统维护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员工食宿及后勤服务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公务用车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员工集体户籍（含人才绿卡）等事务管理；负责中铁国资隧道局资产管理中心日常业务；负责集团公司服务保障分公司的运营管理。</p>

序号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工
	部治安保卫部、离退休管理部合署)	<p>社会事业管理中心 负责集团员工社会保险的管理；负责集团企业年金管理；负责集团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负责集团计划生育和员工体检管理；负责总部机关非在岗员工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负责联系、协调集团公司南沙地区子女入学相关事宜。</p> <p>机关党委 负责集团公司总部机关党务工作的组织和开展；负责集团公司总部部门绩效考核。</p> <p>机关纪委 负责集团公司总部机关纪检监察工作的组织和开展，负责集团公司总部机关党风廉政宣传教育。</p> <p>机关工会 负责维护集团公司总部机关职工的合法权益；负责集团公司总部机关各项工会工作的组织和开展。</p> <p>内部治安保卫部 负责集团内部治安保卫管理；负责集团治安突发事件处理；负责在集团范围内配合公安系统开展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组织。</p> <p>离退休管理部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单位各项离退休管理政策；负责集团离退休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离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服务管理和各项活动的组织；负责集团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属地移交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南沙地区退休人员日常管理与服务。</p>
20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金融授信资源、对外投融资、保函及信贷、内部调剂、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负责全集团银行账户、资金结算、外汇、内外部担保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税务筹划、税务核算、税务申报、税务检查等内外税务事务办理；负责集团财务共享平台的运行和维护，为集团各单位提供集中核算与结算服务，落地与核算环节的各项控制；负责数据资产管理，向纳入共享范围的法人单位提供相应的管理报表、财务指标预警、财务分析数据，反馈内控执行情况；负责保管电子会计凭证、电子会计档案等资料。
21	洛阳办公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洛阳地区资产（含上市、非上市资产）管理及洛阳基地家属区房屋产权办理；负责协助集团公司做好与河南省、洛阳的地方关系维护；负责集团公司洛阳地区离退休人员、计划生育的日常管理与服务；负责集团公司员工洛阳集体户籍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洛阳基地内部治安保卫；负责集团公司洛阳地区车辆管理。

##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是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并按照《公司法》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经营管理机构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形成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运行体制。

#### 1、股东的职权情况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直接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3）对董事会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督，要求董事会对决策失误作出专项报告；
- （4）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5）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人选，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
- （6）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7）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8）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批准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11）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12）批准公司业务战略性调整方案；
- （13）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14）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质询或建议；
- （15）批准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 （16）批准有关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 （17）批准公司的股票、金融衍生品、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
- （18）批准公司的所有股权投资和融资事项；

(19) 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超出超出《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20) 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查阅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

(2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2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4) 股东作出本条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章后置备于公司。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3)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4) 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和股东授予的权利，并向股东负责。

董事会由七名至九名董事组成，包括职工董事、外部董事和非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职工董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工会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董事的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一至二名，均由股东指定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任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因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应予更换。董事辞职、任期届满或被终止职权，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不免除，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3）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和内外部审计报告；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 （8）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建议方案；
- （9）制订公司业务战略性调整方案；
- （10）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资、借款和公司大额资金的调  
度及预算外支出；
-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2）根据股东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  
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 （13）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副总会计  
师、副总工程师、副总法律顾问，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
- （14）对公司下属的全资企业，委派和更换该企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提名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对公司下属的非  
全资企业，向该企业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15）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公司人事、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等各项基  
本管理制度；
- （16）决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
- （17）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 （18）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

(19) 决定公司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体系，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合规风险管理、合规审查等，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审议并批准公司合规工作报告。

(20)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21) 拟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22) 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3)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1) 执行股东的决定，代表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对股东和公司利益负责；

(2) 向股东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3) 向股东提供董事会的重大投融资决策信息；

(4) 向股东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

(5) 向股东提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程序和方法等信息；

(6) 维护公司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及商誉；

(7) 确保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公司的执行。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包括外部监事、非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其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委派；二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工会副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监事的候选人。外部监事，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监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任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监事会拟订，股东批准。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提案；

（5）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6）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提前七日通知全体监事。但遇紧急事由时，经全体监事同意，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各监事应独立判断并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形成监事会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和缺席监事的姓名、议题、监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赞成、不赞成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监事会形成的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



会议有关资料、文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负责管理，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 4、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各一名。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过聘任可以连任。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拟订公司的人事、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等各项基本管理制度；
- （6）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组织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8）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组织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 （10）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组织拟订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内部控制评价等；
- （11）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有关合同；
- （12）向董事会提名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 （13）向董事会提名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副总法律顾问，并拟订前述人员的薪酬与奖惩方案；
- （14）聘任或解聘公司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行政管理人员；

（15）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16）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7）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具体由总经理工作规则规定。总经理行使董事会的授权时，应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经理层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总经理的义务和责任：

（1）向董事会汇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全面性；

（3）对公司经营管理失误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4）对公司违法经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和总经理专题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重要事项，由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全体人员参加；可邀请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参加。总经理专题会议负责协调、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具体事项。由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

公司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规则，详细规定总经理职权、义务、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专题会议、考核与奖惩等内容，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五方面相对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实际控制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国有资产所有人地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已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机构），拥有系统化的管理制度、规章。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与实际控制人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发行人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与实际控制人是分开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立和运作的情况。

### 4、财务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

发行人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财务公司为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成员单位的统一收支结算以及提供成员单位贷款，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成员单位进行资金归集。发行人将部分日常营运资金存放在该账户中，体现为发行人的“银行存款”。发行人在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可对存放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的资金自由支取，无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发行人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部分存款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拥有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也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公司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相应议事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于保林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2年	2016年5月	否
高伟	主持经理层工作、党委常委、董事	男	1968年	2021年10月	否
娄靓涛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男	1969年	2021年1月	否
洪开荣	党委常委、总工程师	男	1965年	2019年10月	否
范国文	职工董事	男	1963年	2014年9月	否
韩静玉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男	1974年	2018年3月	否
李献林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男	1975年	2017年12月	否
南晓宇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	2018年3月	否
赵全民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	2018年3月	否
易国良	副总经理	男	1973年	2019年6月	否
张学军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	2019年6月	否
范经华	外部董事	男	1965年	2020年1月	是
朱定法	外部董事	男	1963年	2021年5月	是
龙援青	外部董事	男	1962年	2021年11月	是
古继洪	外部董事	男	1963年	2021年11月	是
李开言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年	2021年1月	是
吴巨才	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男	1967年	2016年11月	否
刘洪	监事	男	1969年	2021年11月	否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简介

于保林：男，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0.12-1983.06，铁五局第四工程处一段一队普通工；1983.07-1993.03，铁五局政治部办公室秘书、助理政工师（1990.04）（其中：1985.08-1988.06在中央党校附设函授学院党政管理专业大专学习）；1993.04-1994.12，铁五局党办秘书科副科长；1995.01-1997.09，铁五局党办秘书科科长、政工师（1995.06）；1997.09-2000.04，铁五局第五工程处党委副书记（其中：1995.08-1997.12在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习）；

2000.04-2001.01，中铁五局董事会秘书处代秘书长，兼任公司党委办公司代主任；  
2001.01-2007.04，中铁五局五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高级政工师（2006.12）；2007.04-  
2007.09，中铁五局人力资源部（党委人事部）部长、工程师（2007.07）；2007.09-  
2009.02，中铁五局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党委人事部）部长；2009.02-2014.03，  
中铁五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2014.03-2016.05，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党  
委书记、副董事长；2016.05-2017.08，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08-至今，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高伟：男，1985.09-1988.07，西南交通大学隧道与地下工程专业学生；1988.11-  
1993.08，隧道局一处二队见习生、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2.10）；1993.08-1994.03，  
隧道局一处二队技术室助理工程师；1994.03-1998.03，隧道局一处计划经营科投标组  
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6.08）；1998.03-1998.10，隧道局一处计划经营科副科长；  
1998.10-1999.11，隧道局一处二公司经理；1999.11-2000.05，隧道局一处一公司经理；  
2000.05-2000.11，隧道局一处宝兰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部常务副经理；2000.11-2002.04，  
隧道局一处天兰项目经理部常务副经理；2002.04-2002.10，中隧一处副总经济师；  
2002.10-2002.11，中铁隧道集团户洋公路项目部常务副经理兼经财部部长；2002.11-  
2004.08，中隧一处副总经理；2004.08-2005.07，中铁隧道集团经营合同部副部长，主  
持工作；2005.07-2007.07，中铁隧道集团经营部部长、高级工程师（2006.11）；2007.07-  
2008.04，中隧一处处长、党委副书记；2008.04-2010.12，中隧一处总经理、副董事长、  
党委副书记（其间：2006.12-2010.06 在石家庄铁道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学位专业学  
位教育学习、取得硕士学位）；2010.12-2016.08，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08-2017.08，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7.08-2019.10，中铁隧  
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9.10-2021.10，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董事，党委常委，2021.10-至今，主持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  
董事，党委常委。

范国文，1979.09-1983.07，长沙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学生；1983.08-1983.10，  
隧道局三处三队见习生；1983.10-1984.09，隧道局施工技术处助勤、见习生；1984.09-  
1985.02，隧道局施工技术处助理工程师；1985.02-1989.01，隧道局乐昌指挥部工程管  
理部助理工程师；1989.01-1991.12，隧道局技术处技术科副科长，主持全面工作、工

程师（198912）；1991.12-1993.02，隧道局施工技术处技术科科长；1993.02-1993.12，隧道局北京地铁第一工程公司施工技术科科长；1993.12-1999.05，隧道局北京地铁第一工程公司总工程师兼施工技术科科长、高级工程师（199412）；1999.05-1999.12，隧道局京隧中心副经理；1999.12-2000.05，隧道局京隧中心副经理、深圳地铁 10 标段项目经理部副经理；2000.05-2001.06，隧道局北京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兼总工程师；2001.06--2001.07，隧道局北京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兼总工程师、北京中铁隧道建筑有限公司计、经、财部部长；2001.07-2001.12，中铁隧道集团北京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2001.12-2003.02，隧道局二处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210）；2003.03-2005.02，隧道局二处董事长、总经理；2005.02-2014.09，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06.03-2010.01 在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取得硕士学位）；2014.09--2017.08，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职工董事；2017.08--2021.02，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职工董事；2021.02--至今，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职工董事。

范经华：男，1982.07-1984.07，南京铁路运输学校财务会计专业学习；1984.07-1985.08，大桥局财务处、五桥处见习生；1985.08-1988.06，大桥局工业普查办、钱江二桥指挥部会计员；1988.06-1996.05 大桥局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助理会计师、会计师；1996.05-1997.10，大桥局芜湖桥指挥部财务科 科长、会计师；1997.10-2002.11，大桥局桥机厂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2.11-2003.11 武汉桥机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3.12-2005.02，中铁大桥局港深西部通道项目部总会计师；2005.02-2005.09，中铁大桥局股份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2005.09-2011.06，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监事，物资公司董事、武汉地产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一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1.06-2013.07，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3.07-2013.1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挂职锻炼）；2013.11-2014.06，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4.06-2020.0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中铁财务有限公司监事；2020.01-至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派往所属企业专职董事、监事，任中铁隧道局董事，中铁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定法：男，1979.09-1981.07，武汉铁路桥梁学校铁道桥梁专业学习；1981.07-1986.06，铁道部大桥局第五桥梁工程处物资科见习生、材料技术员；1986.06-1988.06，

天津物资干部学院物资管理学习(大专); 1988.06-1992.04, 铁道部大桥局第五桥梁处物资科材料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主任材料员; 1992.04-1993.04, 铁道部大桥局第五桥梁工程处物资公司副经理; 1993.12-1995.07, 铁道部大桥局第五桥梁工程处指挥部工程师; 1995.07-1996.12, 铁道部大桥局第五桥梁工程处物资公司经理; 1996.12-1997.10, 铁道部大桥局第五桥梁工程处长东黄河大桥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 1997.10-1998.01, 铁道部大桥局第五桥梁工程处副总经济师兼长东二桥经理部常务副经理; 1998.01-1999.06, 铁道部大桥局第五桥梁工程处处长助理兼长东二桥经理部总经理兼章卫河项目部经理【其间: 1995.08-1998.06, 北方交通大学物资管理工程学习(本科)】; 1999.06-2000.08, 铁道部大桥局第五桥梁工程处长副处长; 2000.08-2001.10, 铁道部大桥局帕克西桥项目部副经理、副总经理; 2001.10-2003.04, 中铁大桥局物资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2003.04-2004.11, 中铁大桥局物资配送中心物资采购配送中心主任; 2004.11-2010.03, 中铁大桥局武汉亚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副董事长(其间: 2007.06 取得武汉大学 EMBA 学位); 2010.03-2011.05 中铁大桥局副总经济师兼物资管理部部长; 2011.05-2015.06, 中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 2011.06 取得湖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 2015.06-2017.0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部长; 2017.06-2020.0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与采购管理部部长; 2020.02-2021.0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采购管理中心、战备办公室)部长(主任); 2021.05-2021.0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派往所属企业专职董事监事(中铁六局、十局、隧道局、物贸董事); 2021.08-至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派往所属企业专职董事监事, 任中铁六局董事、中铁十局董事、中铁隧道局董事、中铁物贸董事。

龙援青: 男, 1978.09-1982.07, 兰州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本科学习; 1982.07-1987.01, 铁二局新运处铺架队见习生、副队长, 机械队助工、副队长, 第四铺架队副队长, 铁二局新运处衡广指挥部副指挥长; 1987.01-1990.02, 铁二局新运处铺架工程段副段长、工程师; 1990.02-1991.03, 铁二局新运处外福指挥部指挥长兼任铺架工程段段长; 1991.04-1997.05, 铁二局新运处副处长兼广东、达成、南昆指挥长; 1997.06-1999.11, 铁二局新运处处长、高工; 1999.11-2001.03, 中铁二局新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1.03-2001.1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2001.12-2013.01，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2013.01-2014.03 中国中铁建设分公司党工委书记、副总经理；2014.03-2015.08，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工委书记；2015.08-2017.05，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05-2017.06，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17.06-2019.11，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19.11-2021.01，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1.01-2021.11，股份公司派往所属企业专职董事、监事；2021.11-至今，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古继洪：男，1981.09-1983.08，柳州铁路运输学校财会专业学生；1983.08-1988.06，大桥局四桥处见习生、会计员；1988.06-1989.01，大桥局四桥处助理会计师、主任会计员（1985.12--1988.12，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专科自考）；1989.01-1992.05，大桥局四桥处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副科级）；1992.05-1992.12，大桥局四桥处孙口黄河大桥四处分指挥部财务科副科长；1992.12-1993.03，大桥局四桥处孙口黄河大桥四处分指挥部财务科副科长、会计师（1992.10-1995.12，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自考本科毕业）；1993.03-1996.02，大桥局四桥处孙口黄河大桥四处分指挥部财务科科长（副科级）；1996.02-1997.04，大桥局四桥处芜湖长江大桥工程指挥部财务科科长（副科级）；1997.04-1998.06，大桥局四处副总会计师（正科级）；1998.06-1998.10，大桥局四桥处总会计师（副处级）；1998.10-2001.05，大桥局四桥处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1.05-2002.08，中铁大桥局四桥处处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02.08-2004.03，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2.09-2004.1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04.03-2006.11，中铁大桥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2006.11-2009.06，中铁大桥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总法律顾问（2007.01--2011.12 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9.06-2013.05，中铁大桥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总法律顾问、正高级高级会计师；2013.05-2015.02，中铁大桥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正高级高级会计师；2015.02-2019.09，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正高级高级会计师；2019.09-2020.06，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正高级会计师；2020.06-2021.11，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市委常委、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2021.11-至今，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 2、监事会成员简介

李开言：男，1979.09-1983.07，长沙铁道部学院铁道部工程系铁道部工程专业本科学习；1983.07-1987.09，铁道部第五工程局第一工程处第四工程段第十四工程队见习生、助工；1987.09-1990.03，长沙铁道部学院土木工程系铁道部工程专业研究生学习；1990.03-1991.02，铁道部第五工程局第一工程处施工科工程师；1991.02-1992.07，铁道部第五工程局第一工程处第三分处总工程师；1992.07-1994.12，铁道部第五工程局一处副总工程师兼南昆指挥部总工程师、副指挥长；1994.12-1995.09，铁道部第五工程局第一工程处副处长；1995.09-1997.03，铁道部第五工程局副总工程师、秦皇岛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兼总工程师；1997.03-1997.12，铁道部第五工程局副总工程师兼任秦皇岛工程指挥部指挥长；1997.12-1999.04，铁道部第五工程局副局长兼任神延铁路铁路工程指挥部指挥长；1999.04-2000.01，铁道部第五工程局副局长兼任秦沈客运专线工程指挥部指挥长；2000.01-2001.11，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1.11-2006.1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其间：1998.09-2005.05，中南大学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研究生博士学习）；2006.10-2014.12，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4.12-2015.09，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督导巡视五组组长；2015.09-2017.06，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督导巡视五组组长、中国中铁珠三、角城际铁路工程指挥部指挥长；2017.06-2018.05，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督导巡视五组组长、党工委书记、中国中铁珠三角城际铁路工程指挥部指挥长；2018.05-2021.01，中国中铁珠三角城际铁路工程指挥部指挥长；2021.01-至今，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巨才：男，1991.07-1992.08，隧道局党校见习教员；1992.08-1994.02，隧道局党校助理讲师；1994.02-1998.05，隧道局党委宣传部理论教育科主任干事（股级，保留助理讲师任职资格，1996.11 政工师）；1998.05-2001.08，隧道局党委办公室党委

常委秘书（副科职）；2001.08-2002.11，中铁隧道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党委常委秘书（正科职）；2002.11-2007.05，中铁隧道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6.01 高级政工师）；2007.05-2008.08，中铁隧道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08.08-2013.05，中铁隧道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2013.05-2016.01，中铁隧道集团公司干部（人事）部部长；2016.01-2016.11，中铁隧道集团工会副主席；2016.11-2017.08，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2017.08-至今，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刘洪：男，1990.05-1991.01，隧道局三处四队隧道工；1991.01-1992.02，隧道局三处上海指挥部实习生；1992.02-1993.08，隧道局三处杭州经理部出纳员；1993.08-1993.09，隧道局三处四川工程指挥部财务科出纳员；1993.09-1994.08，隧道局三处宝成经理部出纳员；1994.08-1996.08，隧道局三处宝成经理部会计员（1994.09-1996.07，铁道部管理干部学院咸阳基建学院铁道基建财会专业学生）；1996.08-1997.08，隧道局三处宝成经理部财务室主任；1997.08-1997.12，隧道局三处会计员；1997.12--1998.12，隧道局三处财务科会计室主任、助理会计师（1998.08）；1998.12--2003.10，隧道局三处财务科副科长；2003.10--2004.07，中铁隧道三处财务部部长、会计师（2002.08）；2004.07-2007.08，中铁隧道三处总会计师（2003.03-2005.05，华东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学生）；2007.08--2012.05，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高级会计师（2010.11）；2012.05-2018.09，中隧一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2018.09-2019.01，中铁隧道局集团审计处副处长；2019.01-2019.05，中铁隧道局集团审计处处长；2019.05-2020.06，中铁隧道局集团审计处处长、中铁隧道局二处监事；2020.06--2020.11，中铁隧道局集团审计部部长、中铁隧道局二处监事；2020.11-2021.08，中铁隧道局集团审计部部长、中铁隧道局一处监事；2021.08-2021.11，中铁隧道局集团审计部部长、中铁隧道局一处监事、隧道股份董事；2021.11-至今，中铁隧道局集团监事、审计部部长，中铁隧道局一处监事、隧道股份董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娄靓涛：男，1988.09-1990.07，西安铁路人民警察学校铁道公安专业学生；1990.07-1991.06，北京铁路局太原工程处公安段见习生；1991.06-1994.05，北京铁路

局太原工程处公安段干事；1994.05-1994.11，北京铁路局太原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公司派出所干事(1994.11 聘政工员)；1994.11-1995.02，北京铁路局太原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公司政治教员；1995.02-1996.12，北京铁路局太原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公司团委书记（其间：1995.09-1998.07 中共山西省委党校经济管理大专专业学习）；1996.12-1999.02，太原铁路工程总公司第三派出所指导员；1999.02-2001.10，太原铁路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2001.02 聘助理政工师，其间：1998.08-2000.12，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本科专业学习）；2001.10-2003.12，太原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期间:2002.10-2003.12，太原铁路工程总公司机关党委书记、机关工会主席）；2003.12-2005.03，太原铁路建设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03-2007.12，中铁六局太原铁建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05.11 聘政工师，其间：2006.09-2009.07，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研究生专业学习）；2007.12-2009.05，中铁六局集团公司北同蒲四线指挥部党工委书记；2009.05-2013.08，中铁六局集团公司北同蒲四线指挥部党工委书记(2013.01 聘高级政工师，其间：2013.05-2013.08，中铁六局集团公司北同蒲四线指挥部纪工委书记）；2013.08-2013.12，中铁六局路桥公司筹备组组长；2013.12-2015.09，中铁六局路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5.09-2017.06，中铁六局路桥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为法定代表人；2017.07-2021.01，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21.01-至今，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洪开荣：男，1981.09-1984.07，湖南水利学校水利水电建筑专业学生；1984.07-1987.09，湖南省茶陵县水电局见习生、技术员；1987.09-1991.10，兰州铁道学院隧道与地下工程专业研究生（1988.05 聘助理工程师）；1991.10-1996.01，隧道局科研所防水室助理工程师（1993.07 聘工程师）；1996.01-1997.04，隧道局科研所第二研究室副主任；1997.04-1998.08，隧道局科研所第二研究室主任；1998.08-1998.12，隧道局科研所副所长（1998.11 聘高级工程师）；1998.12-2000.03，隧道局科研所副所长兼总工程师；2000.03-2001.05，隧道局施工技术处总工程师兼局广州盾构项目总工程师；2001.05-2002.07，隧道局广州地铁指挥部总工程师兼局广州盾构项目部总工程师；2002.07-2002.11，中铁隧道集团广州地铁大汉盾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2002.11-2002.12，中铁隧道集团广州市广汕道路 A1 标段过街通道工程项目经理部经理；

2002.12-2007.10, 中铁隧道集团广州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兼总工程师（2003.11 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其中: 2003.09-2011.07 在北京交通大学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学习); 2007.10-2008.10, 中铁隧道集团副总工程师、广州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 2008.10-2014.09,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14.09-2017.08,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 2017.08-2019.10,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 2019.10-2021.11,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党委常委; 2021.11 至今,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常委。韩静玉: 男, 1992.09-1996.07, 北方交通大学铁道工程专业学生; 1996.07-1997.09, 隧道局一处六公司见习生; 1997.09-1999.12, 隧道局一处六公司助理工程师; 1999.12-2000.08, 隧道局一处二公司助勤、助理工程师; 2000.08-2001.03, 隧道局一处二公司土木副总工程师; 2001.03-2003.09, 隧道局一处六公司总工程师、工程师（2001.08）; 2003.09-2003.12, 中铁隧道股份工管中心副主任; 2003.12-2005.01, 中铁隧道股份工程部部长; 2005.01-2007.05, 中铁隧道股份重庆石忠高速公路 B13 标项目经理部经理兼隧道一公司经理、西南指挥部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6.11）、西南指挥部指挥长（其中: 2004.02-2007.03, 在上海交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习, 取得硕士学位）; 2007.05-2007.08, 中铁隧道股份副总经理; 2007.08-2007.10, 中隧四处副总经理; 2007.10-2008.08, 中隧四处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副书记; 2008.08-2013.03, 中隧四处总经理、副董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2.11）; 2013.03-2017.08,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08-2018.03,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03-至今,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党委常委。

李献林, 1995.09-1999.06, 长沙铁道学院理财学专业学生; 1999.06-2000.08, 隧道局财务处见习生; 2000.08-2004.11, 隧道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200408）; 2004.11-2005.05, 中铁隧道集团武汉长江隧道工程指挥部财务主管; 2005.06-2005.11, 中铁隧道集团企划部投资科副科长; 2005.11-2007.07 中铁隧道集团财务部财务科副科长; 2007.08-2009.08, 中铁隧道集团财务部财务科科长; 2009.08-2014.08, 中铁隧道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高级会计师（200912）（其中: 2007.09-2010.12 在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学习、取得硕士学位）; 2014.08-2016.09, 中铁隧道集团财务部部长; 2016.09-2017.06, 中铁隧道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 2017.06-2017.10,

中铁隧道集团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17.10--2017.11，中铁隧道局集团总会计师；2017.11-2017.12，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7.12-2021.11，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2021.11-至今，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

南晓宇：男，1987.09-1989.07，上海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学生；1989.07-1990.04，隧道局一处第八工程队见习生；1990.04-1992.03，隧道局一处第三工程队见习生、技术员（1990.08）；1992.03-1993.07，隧道局一处经营计划科助勤、助理工程师（1992.10）；1993.07-1993.09，隧道局一处经营科助理工程师；1993.09-1998.03，隧道局一处计划经营科副科长、工程师（1996.08）；1998.03-2000.04，隧道局一处计划经营科科长；2000.04-2001.09，隧道局一处副总经济师兼经计科科长（其中：1999.09-2001.07，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结业）；2001.09-2002.11，中隧五处副总经济师；2002.11-2004.12，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12-2007.07，中隧第一工程处副处长；2007.07-2008.02，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08.02-2011.07，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高级工程师（2007.10）（其中：2011.06 获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经济与行政管理专业本科毕业证）；2011.07-2015.01，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经营部部长（其中：2011.03-2013.07 华中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学生）；2015.01-2015.05，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经营部部长；2015.05-2016.10，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6.10-2018.03，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03-2020.05，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05-至今，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五号线总承包部党工委书记。

赵全民：男，1987.09-1990.07，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学生；1990.07-1993.08，隧道局一处第二工程队见习生、技术员（1991.09）、助理工程师（1993.07）；1993.08-1996.01，隧道局一处第二工程队机办室助理工程师；1996.01-1996.11，隧道局一处二公司机械总工程师；1996.11-1997.03，隧道局一处机电段修配厂助理工程师；1997.03-2001.12，隧道局一处十一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7.08）；2001.12-2002.07，中隧一处广州分公司副经理；2002.07-2004.09，中隧一处 TBM 公司二分公司经理；2004.09-2005.01，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大汉项目经理部经理；

2005.01-2005.03，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指挥部副指挥长；2005.03-2014.08，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05.10）、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3.12）（其中：2007.06-2010.12 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生）；2014.08-2015.10，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2015.10-2016.01，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01-2017.10，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2017.10-2018.03，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2018.03-至今，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易国良：男，1993.09--1997.07，石家庄铁道学院交通土建专业学生；1997.07--1998.06，隧道局一处一公司清连公路项目部见习生；1998.06--1998.09，隧道局一处十公司内昆铁路项目部见习生；1998.09--1999.01，隧道局一处检验员；1999.01--2001.05，中铁隧道局一处助理工程师；2001.05--2002.04，中隧集团一处十公司副总工程师；2002.04--2002.09，中隧集团一处十分公司土木总工程师、工程师（2002.08）；2002.09--2003.01，中隧集团一处内审员；2003.01--2004.07，中隧集团一处百罗、百乐项目经理部总工程师兼二公司总工程师；2004.07--2005.08，中隧集团公司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界线工程第 8 合同段项目部副经理；2005.08--2005.11，中隧集团一处杭州湾项目部经理，继续兼任二公司经理；2005.11--2007.02，中隧集团公司一处赣大项目部经理；2007.02-2008.02，中隧集团公司瑞赣高速公路 AS5 标项目部经理，兼任赣瑞项目部经理、高级工程师（2007.09）；2008.02--2008.03，中隧集团公司瑞赣高速公路 AS5 标项目部经理兼顺德 BT 项目部经理；2008.03--2009.03，中隧集团一处华东片区常务副指挥长、赣大、赣瑞、杭州湾项目部经理；2009.03--2009.05，中隧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9.05--2009.10，中隧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龙厦第二项目部项目经理；2009.10--2010.04，中隧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高栏港项目部经理；2010.04--2011.02 中隧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02--2011.02，中隧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重庆片区指挥长；2011.02--2012.05，中隧一处副总经理，兼任吉图珲指挥部指挥长；2012.05--2015.10，中隧集团公司云桂铁路云南段项目经理部经理兼党工委书记；2015.10--2019.06，中隧一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6.12）；2019.06--至

今，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学军：男，1990.07-1996.06，中铁隧道集团二处十三队见习生、技术员、副队长；1996.06-1997.01，中铁隧道集团广州地铁地下工程公司副队长、助理工程师；1997.01-1998.08，中铁隧道集团二处十二队副队长、大瑶山经理部技术主管；1998.08-2001.09，中铁隧道集团二处九公司代经理，副书记，九公司经理；2001.09-2002.01，中隧二处南京地铁 TA1 标项目部党工委书记，副经理；2002.01-2002.10，中铁隧道集团二处赣定公路项目 A7-2 标常务副经理；2002.10-2003.10，中隧联合掘进机公司经理兼城陵矶长江穿越隧道经理；2003.10-2004.09，中铁隧道集团二处副总经济师兼联合掘进机公司经理；2004.09-2005.03，中隧二处副总经理；2005.03-2008.08，中隧二处副总经理兼深圳前湾过海管廊工程项目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其间：2004.01--2007.01 石家庄铁道学院工程管理专业学生）；2008.08-2011.02，中铁隧道集团二处副总经理兼兰渝西秦岭隧道工程 XQLS2 标项目部经理、常务副指挥长；2011.02-2013.05，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其间：2008.01--2011.06 石家庄铁道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习）；2013.05-2015.09，中铁隧道集团二处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全面工作）、党委副书记；2015.09-2016.07，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二处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07-2017.12，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二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6.12）；2017.12-2019.06，中铁隧道局有限公司华北指挥部党工委书记；2019.06-至今，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1、在下属子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情况。

####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 3、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所在行业情况

国内方面，自2020年积极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以来，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逐步恢复正常，随着国家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增速逐步回升，整体呈稳中有升的稳定发展态势。2020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同比增长0.9%，一些短板领域投资得到加强，东部地区、东北地区及西部地区投资增速加快。全年全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约3.48万亿，同比增长7.1%，投资规模持续高位运行。铁路方面，“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对稳定，基本维持在每年8,000亿左右，2020年全国完成7,819亿元，新线投产4,933公里，截至2020年末全国铁路营运里程达14.6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公路水路方面，自2017年以来全国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高位运行，基本维持在每年2.3万亿左右，2020年完成投资达2.59万亿，公路建设稳步实施《国家公路网规划2020-2030》，通过投资政策引导，逐步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体系；城市轨道交通方面，2020



年全国城市交通项目稳步推进，新增线路39条，新增运营里程1,240.3公里，新增运营线路再创历史新高，截至2020年末中国内地累计有44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233条，运营里程达7,545.5公里。PPP业务方面，“十三五”期间PPP经历了大规模推广带来的高速发展，也经受了严格监管带来的萎缩，随着监管环境的逐步稳定，国家各部委对PPP模式的不断规范和完善，PPP模式已成为政府基建投融资的常态化工具之一，也为政府投融资体制的其他创新模式提供了支持。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政部PPP在库项目总计13,298项，总投资额为19.17万亿，其中：管理库项目9,928项，投资额为15.21万亿；储备清单项目3,370项，投资额3.96万亿。国际方面，“十三五”期间我国对外基础设施投资合作稳步健康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效益不断提升，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深化我国与有关国家经贸关系，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中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给中国建筑企业海外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挑战，部分国际承包工程项目处于停工状态，追踪的海外项目推进时间被迫滞后，复工复产进度仍需根据当地的疫情控制情况而定，一定程度上考验着中国建筑企业风险识别、处置和管控的能力。从全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数据来看，海外新签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指标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61个国家新签合同额1,414.6亿美元，同比减少8.7%，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55.4%；完成营业额911.2亿美元，同比下降7%，占同期总额的58.4%。从国家政策来看，我国仍将继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扩大与沿线国家的贸易和投资合作，随着疫情的缓解，基础设施作为重点投资方向仍将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 （2）基建建设子行业情况

### ①铁路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的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具有运量大、成本低、污染少等技术经济优势，因而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是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运输方式。铁路项目建设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和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点。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对铁路运输的需求逐年增加，具体表现为铁路货运量、铁路货物周转量、铁路客运量、铁路旅客周转量的持续增长。2012年至2019年，

铁路客运量从 18.93 亿人增长至 36.60 亿人，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9.88%，铁路旅客周转量从 9,812 亿人公里增长至 14,707 亿人公里，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5.95%。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铁路客运量、铁路旅客周转量有所下降，分别为 22.03 亿人、8,266 亿人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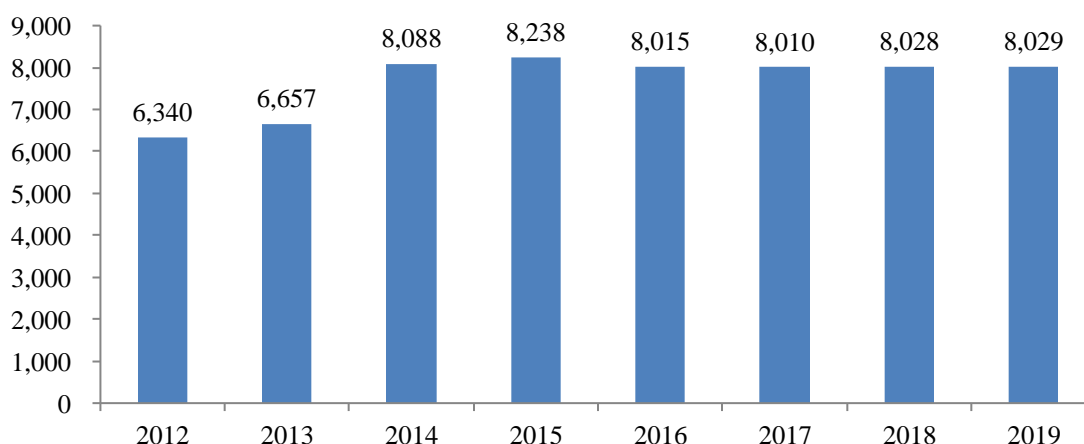
指标名称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铁路客运量（亿人）	18.93	21.06	23.57	25.35	28.14	30.84	33.70	36.60	22.03
铁路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9,812	10,596	11,605	11,961	12,579	13,457	14,147	14,707	8,266
铁路货运量（亿吨）	39.04	39.67	38.13	33.58	33.32	36.89	40.30	43.89	45.52
铁路货运周转量（亿吨公里）	29,187	29,174	27,530	23,754	23,792	26,962	28,821	30,182	30,514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从 2012 年到 2020 年，中国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从 6,340 亿元增至 7,819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保持高位。

### 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0 年，中国铁路网规模将有较大发展，全国铁

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5 万公里，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运输，通道能力紧张状况从根本上得到改善，形成覆盖全国的快速客运网络和大能力货运网络，铁路运输能力不足的局面有望得到改变。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 3.5 至 3.8 万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 3 万亿元，建设新线 3 万公里。至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在城际铁路布局上，提出 2020 年城际铁路规模达到 5,000 公里。重点建设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等城市群城际铁路。

## ②公路

公路建设行业是基建建设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持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环节正常运转、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公路运输在交通运输行业中地位显著，2019 年度公路客运量达到 130.12 亿人，远超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同时公路货运量及公路货运周转量也总体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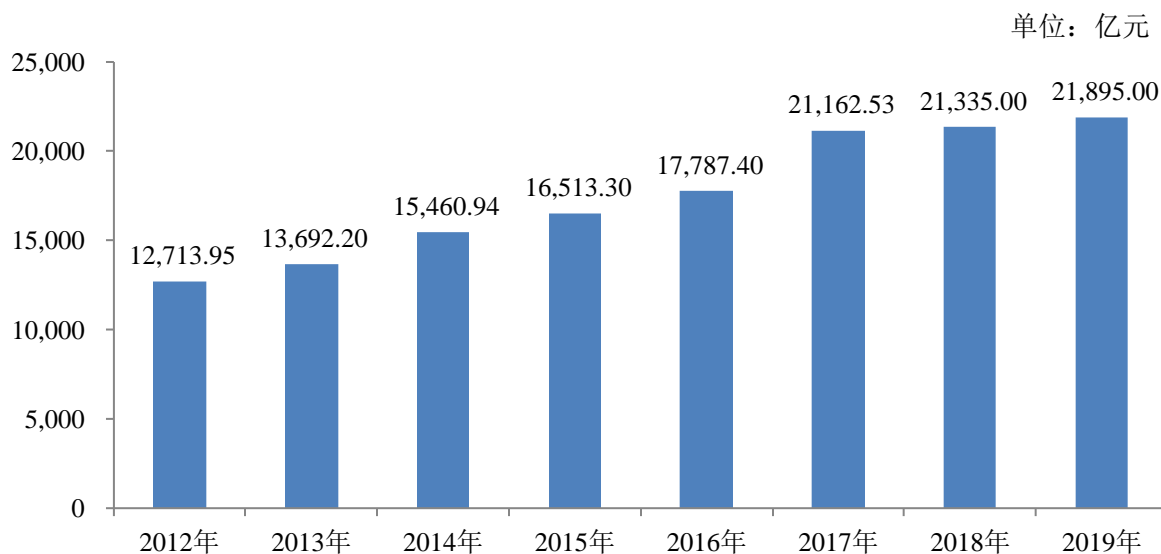
指标名称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公路客运量（亿人）	355.70	185.35	190.82	161.91	154.28	145.90	136.71	130.12	68.94
公路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18,468	11,251	12,084	10,743	10,229	9,765	9,280	8,857	4641
公路货运量（亿吨）	318.85	307.66	333.28	315.00	334.13	367.95	395.69	416.06	342.64
公路货运周转量（亿吨公里）	59,535	55,738	61,017	57,956	61,080	66,713	71,294	78,436	60,172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我国对公路运输的需求逐年增加，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旅客运输量和货物运输量的需求，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投资屡创新高，呈逐年增长趋势。公路建设投资作为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交通部数据，2020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2,569 亿元，同比增速 11.5%。在公路建设投资持续保持高位的情况下，也

带动了公路建设行业规模的相应增长。

### 我国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



数据来源：交通部

#### ③市政建设

市政设施通常指在城市区、镇（乡）规划建设范围内为居民提供有偿或无偿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市政建设主要包括：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园林、道路绿化、路灯、环境卫生等城市公用事业工程建设。

近 15 年来我国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从 2002 年的 0.4 万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2.1 万亿元；各地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水平显著增强，以轨道交通为例，已建成轨道交通长度从 2002 年的 200 公里增加到 2016 年的 3,586 公里，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3%。未来 5-10 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量仍将处于上升期，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的容量将继续增加，在需求量增加的大背景下，市政建设领域将获得较大的发展机遇。

#### ④轨道/地铁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等的公共交通设施，它为城市住宅区、交通运输中心和工作地点之间提供了一个快捷便利的连接，在现代立体化的城市交通系统中起着骨干作用。在我国将地铁和轻轨并称为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和较高的准时性、速达性、舒适性、安全性。城市轨道交通建成后运营费用低，环境污染小，可以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现状，有助于优化城市布局，是城市良性发展的助推器。但由于存在建设成本高，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性，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始于 1965 年开通的北京地铁 1 号线，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发展较为缓慢。上世纪 90 年代及 21 世纪初，我国先后出现两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潮，当时各个城市纷纷推出地铁、轻轨修建规划，投资热情一度高涨，但考虑到财政实力，国家批准的却并不多，批准建设项目基本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地。从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历程可以看出，2000 年以来我国每年新运行轨道交通里程都在 50 公里以上，有多个年份通车里程在 100 公里以上，显示出我国地铁及轻轨建设步入快速发展期。

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内地已有 38 个城市累计开通 199 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含试运营线路），总运营里程达到 6,345.66 公里。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新兴经济体，我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高速推进阶段。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9 年经济数据，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60.60%，2011 年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城市人口超过乡村人口，城市化水平超过 50%，这给我国现有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带来巨大挑战。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9 年全国私人汽车保有量达 2.07 亿辆，其中大多数的车都在城市里行驶。按照国际大都市汽车保有量饱和标准 300-400 万辆来看，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汽车保有量已经处于超饱和状态。目前由于道路数量有限，而机动车辆数增长迅猛，普通的地面交通存在着比较严重的拥堵现象，许多特大城市和大城市中心城区在高峰期间的行车速度甚至低于 10 公里/小时。大力发展准时、高效、快捷、客运量大、能耗低的城市轨道交通，已经成为中国当下必然选择。

在《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在城市交通系统中的骨干作用，3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加快建设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100-300 万人口的城市适度发展轨道交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已经明确提出“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等大容量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并指明“完善优化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

网络，加快 300 万以上人口城市轨道交通成网，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 3,000 公里”。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获得长足发展，线路长度、机车数量、客运数量等指标都有大幅增长，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使得我国轨道交通建设规模逐步扩大。到 2020 年“十三五”结束时，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总里程将比 2014 年翻一番，超过 6,000 公里，总投资将超过 15,000 亿元。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轨道交通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可以预期，在不远的将来，全国各大城市都将拥有四通八达的地铁线网，地铁交通工程将与其他大型建筑物地下自然的延伸发展等相结合，将会更加注重立体开发，充分利用地下空间的多功能性，建成四通八达的地下城，形成地下交通、地下商业、地下疏散干道的有机融合。

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导致了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所需的相关人才、设备和设施等资源供给的紧张。总体来看，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前身为 1978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铁道部隧道工程局，40 多年来一直专注于隧道及地下工程建设，引领我国隧道科技实现四次跨越，已成为集设计、施工、科研、设备、物贸、投资六大功能为一体的综合企业集团，业务涵盖全部基建领域，具有显著的全地域、全领域、全产业、全专业“四全优势”，具有铁路、公路、市政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铁道、公路、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和甲级测绘资质，年隧道施工能力超过 500 公里，累计建设各类隧道 9600 余公里、约占全国隧道总长的 10%。我国共有穿江越洋工程 156 项，中铁隧道局承建 70 项，居同类企业之首。

曾先后获得党和国家的多项荣誉，获得“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中国优秀企业”、“中国诚信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中国企业文化竞争力十强”等荣誉。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品牌优势

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秀的企业文化，发行人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发行人先后荣获鲁班奖22项，詹天佑大奖40项，国家优质工程奖58项，全国市政金杯奖11项，国际项目管理银奖1项，特殊国际荣誉1项，国际工程项目优秀奖1项。公司拥有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个国家级研发机构以及股份公司隧道研发中心等高端研发平台，并于2020年3月成功申报获批建设广东省隧道结构智能监控与维护企业重点实验室，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隧道及地下工程分会挂设在中铁隧道局集团，中国工程机械协会授权中铁隧道局集团成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状态监测与评估中心”。

发行人积极实施国际市场战略，海外足迹遍布欧美亚非四大洲，在中亚、西亚、东南亚、南美、北欧等地区拥有在建工程。已建成的乌兹别克斯坦安帕铁路卡姆奇克隧道是乌国的“总统一号工程”，被中乌两国公认为是“一带一路”倡议的先期成果，2016年6月22日，由国家主席习近平与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在塔什干主会场共同见证安帕铁路隧道通车；承建的以色列特拉维夫红线地铁项目标志着中国企业首次进入国外中高端建筑市场。

#### 2、资质优势

发行人所拥有资质包括：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水工隧洞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级）；铁道行业甲(II)级、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公路行业（特长隧道）专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铁道行业（隧道）专业甲级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工程咨询甲级（铁路隧道、公路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公用工程（桥梁、隧道）、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工程咨询乙级（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咨询甲级：铁路、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水文地质；工程咨询丙级：市政轨道交通、公路、建筑、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科研、设计及技术服务等。发行人及主业子公司均通过了 GB/T19001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3、技术优势

发行人施工技术国内领先。首创的“浅埋暗挖法”用于北京地铁复兴门折返线施工，被评为国家一级施工工法；首次引进直径 8.8 米的敞开式硬岩掘进机建成全长 18.5 公里的秦岭隧道，标志中国铁路隧道施工跨入世界先进行列。在国家 863 盾构机研发中，成功制造出中国中铁品牌的复合式盾构机。建成武汉长江、厦门翔安、广深港狮子洋、青岛胶州湾等一大批水下隧道工程项目，将我国隧道施工推进到穿江越海时代。建成的著名工程有：国内首座新奥法施工的铁路双线隧道衡广复线大瑶山隧道（14.3 公里），首次采用 TBM 修建西安安康铁路秦岭特长隧道（18.5 公里），首条客专石太客专太行山隧道（27.8 公里），首条采用盾构法施工的铁路水下隧道——广深港客专狮子洋隧道（10.8 公里），兰渝铁路最长隧道西秦岭隧道（28.2 公里）、首条在市区地下修建的铁路北京站至北京西站地下直径线（6.2 公里），世界最长高原铁路隧道青藏铁路西格二线关角隧道（32.6 公里），万里长江第一隧-武汉长江公路隧道（3.49 公里），厦门翔安海底隧道（3.2 公里）、南水北调中线穿越黄河隧道等工程。在建的亚洲最长铁路山岭隧道、中国第一铁路长隧——大瑞铁路高黎贡山隧道（34.5 公里），国内首个超大直径泥水盾构海底公路隧道——汕头苏埃通道、国内陆上直径最大盾构隧道——深圳春风隧道，彰显了发行人的专业实力。

发行人迄今共有 790 余项科研成果通过鉴定、评审或验收，其中国家科技进步奖 15 项（含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8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400 余项；拥有工法 600 余项，其中国家级工法 22 项、省部级工法 328 项；获得知识产权 50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220 项，软件著作权 49 项，外观设计 6 项；累计获鲁班奖 22 项，詹天佑大奖 40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58 项，全国市政金杯奖 11 项，国际项目管理银奖 1 项。

### 4、市场优势

发行人四十余年一直专注于隧道及地下工程建设，引领我国隧道科技实现四次跨越，已成为集规划、设计、施工、科研、设备、投资六大功能为一体的综合企业集团，业务涵盖全部基建领域。年隧道施工能力超过 500 公里，累计建设各类隧道 9600



余公里、约占全国隧道总长的10%。完成穿越江河湖海70余次，居同类企业之首。创造了6穿长江黄河，10穿黄海、东海、南海，14穿珠江的水下隧道施工记录。正在施工直径16.28米的中国最大直径盾构隧道——深圳望海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大盾构施工技术行业领先。参与了我国42座城市的地铁建设。拥有TBM、盾构130台，是国内保有数量最多、门类最齐全的同类施工企业。

## 5、人才优势

全集团员工总数14,633人，拥有专业技术人员8,167人，本科学历以上5,904人，建局以来，共培育出中国工程院院士1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名、全国劳模5名、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1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1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5名等模范先进。同时发行人拥有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隧道与地下工程分会挂设在企业。经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学会先后授权成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状态监测与评估中心”。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 （1）经营范围

营业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预应力工程施工（含制梁工程）；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综合管廊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铁道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盾构机械技术服务；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气机械检测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监理服务；摄影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无损检测；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业；工矿工程机械修理；盾构机械检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

风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锚及零件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以下经营范围应当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爆破作业；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对外劳务合作；建筑劳务派遣。

## （2）业务概况

中铁隧道局集团是隧道和地下工程领域最大工程承包商，隶属于世界 500 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涉及铁路、公路、市政、房建、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和隧道、桥梁、公路路基、铁路铺轨架梁等专业承包，以及设计、机械制造、科研咨询等领域。施工类资质方面具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三项特级和房屋建筑、机电安装等施工总承包一级，及隧道、桥梁、公路路基等多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设计资质方面具有铁道行业甲Ⅱ级和公路行业甲级等两项甲级资质。企业通过了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集团保有机械设备 21,461 台套，TBM、盾构保有量 130 台，是国内拥有盾构、TBM 门类最齐全、数量最多的施工企业，年隧道施工能力在 500 千米以上，在建项目 300 多个，遍布全国及中东、中亚、东南亚等地。

发行人历史成绩显著。坚持“忠于国家、奉献社会”的理念，以“打造隧道和地下工程领域领军企业”为神圣职责和庄严使命，自建立以来，先后参与 70 多条国家重点铁路线路关键长大隧道项目建设，参与国内 42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参与了油气、水电、核电领域的储气洞库、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核电机组海域工程等隧洞工程。参与全国 1/2 的铁路和高速铁路线路的建设，修建各类隧道 3,555 座，累计超 9,600 公里，占全国隧道总量的 10%；修建铁路隧道 618 座，累计 2,319 公里，占全国铁路隧道总量的 10.3%；修建高铁隧道 251 座，累计 970 公里，占全国高铁隧道总量的 30.3%。承建 10 公里以上特长隧道 59 座，占总量 189 座的 1/3；承建 20 公里以上特长隧道 8 座，占总量 10 座的 80%；30 公里以上的特长隧道全国 3 座，全部参与建设，为国家的铁路和隧道工程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

发行人施工技术国内领先。首创的“浅埋暗挖法”用于北京地铁复兴门折返线施工，被评为国家一级施工工法；首次引进直径 8.8 米的敞开式硬岩掘进机建成全长 18.5 公里的秦岭隧道，标志中国铁路隧道施工跨入世界先进行列。在国家 863 盾构机研发中，成功制造出中国中铁品牌的复合式盾构机。建成武汉长江、厦门翔安、广深港狮子洋、青岛胶州湾等一大批水下隧道工程项目，将我国隧道施工推进到穿江越海时代。建成的著名工程有：国内首座新奥法施工的铁路双线隧道衡广复线大瑶山隧道（14.3 公里），首次采用 TBM 修建西安安康铁路秦岭特长隧道（18.5 公里），首条客专石太客专太行山隧道（27.8 公里），首条采用盾构法施工的铁路水下隧道——广深港客专狮子洋隧道（10.8 公里），兰渝铁路最长隧道西秦岭隧道（28.2 公里）、首条在市区地下修建的铁路北京站至北京西站地下直径线（6.2 公里），世界最长高原铁路隧道青藏铁路西格二线关角隧道（32.6 公里），万里长江第一隧-武汉长江公路隧道（3.49 公里），厦门翔安海底隧道（3.2 公里）、南水北调中线穿越黄河隧道等工程。在建的亚洲最长铁路山岭隧道、中国第一铁路长隧——大瑞铁路高黎贡山隧道（34.5 公里），亚洲铁路 TBM 第一长隧-高原高寒川藏铁路色季拉山隧道（38.31 公里），国内首个超大直径泥水盾构海底公路隧道——汕头苏埃通道、国内陆上大直径盾构隧道——深圳春风隧道，采用 15.53 米的超大直径盾构的深圳妈湾跨海通道（全长 8.05 千米），中国在建最大直径盾构隧道(盾构直径 16.28 米)-深圳望海路改造工程。一次又一次开启了我国大盾构技术新篇章，彰显了中铁隧道局集团的专业实力。

发行人积极实施国际市场战略，承建了伊朗北部高速公路、乌兹别克斯坦安琶铁路卡姆奇克隧道、新加坡地铁矩形盾构隧道、以色列地铁等工程，尤其是建成了“中亚第一长隧”乌兹别克斯坦安琶铁路卡姆奇克隧道，创造了中国速度、中国质量，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标杆项目，成为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在中亚铁路基建市场的一面旗帜。2016 年 6 月 2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与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在塔什干主会场共同见证安帕铁路隧道通车。承建的以色列特拉维夫红线地铁项目标志着中国企业首次进入国外中高端建筑市场。

发行人始终坚持科技兴企战略，致力于隧道与地下工程领域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运用，率先在国内引进、吸收并全面掌握了新奥法施工技术，尤其是在断层破碎带、软弱围岩、膨胀性围岩、高地应力、含煤瓦斯地层、涌水、岩溶、岩堆、

流砂、黄土等复杂特殊地质条件下的隧道和地下工程施工方面，有精湛的工艺和独到的技术。

发行人迄今共有 790 余项科研成果通过国家或省部级鉴定，其中具有国际领先水平 47 项，国际先进水平 125 项，国内领先水平 126 项，国内先进水平 70 项。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15 项，其中承建的衡广铁路大瑶山隧道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西康铁路秦岭隧道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中国中铁 1 号）样机研制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跨江越海大断面暗挖隧道修建关键技术与应用”课题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400 项。拥有知识产权 500 余项，其中发明 2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软件著作权 69 项、外观设计 6 项。拥有各级工法 768 项，其中国家级工法 22 项、省部级工法 328 项、企业级工法 418 项。

发行人弘扬“至精、至诚，更优、更新”的企业精神，精心锻造精品工程，先后荣获鲁班奖 22 项，詹天佑大奖 40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58 项，全国市政金杯奖 11 项，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300 项，国际项目管理银奖 1 项，新加坡工程项目管理金奖 1 项。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隧道与地下工程分会设在中铁隧道局集团，中国工程机械协会授权中铁隧道局集团成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状态监测与评估中心”。

发行人先后获得党和国家的多项荣誉，先后获得“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中国优秀企业”、“中国诚信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中国企业文化竞争力十强”等荣誉。公司全体员工正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着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增强专业技术优势，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心打造“中国中铁隧道”知名品牌，目标建设成为“国内领先、世界著名”隧道和地下工程领域领军企业。

### （3）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 3）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概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建筑业，其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又细分为铁路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轨道交通、房建工程以及其他工程。

各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数额与占比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收入分业 务板块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392.16	98.01	433.08	98.58	455.79	98.98	246.82	99.10
-铁路工程	116.18	29.04	81.03	18.44	74.43	16.16	39.22	15.75
-市政工程	52.99	13.24	71.28	16.22	104.14	22.62	60.69	24.37
-公路工程	65.51	16.37	90.36	20.57	86.86	18.86	45.30	18.19
-轨道交通	137.15	34.28	155.46	35.38	148.16	32.18	81.28	32.64
-房建工程	3.63	0.91	7.62	1.73	8.99	1.95	6.34	2.55
-其他工程	16.70	4.17	27.33	6.22	33.21	7.21	13.99	5.62
设计业务	0.01	-	0.01	-	-	-	-	-
装备制造	-	-	-	-	-	-	-	-
物资贸易	0.69	0.17	0.81	0.18	0.14	0.03	0.07	0.03
其他	7.25	1.81	5.45	1.24	4.54	0.99	2.16	0.87
<b>合计</b>	<b>400.11</b>	<b>100.00</b>	<b>439.35</b>	<b>100.00</b>	<b>460.47</b>	<b>100.00</b>	<b>249.05</b>	<b>100.00</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成本 分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369.75	98.26	405.66	98.67	429.47	99.14	234.67	99.17
-铁路工程	115.22	30.62	79.72	19.39	74.37	17.17	39.30	16.61
-市政工程	45.39	12.06	64.88	15.78	94.79	21.88	56.11	23.71
-公路工程	61.98	16.47	84.17	20.47	83.59	19.30	43.37	18.33
-轨道交通	127.76	33.95	143.31	34.86	139.69	32.25	76.13	32.17
-房建工程	3.15	0.84	6.91	1.68	8.13	1.88	6.22	2.63
-其他工程	16.25	4.32	26.67	6.49	28.90	6.67	13.54	5.72
设计业务	0.01	-	0.01	-	-	-	-	-
装备制造	-	-	-	-	-	-	-	-
物资贸易	0.68	0.18	0.79	0.19	0.11	0.03	0.05	0.02
其他	5.87	1.56	4.67	1.14	3.60	0.83	1.91	0.81
<b>合计</b>	<b>376.31</b>	<b>100.00</b>	<b>411.13</b>	<b>100.00</b>	<b>433.18</b>	<b>100.00</b>	<b>236.63</b>	<b>100.00</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毛利 分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22.41	94.16	27.42	97.17	26.32	96.45	12.15	97.83

-铁路工程	0.96	4.03	1.31	4.64	0.06	0.22	-0.08	-0.64
-市政工程	7.60	31.93	6.40	22.68	9.35	34.26	4.58	36.88
-公路工程	3.53	14.83	6.19	21.93	3.27	11.98	1.93	15.54
-轨道交通	9.39	39.45	12.15	43.05	8.47	31.04	5.15	41.47
-房建工程	0.48	2.02	0.71	2.52	0.86	3.15	0.12	0.97
-其他工程	0.45	1.89	0.66	2.34	4.31	15.79	0.45	3.62
设计业务	-	-	-	-	-	-	-	-
装备制造	-	-	-	-	-	-	-	-
物资贸易	0.01	0.04	0.02	0.07	0.03	0.11	0.02	0.16
其他	1.38	5.80	0.78	2.76	0.94	3.44	0.25	2.01
<b>合计</b>	<b>23.80</b>	<b>100.00</b>	<b>28.22</b>	<b>100.00</b>	<b>27.29</b>	<b>100.00</b>	<b>12.42</b>	<b>100.00</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主营业务毛利率 分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工程施工	5.72	6.33	5.78	4.92
-铁路工程	0.83	1.62	0.08	-0.20
-市政工程	14.34	8.98	8.98	7.54
-公路工程	5.38	6.84	3.77	4.26
-轨道交通	6.85	7.82	5.72	6.34
-房建工程	13.05	9.24	9.58	1.89
-其他工程	2.72	2.41	12.97	3.19
设计业务	6.49	13.75	-	100.00
装备制造	-	-	-	-
物资贸易	1.93	2.45	23.89	26.44
其他	19.03	14.31	20.70	11.57
<b>营业毛利率</b>	<b>5.95</b>	<b>6.42</b>	<b>5.93</b>	<b>4.99</b>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11亿元、439.35亿元、460.47亿元和249.05亿元。2019年较2018年增幅为9.80%，2020年较2019年增幅为4.81%，逐年增长态势。

从收入结构分析，发行人收入基本全部来自于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收入，报告期内占比超过收入的98%。细分来看，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中的轨道交通占比较高，2021年1-6月，轨道交通实现业务收入81.28亿元，占全部收入的32.64%；房建工程占比最小，2021年1-6月实现业务收入6.34亿元，仅占全部收入的2.55%。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市政工程业务毛利率相较其他版块更高，近年来发行人将市政项目作为经营的重点，深耕城市市场效果明显，新

签合同量较大，市政项目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城市带，以及贵阳、成都、郑州、西安、济南、福州等中心城市及经济较为发达城市。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实现毛利分别为23.80亿元、28.22亿元、27.29亿元和12.42亿元。其中2019年较2018年毛利润增加较多，增幅为18.57%。

2021年1-6月发行人铁路工程板块毛利率为-0.2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承揽的铁路工程多为地质复杂多变的重大工程，部分铁路项目位于西部高海拔地区，实际地质情况与投标地质情况差异较大，铁路项目工期长导致项目成本易受材料、人工等价格上涨影响。且近两年清概、变更相关政策调整，变更设计审批滞后。

##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1）工程施工业板块

#### 1) 基本经营情况

发行人工程业务主要依据自身资质和资源情况独立进行工程承揽；对于部分全国性的大型铁路建设项目，中国中铁为避免系统内部竞争并增强整体竞争力，对下属各工程局进行协调管理，避免无序竞争。受益于近年来城市化进程推进带来对基础设施的巨大需求以及公司多年的发展和市场开拓，建筑施工业务的新签合同额呈逐年上升态势，持续增加的业务承揽规模为发行人未来收入的稳定增长形成有力支撑。从市场区域来看，发行人在华东、华南、华西、华中、华北、西南、粤港澳大湾区及JR8个区域指挥部及海外事业部、投资事业部，施工业务覆盖境内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在北京、上海、广东、山东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占比较高，全国化区域布局合理。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又细分多个施工业务板块：

#### ① 铁路工程

铁路隧道建设是发行人的传统主营业务板块，发行人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隧道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及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I）级资质，在铁路工程领域，尤其隧道承包施工具备很强的竞争实力。作为国内铁路隧道、高铁隧道建设的龙头企业之一，发行人先后参加1/2的铁路和高速铁路线路的建设。铁路工程隧道施工工艺经历四次跨越，目前广泛采用钻爆法、掘进机法、盾构法。其中钻爆法采用智能化凿岩台车已普遍应用，混凝土衬砌施工采用智能衬砌台车，在全国尚属首例，已形成了全断面施工工艺、电脑机械手喷射混凝土工艺、智能整体衬砌台车、自

行式仰拱栈桥、双侧沟槽台车一整套平行作业工艺作业线。桥梁转体梁施工工艺解决了特殊条件下桥梁施工难点。建成的著名工程有：国内首座新奥法施工的铁路双线隧道衡广复线大瑶山隧道（14.3公里），首次采用TBM修建西安安康铁路秦岭特长隧道（18.5公里），首条客专——石太客专太行山隧道（27.8公里），首条采用盾构法施工的铁路水下隧道——广深港客专狮子洋隧道（10.8公里），兰渝铁路最长隧道西秦岭隧道（28.2公里）、首条在市区地下修建的铁路北京站至北京西站地下直径线（6.2公里），世界最长高原铁路隧道青藏铁路西格二线关角隧道（32.6公里），累计修建铁路隧道450座，累计1,340公里，占全国铁路隧道总量的10.3%；修建高铁隧道237座，累计954公里，占全国高铁隧道总量的30.3%。形成了成熟的铁路隧道、高铁隧道施工管理经验和技術储备，并拥盾构及掘进技术标准路基施工设备等装备体系。在施工和履约能力方面，根据铁总每半年公布的铁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铁路施工企业中位居前列。很强的施工和履约能力为公司该业务板块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从市场承揽情况来看，近年来国内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有所下滑。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铁路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完工百分比
宜兴铁路 ZQ-3 标项目	47.40	2020/8/15	2025/8/14	3.14
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 CZXZZQ-2 标段项目	39.72	2020/11/10	2028/8/31	4.96
新建大理至瑞丽铁路保山至瑞丽段站前工程土建 2 标段	37.56	2015/12/1	2025/11/30	48.52
兰张铁路 ZQ4 标项目	24.43	2020/4/10	2024/6/30	36.05
昌景黄铁路安徽段站前三标项目	20.72	2018/12/26	2022/4/30	74.00
深江铁路 SJSJG-2 标项目	18.32	2020/7/2	2025/12/31	10.77
西延高铁 XYZQ12 标项目	16.49	2020/1/9	2024/7/8	25.16
渝昆高铁云贵段站前四标项目	15.60	2019/12/20	2024/12/20	23.00
集大原铁路 JDYXQ-SG1 标项目	14.72	2020/7/1	2024/12/31	14.40
重庆至黔江铁路站前 12 标	13.64	2020/2/1	2025/2/1	24.27
<b>合计</b>	<b>248.60</b>			

在工程结算方面，发行人签订的铁路工程合同一般采用月度预支、季度结算的计量支付模式，且有一定的预付款，付款条件整体较好。具体来看，发行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由业主预支不超过当月施工计划70%的工程款，在每季度，业主按照季度验工计价的90%扣除月度预支款和应抵扣的预付款向公司拨付工程款，竣工



结算后付款比例达到97%。在铁路项目成本管理方面，发行人是铁路建设系统内较早建立成本管控机构的工程局之一，但由于铁路工程具有单个标段投资额大、工期较长、征地拆迁规模大、现场施工不可预见事件多且易受材料及劳务成本波动影响等特点，易产生较大的成本差异，加之铁总的调概、清概批复周期往往较长，铁路工程的盈利情况往往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的成本管理部门已形成完善的成本管控和变更索赔管理体系，在铁路建设项目中管理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整体来看，短期内我国铁路建设投资需求仍在，公司该业务板块收入整体有所下滑。

## ②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是发行人另一传统业务板块。发行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和公路路面、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拥有现代化的挖掘、运输、平整、碾压、路面料拌制及摊铺等成套施工设备，掌握的黑色路面摊铺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发行人在隧道工程细分领域的建造技术强、施工经验丰富，能够为其公路工程项目的投标承揽提供有力支撑。公路工程隧道大断面分部施工工艺成熟，近200M混凝土高墩施工工艺成功使用，路基施工“四区段、八流程”工艺已在全行业内推广。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公路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简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完工百分比
汕头市苏埃通道项目	40.02	2016/4/28	2016/4/28	91.00
镇七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项目	34.46	2020/7/1	2023/6/30	12.90
深中通道 S03 标项目	32.25	2018/4/26	2018/4/26	52.32
G7611 昭通（川滇界）至西昌段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	19.80	2020/8/22	2025/8/23	2.93
大关至永善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15.74	2021/5/30	2024/5/30	0.08
广西南横高速公路工程	15.09	2020/11/1	2022/12/31	14.64
勐绿高速公路第 12 项目	14.14	2020/9/26	2023/9/30	12.24
228 国道苍南龙港至龙沙段项目	14.13	2018/9/6	2022/10/31	29.42
福州北向通道 A1 标项目	13.03	2019/6/8	2022/12/27	40.87
湖南炉慈高速公路 TJ6 标项目	11.47	2021/1/1	2024/12/31	3.69
<b>合计</b>	<b>210.13</b>			

公路工程结算方面，发行人签订合同一般采用月度结算方式，结算后约 20-30 日收到工程款，过程款付款比例在 80%-90%之间，资金情况较好。

### ③ 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是发行人的传统业务板块。发行人依托其在铁路、高铁等基建施工行业中积累的丰富施工经验和先进设备与技术实力，隧道施工已经成为公司重要战略发展方向，是发行人业务在高端领域的重要着力点，发行人具有在各种复杂地质条件下修建长、大隧道和地下工程的技术实力，凭借其在铁路工程、隧道盾构领域积累的施工经验、技术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发行人成功进入了国内42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市场，轨道交通整体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在隧道盾构、轨道交通工程领域的施工能力、技术水平、业绩积累优势突出，能够有效提升在该领域市场的竞争实力，为轨道交通业务板块的市场承揽提供有力支撑。轨道交通工程明挖法、暗挖法、盾构法施工工艺已在全行业领先使用。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轨道交通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简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完工百分比
广州十三号线二期工程七项目	30.09	2019/6/28	2023/6/28	20.66
深圳地铁 14 号线总承包土建一工区项目	20.65	2018/7/1	2022/8/31	88.00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 5 工区	20.28	2019/10/10	2024/8/10	18.00
合肥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三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17.70	2017/12/28	2021/12/28	48.90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项目	15.85	2016/10/26	2022/6/30	47.92
深圳地铁 14 号线总承包停车场工区项目	14.89	2018/7/1	2022/8/31	84.00
深圳黄木岗枢纽工程一工区项目	13.53	2019/4/30	2024/12/28	66.39
深圳地铁 14 号线总承包土建二工区项目	13.05	2018/8/1	2022/8/10	76.49
郑州轨道 7 号线一期 4 工区项目	12.77	2020/3/31	2023/12/31	12.15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12.36	2018/12/31	2023/6/1	38.96
<b>合计</b>	<b>171.17</b>			

### ④ 市政及房建工程

除铁路和公路工程业务外，近年来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为房屋建设和市政建设领域带来良好的发展契机，发行人凭借在铁路、公路等领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工程业绩，逐步拓展市政道路、综合管廊、城市综合建设等领域，作为施工业务的重

要补充。同时，公司承接一定的房屋建设工程业务能够有效提升其多元化业务水平，增强抵御单一业务波动风险的能力。在城市扩建及更新改造的推动下，市政道路、综合管廊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该业务的发展或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市政及房建工程中混凝土剪力墙与柱支模加固工艺、现浇大面种混凝土、真空吸水工艺、钢筋防污染工艺、高距离泵送混凝土施工工艺等成熟应用。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市政、房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简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完工百分比
春风隧道工程项目	32.76	2017/2/23	2023/2/25	57.68
珠海隧道工程 TJ2 标段项目	21.76	2020/12/20	2023/6/24	4.75
杭州之江路管廊及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21.11	2019/9/25	2022/5/25	8.71
聊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20.54	2021/7/1	2023/6/30	0.41
湖州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	18.28	2016/6/1	2022/12/31	89.32
大岗 5 号地块安置区项目	17.84	2020/1/20	2023/6/30	13.81
庆盛枢纽区块项目	17.39	2019/5/10	2024/5/8	17.39
妈湾跨海通道 2 标项目	16.94	2019/1/1	2023/12/31	30.19
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项目	16.31	2018/1/5	2022/12/31	42.85
安庆市沿江东路改建工程项目	15.80	2019/10/15	2022/3/3	16.04

#### ⑤ 海外工程

经国家批准，发行人拥有对外承包工程资质及对外经营权，海外业务主要依托其下属的海外分公司开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功在秘鲁、智利、波兰、南非、沙特、乌兹别克斯坦、以色列、新加坡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涉足铁路、公路、市政、水利、工业及民用建筑工100余项，包括乌兹别克斯坦煤矿项目，以色列红线地铁项目，积累了一定的国际工程经营承包的经验。海外工程普遍采用掘进机法工艺、异形盾构施工工艺。

近年来，发行人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在推动路外市场的同时，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海外业务主要面向南美、西亚、欧洲等区域中高端市场。公司海外工程结算以美元为主，部分为当地币或人民币结算，对于当地币结算项目，公司尽可能通过不同项目间资金调拨等方式将当地币用于材料采购、机械租赁、支付工人工资或劳务报酬等活动，减少汇兑风险。此外，发行人还加强了项目所在国的政治风险预警、项目进度风险预警和项目业主财务状况变动的风险预警，以便及时对风

险作出反应。根据战略规划，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加大海外业务的拓展力度，海外工程也将成为发行人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海外项目实施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简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完工百分比
以色列红线系统及轨道设计施工项目	37.84	2018/4/1	2021/12/30	60.01
以色列红线西段土建标	28.52	2015/6/10	2021/12/31	95.32
格鲁吉亚科维谢提至科比公路隧道标项目	18.27	2020/10/1	2024/9/30	7.37
新加坡环线第六期 C885 爱德华王子车站以及隧道项目	15.84	2017/10/9	2025/4/30	68.20
乌兹别克斯坦沙尔贡煤矿现代化改造项目	4.50	2018/5/9	2021/12/31	78.56
秘鲁万卡韦利卡 7 号公路 1 标项目	3.04	2021/3/15	2023/3/15	1.53
秘鲁普诺大区 66 号公路改造维护项目	2.44	2018/10/5	2022/10/5	46.41
秘鲁帕斯科大区 9 号路项目	2.22	2021/3/1	2023/3/1	2.63
秘鲁万卡韦利卡 8 号公路 1 标项目	2.08	2020/11/2	2022/11/2	4.88
秘鲁万卡韦利卡 7 号公路 2 标项目	1.55	2021/2/1	2026/1/31	4.80
<b>合计</b>	<b>116.30</b>			

## 2) 业务模式及流程

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模式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采取工程承包的方式运作，一般流程为：发行人参与建设项目的竞标，中标后与业主方签署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发行人根据协议条款完成工程建设并按照收款安排收取报酬。

### ① 工程施工业务物色和协商新项目的过程

#### A. 信息收集

发行人收集及时和可靠的信息，以物色潜在项目。发行人物色潜在项目所使用的信息来源，包括从公司的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部门、政府公开招投标通知获取信息，联系相关政府部门（尤其是规划和建设部门）、基建建设行业的专家，以及和公司现有客户持续沟通等。

#### B. 项目评估

发行人获知潜在项目后，将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评估，估算公司是否符合项目的具体资格标准、公司的资源是否充足，同时估算项目的成本和潜在盈利能力并综合考虑其它相关因素。

某一潜在项目通过发行人初步评估后，公司将从技术、商业等角度对该项目进行更为详细的评估，以便公司能精确估计时间和资源的要求，进行投标准备。详细估算通常涉及以下内容：

原材料、劳动力及其他相关成本分析；

地理位置分析，包括供水、供电及交通运输等；

所需设备及其预测使用年限的资本开支分析；

有关公司客户及其付款期限的信用分析。在决定是否争取某一具体项目前，项目估算须经参与建设的相关子公司内部评估委员会审核和批准。大型项目估算的审核和批准则须送交上级控股公司审核和批准。

#### C. 资格预审（或资格复核）

程序客户通常需要确认公司的建筑资质、经营范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符合项目的最低要求，因此在进行项目投标前，公司必须经过资格预审程序，向客户提供上述相关资料。

#### D. 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乎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速效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这里所说的关乎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包括一些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事业项目，比如涉及新能源运用、通讯和交通、邮政和电信、水利水电、市政设施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经过项目评估和资格预审，公司一般需要准备并向潜在客户递交投标文件。公司在递交标书前，会仔细估算项目成本，这对于公司收回成本和保证盈利至关重要。公司在估算成本时会根据自身经验，并综合考虑各种差异因素，例如比较之前项目地点及环境的差异、项目的地理位置、原材料、机械及劳动力的供应及价格，以及所涉及的税务费用等，仔细估算各项成本。我国大型基建建设项目投标通常分为多个投标部分。一般而言，尽管公司就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和建设业务分别投标，但是公司也可以同时获得勘察设计与建设两项业务。公司能够提供从勘察设计到建设的一体化服务，在竞争大型复杂项目时具有明显优势。相对公

路建设项目，公司在铁路建设项目的中标次数较多，原因是后者的市场参与者数目有限，而公路建设的相关市场比较分散，竞争也更激烈。

#### E. 委托商议

中标后，发行人会收到客户的书面通知，进一步与客户就关键问题进行磋商，以确定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人大部分的建设合同按固定价格或固定单位价格基准执行，且有项目竣工的固定时间表。这些建筑合约通常要求公司就某一项目报出固定的总价或者固定的单位价格，并且不能超过该价格。某些合同含有价格调整条款，以弥补可能由于原料成本超出预期水平、设计或作业范围变动或者其他因素（如水电供应短缺）等引起工程中断而导致的成本增加。对于不含有价格调整条款的建设合同，公司通常将或有款项计入公司的投标价，以应付任何潜在成本增加。

#### ② 合同条款

对于发行人的所有客户，发行人都提供统一的合同条款。发行人的工程施工合同通常包含以下条款：

##### A. 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通常情况下，在发行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客户会要求发行人在得到通知后2-4周内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职责，客户可根据有关合同将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提交给发行金融机构以获取款项。履约保函将在竣工证明发出后退还给发行人。

##### B. 项目进度款项

就大型建设项目而言，发行人通常按工程完成进度分期收取进度款项。一般情况下，发行人的建设合同要求公司的客户向公司提供总合同价款的10%-30%作为预付款。这些款项一般应在合同签署后特定期间内支付。后续进度款项发行人将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分期收取。当工程达到该类指定阶段后，发行人将通知客户，客户则派出第三方工程师核实公司的建设进度。发行人通常在核实后特定期间内收到进度款项。

##### C. 保留款项

项目整个工程全部竣工后，发行人将通知客户，由客户派出第三方合格工程师对公司的工程进行最后验收。如果发行人已竣工工程符合有关竣工和检验标准，第三方工程师将向发行人的客户发出一份正式竣工和检验报告。根据合同规定，客户将基于此报告，向发行人支付最终款项。按照国内建筑行业的惯例，客户一般扣取

总合同价值的5%或10%作为保留款项，作为项目保修期内的质量保证。发行人部分客户愿意接受公司提供的合同银行担保，以取代部分或全部保留款项。这些款项和银行担保在合同维护期内由客户持有，待发出竣工证明后退还公司。

#### D. 维护

一般而言，发行人的建设合同规定项目保修期为12个月或24个月。在保修期内，发行人按照合同条款对工程质量负责。

### ③ 项目的经营管理

#### A. 项目管理和工程范围变更

发行人严格执行和遵守全面的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便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监督和管理主要建设活动，包括项目执行、劳务管理、原材料监控、质量控制和工程监理等方面。发行人按照标书和合同所载的时间进度和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但是由于设计变更或修正设计误差，客户有时会在建设期间变更项目的施工范围。对于任何施工范围的调整，发行人会与客户协商更改付款和施工时间表。

#### B. 分包商

在执行不同工程施工项目时，根据项目要求、项目规模和客户偏好，发行人可能会扮演主承包商、项目联营体或合资企业成员或分包商等不同角色。由于公司的规模庞大，有能力同时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发行人一般作为项目主要承包商独立参与竞标。在某些大型项目中，发行人可能会与其他公司合作，共同完成项目建设。

发行人通常依靠自有劳动力完成工程施工。然而，由于工程施工行业劳动力密集，需要大量人力，发行人会根据项目需要聘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外部劳务公司提供项目所需劳动力，以更好地管理人力资源和成本结构。发行人与部分劳务公司的合作关系已达20年之久。发行人仅聘用符合特定资格的优质劳务公司。

### 3) 主要经营模式

#### ① 采购模式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砂石、木材、盾构机、土工材料等。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并通过公开招标、议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在发行人的大型工程项目上，由专门的物资供应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实施集中采购和供应；每年通过对供应商的售后评

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部分国内较大的建材产销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保障施工建材需求，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工程项目正常施工。

发行人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且大部分供应商都参与公平竞争，具备可替代性，加之发行人也自行经营物资供应业务，因此，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都能够得到充分供应。

## ②营销模式

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的客户背景较为多样化，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投资及管理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等。工程施工项目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由具有工程施工相关资质的下属建筑类子公司参与投标。当取得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后，发行人及下属建筑类子公司分别或合作对该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并确定下属某家具备地区或其他业务优势的同类子公司参与投标。凭借公司良好的市场声誉和雄厚的综合实力，发行人及下属建筑类子公司与客户均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建筑行业内的各专业机构和顾问公司等保持了密切的联系。

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分布于全国各地，能够迅速、及时地掌握各地的重大工程招标信息，并对工程项目快速作出评估及是否参与投标的决策，充分挖掘和把握潜在的业务机会。

## ③产销区域

发行人业务范围分布在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以及海外秘鲁、智利、波兰、南非、沙特、乌兹别克斯坦、以色列、新加坡等国家。

## ④主要客户情况

由于发行人的各业务部门提供的服务范围广泛，公司客户的背景相对多样化。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以及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级、省级和地方政府机构投资及管理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公司、国有和外资企业、海外政府及其代理机构和机关、国内外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和承包商。2019年度下游业主主要包括汕头苏埃通道投资公司、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渝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

## ⑤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要采购项目为钢材、水泥、砂石、木材、轨道材料、土工材料等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并通过公开招标、议标等方式选择供应



商。在公司的大型工程项目上，由专门的物资供应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实施集中采购和供应；对于钢轨、道岔、油品等铁路专项物资，统一由公司下属的物贸公司实施专项物资集采专供；每年通过对供应商的售后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部分国内较大的建材产销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保障施工建材需求，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工程项目正常施工。近年来发行人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明细：

表：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前 5 名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商品种类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河北雄安容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砼	15,367.41	1.35
2	盐山县中诚盛乾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9,511.85	0.84
3	北京曙华翔商贸有限公司	二三项料	8,415.94	0.74
4	北京市世纪海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7,768.26	0.68
5	北京维冀长通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7,140.18	0.63
合计			<b>48,204</b>	<b>4.24</b>

表：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前 5 名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商品种类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4,815.67	0.77
2	汕头市润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12,692.00	0.66
3	河南凯然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2,415.00	0.64
4	广东南粤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11,965.00	0.62
5	深圳市东大洋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砼	10,594.36	0.55
合计			<b>62,482</b>	<b>3.24</b>

表：发行人 2019 年前 5 名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商品种类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河南凯然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25,559	1.38%
2	广州祥圳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9,289	0.50%
3	福州顺平建材有限公司	钢材	9,163	0.50%
4	辽宁兰博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9,076	0.49%
5	浙江物产金属有限公司	钢材	8,850	0.48%
合计			<b>61,937</b>	<b>3.35%</b>

表：发行人 2018 年前 5 名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商品种类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钢材	22,224	1.25
2	辽宁兰博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9,555	1.10
3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14,379	0.81
4	河南凯然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2,102	0.68
5	印江自治县闽泰建材有限公司	钢材	10,997	0.62
合计			<b>79,257</b>	<b>4.46</b>

#### 4) 发行人合同签署情况

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6月，新签订合同金额分别为762.42亿元、699.38亿元和1,060.00亿元，2021年1-6月新签合同额143.05亿元。截至2021年6月末在手合同总额1,613.76亿元。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新签工程项目合同业务构成情况表（按板块）

单位：亿元

分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铁路工程	56.36	51.85	207.78	3.7
公路工程	61.69	129.87	148.96	22.97
轨道交通	244.88	151.48	206.51	80.67
市政工程	188.48	224.42	251.38	25.16
房建工程	154.55	31.22	133.5	9.43
其他	56.46	110.53	111.87	1.31
<b>合计</b>	<b>762.42</b>	<b>699.38</b>	<b>1060.00</b>	<b>143.05</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新签工程项目合同业务构成情况表（按地区）

单位：万元，%

国内区域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新签合同金额	占比	新签合同金额	占比	新签合同金额	占比	新签合同金额	占比
华东	123.85	20.64	139.58	19.96	124.79	11.77	18.93	13.23
华南	220.55	36.76	293.83	42.01	277.50	26.18	40.24	28.13
华中	94.13	15.69	51.97	7.43	157.14	14.82	10.78	7.54
华北	19.13	3.19	31.29	4.47	113.12	10.67	16.69	11.67
西南	116.26	19.38	129.48	18.51	173.08	16.33	54.34	37.99
西北	45.24	7.54	20.90	2.99	-	-	1.01	0.71
华西	-	-	-	-	179.62	16.95	1.06	0.74
海外	143.26	18.79	32.33	4.62	34.75	3.28	-	-
<b>合计</b>	<b>762.42</b>	<b>100.00</b>	<b>699.38</b>	<b>100.00</b>	<b>1060.00</b>	<b>100.00</b>	<b>143.05</b>	<b>100.00</b>

发行人2021年1-6月新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1 年 1-6 月新签工程项目合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2021 年 1-6 月合同完成金额
1	广西南横项目驻地临建工程施工	20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0
2	宁波市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	31,301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022
3	广州广丰四期新增出入口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535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421
4	天津地铁 4 号线北段工程应急抢险服务项目	739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39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2021 年 1-6 月合同完成金额
5	温州北站配套预埋工程金穗路站南工作井-温州北站（不含）区间	12,706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7
6	贵州省斯特林项目装修、孵化园规划以及富士康一期规划车位整改工程	145	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现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
7	贵州省贵安云谷综合体项目投转固整改工程	204	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现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
8	贵州省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新增围网工程	376	贵安新区产控集团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352
9	北京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土建施工	63,536	北京城市快轨管理有限公司	913
10	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140,000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90
11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A、F 社区）配套综合管网工程（一期）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8,873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4,662
12	云南省昭通市大关至永善高速公路 K0+500~K28+760 段投资人暨合作承包建设者重新招标项目	171,538	昭通市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02
13	河南建业华谊兄弟电影小镇二期二批项目总承包工程	4,098	河南建业华谊兄弟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74
14	广西河池至百色高速公路金兰 2 号隧道涌水应急抢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期）	2,332	广西河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2
15	安徽 G42 沪蓉高速公路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路基施工	6,888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138
16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如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三期）工程	14,196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如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三期）工程	285
17	雄安启动区（A 组、B 组、C 组、D 组）市政次干路、支线综合管廊（网）、给水、排水工程施工	51,494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818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2021 年 1-6 月合同完成金额
18	武汉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 PPP 项目	144,500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463
19	绍兴市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二环南路以北至绍诸高速平水口)工程施工	124,246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0
20	山东平度市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13,653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
21	深圳地铁运营线路土建结构病害整治与应急抢修项目	1,21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
22	郑州报业集团龙溪泓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90,000	郑州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0
23	G219 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	48,913	泸水至腾冲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734
24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凤凰水库扩建工程	862	广州市从化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93
25	北京轨道交通 28 号线(原 CBD 线)工程土建施工	67,398	北京地铁二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1
26	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曾家岩站 C 口改造工程	750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49
27	沈阳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35,275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54
28	西安市地铁临潼线(9 号线)一期工程香纺区间出入段线人行天桥拆除及恢复工程	262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31
29	南昌地铁 1 号线地铁大厦站冷却塔临时迁改工程	115	江西首明实业有限公司	115
30	洛阳市东环路向北(中州东路潺涧大道)打通工程—东环路与中州东路互通立交建设工程——公交停车场道路开口项目	49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31	深圳市深国际前海 19-07-05 地块项目施工通道路面硬化及附属工程	49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9
32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草店子隧道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标段项目	6,500	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33	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排水口改造及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宁路交港务大道、纺渭	3,879	西安自贸港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501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2021 年 1-6 月合同完成金额
	路交秦汉大道电力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34	广州供电局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输电线路（220 千伏部分）迁改工程（电缆隧道土建部分）施工	36,69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468
35	广州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310,000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50
36	铁路项目在建工程增加	37,000		12,802
<b>2021 年 1-6 月新签合同合计</b>		<b>1,430,526</b>		<b>59,518</b>

5) 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及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已建成主要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累积回款	是否按协议验工
1	新建沪昆客专长昆段 CKTJ-6 标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277,577	2010.08	2010.08	2018.07	277,577	是
2	蒙华铁路 MHSS-3 标项目经理部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22,084	2015.03	2015.03	2019.09	222,084	是
3	蒙华铁路 MHTJ-9 标段项目部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22,911	2015.08	2015.08	2019.09	222,911	是
4	汉十铁路 HSSG-3 标项目经理部	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5,725	2015.11	2015.11	2019.12	245,725	是
5	银西铁路甘宁段 YXXQ-SG2 标段项目经理部	银西铁路有限公司	158,387	2015.12	2015.12	2019.1	158,387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累积回款	是否按协议验工
6	昆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土建 12 标项目经理部	中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1	2016.01	2020.06	100,000	是
7	赤峰至喀左客运专线 CFSG-2 标项目经理部	蒙辽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144,021	2016.08	2016.08	2020.06	144,021	是
8	以色列特拉维夫轻轨红线 TBM 项目（东段）	NTA-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44,258	2018.08	2018.10	2020.1	44,258	是
9	黔张常铁路项目	黔张常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6,349	2014.12	2014.10	2019.12	166,349	是
10	太焦铁路 1 标	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05,100	2016.1	2016.10	2020.12	105,100	是
11	南昌地铁 3 号线 2 标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地铁项目管理分公司	74,101	2015.12	2016.01	2019.05	74,101	是
12	深圳轨道交通 6 号线 6102 标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519	2015.1	2015.07	2020.06	79,519	是
13	深圳地铁 6 号线二期 6111 标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123	2015.8	2016.04	2020.06	78,123	是
14	天津地铁 5、6 号线文化中心 1 标项目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03,299	2010.12	2011.10	2019.06	103,299	是
15	杭临城际 10 标	杭州杭临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2,025	2017.4	2017.04	2019.06	52,025	是
16	杭州地铁 6 号线 4 标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	58,815	2016.8	2016.09	2018.12	58,815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累积回款	是否按协议验工
		限责任公司						
合计			2,132,295				2,132,295	

表:发行人近三年已签订单未建成的主要项目

单位: 万元, %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累计验工比例	累积回款	是否按协议验工
1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土建工程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3,291	2014.03	2014.03	2022.08	98.13	807,883	是
2	以色列特拉维夫轻轨红线 TBM 项目（西标段）	NTA-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284,999	2015.06	2015.06	2021.07	98.83	281,666	是
3	大瑞铁路工程	云桂铁路云南有限责任公司/滇西铁路有限公司	421,682	2015.12	2015.12	2025.11	40.29	169,899	是
4	汕头市苏埃通道工程	汕头市苏埃通道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1,640	2016.04	2016.11	2022.12	86.14	371,797	是
5	郑万高铁湖北段 ZWZQ-9 标项目经理部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372,773	2016.12	2016.12	2022.06	93.49	348,516	是
6	春风隧道工程项目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363,183	2017.02	2017.02	2021.01	52.09	189,195	是
7	深中通道（S03 标）	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322,351	2017.11	2018.04	2024.04	62.84	202,554	是
8	深圳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一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25,925	2018.01	2018.01	2022.08	62.78	204,630	是
9	以色列特拉维夫轻轨红线系统及轨道设计施工维护项目	NTA-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505,049	2018.03	2018.03	2021.12	62.52	315,768	是



10	广州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七项 目经理部	广州地铁集团有 限公司	261,968	2018.06	2018.06	2022.12	25.82	67,642	是
11	滇中引水 3 标	云南省滇中引水 工程建设管理局/ 云南省滇中引水 工程有限公司	283,377	2018.09	2018.1	2026.01	16.57	46,967	是
12	昌景黄项目三标 项目经理部	京福铁路客运专 线安徽有限责任 公司	227,092	2019.01	2019.05	2023.04	77.61	176,247	是
13	之江路输水管廊 及道路提升工程 项目经理部	杭州市城市基础 设施发展中心	230,091	2019.09	2020.05	2024.12	6.70	15,433	是
14	兰张铁路站前工 程 LZX-ZW-ZQ4 标	中国铁路兰州局 集团有限公司兰 州工程建设指挥 部	267,010	2020.05	2020.05	2024.06	39.20	104,676	是
15	新建川藏铁路 CZXXZQ-2 标	川藏铁路有限公 司	432,789	2020.11	2020.11	2028.07	3.57	15,454	是
16	深江铁路 SISG-2 标（隧道股份）	中国铁路广州局 集团有限公司江 门工程建设指挥 部	199,721	2020.07	2020.07	2025.12	12.75	25,462	是
17	新建宜昌至郑万 高铁联络线站前 工程 YXZQ-3 标	武九铁路客运专 线湖北有限责任 公司	400,539	2020.08	2020.08	2025.08	6.52	26,126	是
18	集大原铁路 JDYXQ-SG1 标	大西铁路客运专 线有限责任公司	163,561	2020.06	2020.07	2024.12	13.83	22,613	是
19	琶洲支线 PZH-1 标一工区	广东珠三角城际 轨道交通有限公 司	134,956	2018.12	2018.12	2023.12	45.68	61,654	是
20	珠海隧道工程 TJ2 标段项目经理部	珠海市交通轨道 有限公司	249,645	2020.12	2020.12	2024.06	6.97	17,397	是
21	深圳妈湾隧道	深圳市交通公用 设施建设中心	189,791	2019.01	2019.07	2023.12	39.61	75,177	是
22	珠江三角洲水资 源配置工程土建 施工 B3 标	广东粤海珠三角 供水有限公司	209,878	2019.04	2019.04	2022.04	27.07	56,819	是
23	珠江三角洲水资 源配置工程土建 施工 B4 标	广东粤海珠三角 供水有限公司	89,223	2019.08	2019.09	2022.11	40.46	36,095	是

24	珠三角水资源 A6 标项目经理部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104,869	2019.01	2019.09	2022.07	36.50	38,276	是
25	渝黔铁路 12 标	渝黔铁路有限公司	148,720	2020.01	2020.02	2025.07	20.90	31,087	是
26	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站前工程 4 标	京昆高铁西昆有限责任公司	172,564	2019.06	2019.12	2024.05	19.49	33,637	是
27	西延高铁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179,706	2019.1	2020.01	2024.07	25.57	45,943	是
28	镇雄以勒至七星关林口高速公路	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4,679	2019.12	2020.08	2023.08	52.43	60,126	是
29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工程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200	2019.07	2019.07	2022.01	48.18	95,969	是
<b>合计</b>			<b>8,110,272</b>					<b>3,944,708</b>	

发行人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符合国家、国际标准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管理体系，在安全人员配置、现场安全设施投入等方面不断完善，以此加强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公司每年年初制定安全工作计划，并由安全环保部定期组织检查监督；同时对各工程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确定重点监控项目，要求相关项目组定期汇报生产建设情况，并在后期系统检查以及安全月度检查过程中对其进行重点审核与整改。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 （2）发行人 BT、BOT 及 PPP 项目情况单独说明

建筑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在传统的施工承包模式下，低价竞争相当普遍，规模实力较强的建筑企业的优势无法完全体现。近年来，发行人从投资源头介入，参与基础设施投资等资本运营项目的拓展，以投融资带动总承包，实现投资与施工的联动。该类资本运营项目对建筑企业的资金实力、施工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都有更高要求，但竞争相对缓和，项目回款有保障且项目利润率高于单纯的工程承包业务，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 1) BT 项目业务模式及项目情况

BT 项目方面，受国家和政府着力推行 PPP 业务模式的相关政策导向影响，基建

BT 类项目的市场供应量大幅减少，近年来发行人无新签约的 BT 项目。整体看，发行人的 BT 项目均已进入回购期，且回款情况较好，为发行人其他投资类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支撑。

**发行人 BT 业务模式：**按照发行人与业主方签订的相应 BT 协议书，项目采取“企业投资建设、业主方逐年回购、资金分期支付”的方式，业主方按协议计划对项目进行回购，业主方所支付的回购金额包含发行人所支付的建设投资额以及建设投资额一定比例作为投资回报，而相关项目的资金筹措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发行人承建此类项目的盈利来源于项目本身的投资回报及承包建设项目的施工利润。

**发行人 BT 业务会计处理方式：**

**A.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B.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C.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为金融资产。

**D.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发行人对设立项目公司的 BT 项目进行账务处理时，主要通过“长期应收款”科目体现。“长期应收款”科目下设“BT 合同”二级科目，并在此二级科目下设三个三级明细科目，分别是：“投资成本”、“投资收益”、“回购资金”。“长期应收款—BT 合同—投资成本”科目，借方记录为 BT 项目建设发生的勘察设计费、技术咨询费、征地拆迁费、建安费用、资本化利息、工程质监费、工程审计费用等。该科目按照费用明细下设三级科目。该科目最终借方余额反映项目投资总额，若工程审计结束后，政府或业主认定的回购基数与该科目有差额的一次性调整。“长期应收款—BT 合同—投资收益”科目，借方记录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分期确认的利息收入。“长期应收款—BT 合同—回购资金”科目，贷方记录实际收到政府或发起方汇入的回购款。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项目公司应于会计期末对 BT 业务现金流情况进行审核，若有迹象表明现金流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调整期末摊余成本（即未来现金流入的净现值）。

调整时仍采用最初确定的实际利率。根据新收入准则，未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核算。

**BT 项目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 BT 项目 4 个，总投资额 16.86 亿元（合同额），实际累计完成投资额 12.1 亿元，4 个 BT 项目投建任务全部完成，累计实现回购 11.86 亿元，剩余 0.24 亿元待回购，预计 2021 年全部实现回购。

### 2) BOT 业务模式、会计处理方式及项目情况

**发行人 BOT 业务模式：**政府将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商，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赚取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

**发行人 BOT 业务会计处理方式：**依据 BOT 项目公司代理政府实施投融资职能的实质，公司具体会计核算分为两类：一类是收取的可用性服务费可确定，会计核算方法同 BT 项目；另一类是收取的可用性服务费不可确定，会计核算方法如下：项目总承包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将项目总承包收入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分包成本分期确认主营业务成本。项目子公司的会计核算项目子公司在 BOT 项目施工阶段不确认收入，而是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在经过阶段验收后分期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建成进入运营期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同时，对无形资产在运营期按车流量法或其他适用方法进行摊销。

**BOT 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 BOT 项目 5 个，总投资额 684.63 亿元（合同额），目前 5 个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各项目建设情况、特许经营权情况详见图表 5-28），无进入运营期项目。

### 3) PPP 业务模式、会计处理方式及项目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家在基础设施领域推广 PPP 模式，发行人对此积极作出响应，在该领域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并通过与中国中铁系统内投资平台等组建联合体方式开展业务，在提升承揽竞争实力的同时有效分散和降低投资风险，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签订 PPP 投资合同的项目共 18 个，发行人 PPP 项目投资以参股投资形式为主，出资比例占比较小，故整体投资压力可控。

**发行人 PPP 业务模式：**政府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发行人为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人，政府方与发行人按约定股权比例组建项目公司，与政府共同投入合作项目资本金并约定年化收益率，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和建设运营，经营期满后，无偿向政府移交和转让包括项目、附属设施及其资产有关的其他权益和收益。项目建设阶段项目公司会与发行人签订总承包合同，发行人作为施工方负责总承包施工。该模式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为总承包施工收入和项目公司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 PPP 业务会计处理方式：**依据 PPP 项目公司代理政府实施投融资职能的实质，公司具体会计核算分为两类：一类是收取的可用性服务费可确定，会计核算方法同 BT 项目；另一类是收取的可用性服务费不可确定，会计核算方法如下：项目总承包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将项目总承包收入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分包成本分期确认主营业务成本。项目子公司的会计核算项目子公司在 PPP 项目施工阶段不确认收入，而是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在经过阶段验收后分期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建成进入运营期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同时，对无形资产按运营期进行车流量法或其他适用方法进行摊销。

**PPP 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 PPP 项目 18 个，总投资额 3,505.42 亿元（合同额），发行人总出资额 14.22 亿元，目前各项目均与政府签订 PPP 相关协议（各项目开工时间、合作期、回报机制等情况详见图表 5-28），各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无进入政府付费期项目。

发行人的 BT 项目均与项目业主方签订了相应的 BT 协议书，发行人 BT 项目的签订不存在违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的情形。

发行人的 BOT 项目签订均未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和《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各地政府公开网站获取 PPP 项目信息并参与投标，所投资的 PPP 项目均已通过当地政府相关行政许可并具备实施条件，符合《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财金〔2014〕113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项目合法合规。

表：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BT、BOT 及 PPP 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开工时间	建设期	运营期（特许经营期）	回报机制	总投资额（发行人总出资）	累计投资（发行人累计出资）	2021 年投资计划（发行人 2021 年出资计划）
1	南昌西客站 BT 项目	100	自筹	2013 年	36 个月	回购年限 2 年	/	8.50 (8.50)	5.49 (5.49)	0.00
2	南昌九龙湖隧道 BT 项目	10	自筹+贷款	2014 年	36 个月	回购年限 2 年	/	4.2 (0.01)	3.1 (0.01)	0.00
3	南昌玉带河 BT 项目	10	自筹+贷款	2015 年	18 个月	回购年限 2 年	/	3.3 (0.01)	3.24 (0.01)	0.00
4	南昌红谷滩新区加密支路网 BT 项目	100	自筹	2015 年	24 个月	回购年限 2 年	/	0.86 (0.86)	0.27 (0.27)	0.00
5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	10	自筹+贷款	2016 年	4 年	10 年	政府付费	21.48 (2.77)	18.92 (0.93)	2 (0.00)
6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4 条城市道路 PPP 项目	0.29	自筹	2017 年	2 年	10 年	政府付费	12.08 (0.81)	12.04 (0.81)	0 (0.00)
7	228 国道苍南龙港至龙沙段 PPP 项目	25	自筹+贷款	2018 年	3 年	15 年	政府付费	20.34 (4.25)	10.92 (4.25)	4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开工时间	建设期	运营期（特许经营期）	回报机制	总投资额（发行人总投资）	累计投资（发行人累计投资）	2021 年投资计划（发行人 2021 年投资计划）
8	大连地铁 5 号线 PPP 项目（跟投）	1	自筹+贷款	2017 年	5 年	20 年	使用者付费	182.75 (0.32)	143.03 (0.32)	10 (0.00)
9	青岛地铁 8 号线 PPP 项目（跟投）	0.05	自筹+贷款	2017 年	5 年	25 年	使用者付费	380.52 (0.01)	89.55 (0.01)	70 (0.00)
10	洛阳新伊高速 PPP 项目（跟投）	2	自筹+贷款	2021 年	2 年	28 年	使用者付费	96.65 (0.38)	0.76 (0.15)	30 (0.23)
11	云南玉楚高速 PPP 项目（跟投）	0.61	自筹+贷款	2019 年	4 年	30 年	使用者付费	318.97 (0.39)	231.96 (0.20)	20 (0.00)
12	贵阳地铁 3 号线 PPP 项目（跟投）	0.51	自筹+贷款	2019 年	5 年	25 年	使用者付费	313 (0.48)	111.93 (0.12)	60 (0.15)
13	东莞地铁 1 号线 PPP 项目（跟投）	0.2	自筹+贷款	2019 年	6 年	20 年	使用者付费	258.80 (0.42)	18.74 (0.04)	40 (0.09)
14	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 BOT 项目（跟投）	2.76	自筹+贷款	2019 年	3 年	30 年	使用者付费	89.92 (0.18)	0.48 (0.05)	20 (0.08)

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开工时间	建设期	运营期（特许经营期）	回报机制	总投资额（发行人总投资）	累计投资（发行人累计投资）	2021 年投资计划（发行人 2021 年投资计划）
15	庆盛综合枢纽区块综合开发 PPP 项目（跟投）	1	自筹+贷款	2019 年	5 年	20 年	政府付费	79.38 (0.18)	2.51 (0.03)	20 (0.02)
16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 BOT 项目（跟投）	2.61	自筹+贷款	2019 年	4 年	30 年	使用者付费	174.93 (1.14)	1.72 (0.00)	30 (0.49)
17	云南滇中引水项目 PPP 项目（跟投）	0.16	自筹+贷款	2020 年	6.6 年	/	政府付费	349.87 (1.00)	14.58 (1.00)	43 (0.00)
18	上林至横县高速公路 BOT 项目（跟投）	2.67	自筹+贷款	2020 年	3 年	30 年	使用者付费	138.35 (0.55)	0.00 (0.00)	50 (0.23)
19	南宁至横县高速公路 BOT 项目（跟投）	2	自筹+贷款	2020 年	3 年	30 年	使用者付费	222.69 (0.89)	1.1 (0.22)	80.00 (0.23)
20	天津地铁四号线 PPP 项目（跟投）	1	自筹+贷款	2020 年	5 年	21 年	使用者付费	176.71 (0.67)	0.26 (0.1)	60.00 (0.11)
21	太原西北二环高速公路 PPP 项目（跟投）	0.83	自筹+贷款	2020 年	4 年	30 年	使用者付费	259.78 (0.43)	1.19 (0.09)	30.00 (0.10)



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开工时间	建设期	运营期（特许经营期）	回报机制	总投资额（发行人总出资）	累计投资（发行人累计出资）	2021 年投资计划（发行人 2021 年出资计划）
22	镇雄以勒至七星关口高速公路 BOT 项目（自主）	25.5	自筹+贷款	2020 年	3 年	30 年	使用者付费	58.74 (4.15)	10.21 (4.00)	10.00 (0.15)
23	德庆县新一轮污水处理项目	5.05	自筹+贷款	2020 年	1 年	28 年	使用者付费	2.53 (0.05)	2.00 (0.05)	0.40 (0.00)
24	湖南炉红山至慈利、桑植至龙山 PPP 项目包	0.08 4	自筹+贷款	2021 年	4 年	30 年	使用者付费	261.47 (0.06)	43.58 (0.01)	52.00 (0.02)
25	武汉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	0.52	自筹+贷款	2021 年	5 年	25 年	使用者付费	318 (0.66)	38.55 (0.04)	41.00 (0.08)
26	勐醒至江城至绿春高速公路 PPP 项目	1.77	自筹+贷款	2021 年	3 年	30 年	使用者付费	368.11 (0.99)	0.00 (0.00)	2.00 (0.35)
27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中央广场项目	1.8	自筹+贷款	未开工	5 年	9 年	使用者付费	84.98 (0.3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b>4206.91</b> <b>(30.51)</b>	<b>766.13</b> <b>(18.20)</b>	<b>674.4</b> <b>(2.33)</b>

#### （五）发行人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注册资本变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重大在建工程违法违规、丧失对重大

子公司控制权、生产经营困难、流动性紧张、存续期债券兑付困难等其他重大经营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八、媒体质疑事项

不存在。

##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施工管理、工程管理、安全生产与质量管控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建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基本控制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制度和基本管控流程。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及担保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为促进各项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 1、销售管理制度

销售管理方面，发行人为实施区域经营战略，完善区域经营建设，促进区域经营中心的管理规范化，职责明确化，提升经营系统管理水平和经营成效，制定了《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营销工作管理办法》《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国内市场营销客户管理办法》等销售管理制度，明确了区域经营中心的组织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及客户管理等。

### 2、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方面，为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升投资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制定了《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管理办法》《中铁隧道局集团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管理机构的权限及职责，发行人各部门依据责任矩阵实施相应的管理职能，投资项目实行全过程、动态、分级的信息管理，从前期管理、工程实施到竣工及试运营均有完善且详细的制度保证。

### 3、施工管理制度

施工管理方面，发行人依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结合自身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特点，制定了《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工程项目的标准化施工管理手册》，规定各单位、各项目要对铁路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控，确保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顺利实施，并留存过程控制记录，以达到提高项目现场施工管理水平、强化系统及项目部管理职能和对工程质量实施管控的目标，公路等工程项目标准化施工管理亦可参照执行。

### 4、人员管理制度

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主要相关制度包括《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新设机构管理办法》《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出资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集团公司总部机构设置及编制定员的通知》《中铁隧道局集团子分公司机构编制管理办法》等，对所属单位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机构设置、定员定编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5、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制度

物资设备采购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设备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加强物资设备集中采购管理，规范采购业务操作，控制采购与供应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和透明度。通过招标投标方式，严格进行资质预审，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

### 5、安全生产与质量管控制度

安全生产与质量管控方面，发行人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有

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了《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了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并制定了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力求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也建立了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追究及问责机制。发行人制定了《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目标及工程质量目标。

## 6、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资金审批管理办法》《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货币资金支付审批办法》《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金调剂款管理办法》《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与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境内 PPP 投融资管理办法》《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保函、信贷证明管理办法》《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债权债务管理办法》《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出纳业务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行为及财务决策机制，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财务管理体系，规范了财务管理活动，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 7、预算管理制度

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议事规则》《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中铁隧道局工程项目责任成本预算编制办法》《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考核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设计建立了一套体现公司业务特点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制度中对预算管理的组织、职责分工、内容、编制、执行控制、考核等相关内容作出了规定，要求各级企业均要建立健全全面的预算管理组织，配备专职预算管理人员，建立以业务流程为导向、以责任分工为基础、各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同、各预算管理层级密切联动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体系。各级企业应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全面预算管理的领导机构，预算

管理委员会主任应由各级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由企业内部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预算管理办公室，作为全面预算管理日常工作机构。全面预算管理的内容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三个方面，各级预算主体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完成全面预算编制，并对预算工作进行考核与评价。

## 8、内控制度

内部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流程文件》。根据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风险管理体系的要求，发行人会定期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维护、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内控体系逐步完善。

##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制度部分内容披露如下：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成本加成价三种。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原则主要依据是市场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成本加成价；如果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部门为董事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业务方面的风险防范、控制、化解和处理能力，对经营职能等方面的组织关系逐步理顺，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较好地防范了经营风险。

##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未经审计的二季度报。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表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上述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178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722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0446 号 2018、2019、2020 年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及母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财务报表对上一年度数据进行重列，以重列后的数据为准。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一) 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说明

##### 1、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 号)，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修订和通知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发行人之母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在境内及境外上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新租赁准则。由于上述准则有助于联动企业业务管理与会计管理, 真实反映企业资产负债情况, 防范化解风险, 可以为报表使用者进行经济决策提供更为相关和可靠的信息, 发行人选择提早执行上述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准则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以下统称“通知”),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 **3、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实施问答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将原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 **(二) 会计估计变更及相关说明**

##### **1、2018 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18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 **2、2019 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19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 **3、2020 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0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发行人 2018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 发行人设立以色列国的子公司 CRTG-EEB 需要遵循当地外管政策, 根

据该政策，CRTG-EEB 必须经过当地外管局的批准才能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方支付现金股利，CRTG-EEB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金额为人民币 272673199.35 元。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CRTG-EEB、中铁隧道局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19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80,000	100	基建建设
2	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	重庆	30,000	100	基建建设
3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河北三河	30,000	100	基建建设
4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0,000	100	基建建设
5	中铁隧道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30,000	100	基建建设
6	中铁隧道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18,000	100	基建建设
7	上海中隧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0	100	其他
8	内江新鸿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内江	1,000	60	基建建设
9	深圳市鹏捷利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38	100	其他
10	洛阳恒源隧物资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5,000	100	物资贸易
11	中铁隧道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10,000	100	基建建设
12	中铁隧道集团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3,000	100	基建建设
13	河南铁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100	100	其他
14	中铁隧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5,000	100	勘察设计 咨询
15	中铁隧道集团西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20,000	100	基建建设
16	中铁隧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5,000	100	基建建设
17	中铁隧道局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0,000	100	投资
18	GRTG-EEB RED LINE SYSTEMS LIMITED PARTNERSHIP（简称“CRTG-EEB”）	以色列特拉维夫	1(谢克尔)	51	基建建设
19	广州南沙中隧招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广州	37,500	20	投资



## 2、发行人 2019 年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色列国的子公司 CRTG-EEB 需要遵循当地外管政策，根据该政策，CRTG-EEB 必须经过当地外管局的批准才能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方支付现金股利，CRTG-EEB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金额为人民币 181937204.47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272673199.35 元）；发行人设立瑞典国子公司 CRTG-SWE 需要遵循当地外管政策，瑞典目前没有影响公司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外汇管理规定，CRTG-SWE 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金额为人民币 6677687.8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CRTG-SWE，2019 年度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0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80,000	100	基建建设
2	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	重庆	30,000	100	基建建设
3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河北三河	30,000	100	基建建设
4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0,000	100	基建建设
5	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30,000	100	基建建设
6	中铁隧道局集团路桥有限公司	天津	18,000	100	基建建设
7	上海中隧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0	100	其他
8	内江新鸿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内江	1,000	60	基建建设
9	深圳市鹏捷利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38	100	其他
10	洛阳恒源隧物资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5,000	100	物资贸易
11	中铁隧道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10,000	100	基建建设
12	中铁隧道集团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3,000	100	基建建设
13	河南铁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100	100	其他
14	中铁隧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5,000	100	勘察设计咨询
15	中铁隧道集团西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20,000	100	基建建设
16	中铁隧道局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0,000	100	投资
17	中铁隧道局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	广东广州	15,000	100	基建建设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司（原名：中铁隧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8	GRTG-EEB RED LINE SYSTEMS LIMITED PARTNERSHIP（简称“CRTG-EEB”）	以色列特拉维夫	1(谢克尔)	51	基建建设
19	CRTG Engineering(Sweden)AB（简称“CRTG-SWE”）	斯德哥尔摩	50,000（瑞典克朗）	100	基建建设
20	广州南沙中隧招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广州	37,500	20	投资

### 3、发行人 2020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吉林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减少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海外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铁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投资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19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度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80,000	100	基建建设
2	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	重庆	30,000	100	基建建设
3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河北三河	30,000	100	基建建设
4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0,000	100	基建建设
5	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30,000	100	基建建设
6	中铁隧道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18,000	100	基建建设
7	上海中隧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0	100	其他
8	内江新鸿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内江	1,000	60	基建建设
9	深圳市鹏捷利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38	100	其他
10	洛阳恒源隧物资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5,000	100	物资贸易
11	中铁隧道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10,000	100	基建建设
12	中铁隧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河南洛阳	5,000	100	勘察设计咨询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司				
13	中铁隧道集团西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20,000	100	基建建设
14	中铁隧道局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中铁隧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5,000	100	基建建设
15	GRTG-EEB RED LINE SYSTEMS LIMITED PARTNERSHIP（简称“CRTG-EEB”）	以色列特拉维夫	1（谢克尔）	51	基建建设
16	CRTG Engineering(Sweden)AB（简称“CRTG-SWE”）	斯德哥尔摩	50,000（瑞典克朗）	100	基建建设
17	广州南沙中隧招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广州	37,500	20	投资
18	中铁隧道局集团吉林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5,000	100	基建建设
19	中铁隧道局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000	100	基建建设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07,814.74	701,779.20	434,384.56	418,453.15
应收票据	12,989.26	510.33	2,548.80	3,973.00
应收账款	344,833.47	646,927.03	583,491.82	701,921.27
预付款项	74,041.41	90,948.80	93,656.25	140,057.32
其他应收款	192,369.81	210,814.33	172,048.73	112,702.59
存货	141,206.87	209,313.28	187,278.30	224,829.80
合同资产	461,697.35	1,066,101.10	1,063,607.97	1,055,42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987.35	68,445.76	85,005.02	59,019.12
其他流动资产	137,078.70	178,960.81	159,472.48	181,274.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28,018.96</b>	<b>3,173,800.64</b>	<b>2,781,493.93</b>	<b>2,897,655.72</b>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50.00	8,850.00	59,200.00	59,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	18,451.00	52,472.07	52,472.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999.53	39,332.48	37,398.28	44,603.59
投资性房地产	3,175.36	2,982.95	24,108.53	23,698.64
固定资产	438,569.89	294,996.54	374,523.14	362,750.05
在建工程	60,293.47	118,858.65	33,188.70	52,357.84
使用权资产	-	99,299.28	75,721.00	65,774.11
无形资产	43,743.80	75,528.07	69,797.13	69,044.97
商誉	77.36	77.36	77.36	77.36
长期待摊费用	1,589.06	1,002.98	748.20	20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8.69	19,199.04	22,414.85	21,61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359.35	381,442.07	465,720.77	581,234.9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34,896.51</b>	<b>1,060,020.42</b>	<b>1,215,370.03</b>	<b>1,333,035.56</b>
<b>资产总计</b>	<b>2,962,915.47</b>	<b>4,233,821.06</b>	<b>3,996,863.96</b>	<b>4,230,691.2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0,108.43	228,166.71	100,850.48	147,820.42
应付票据	485,387.79	566,204.44	365,684.44	582,309.96
应付账款	943,018.02	1,666,817.06	1,659,542.26	1,591,846.41
预收款项	127.62	535.64	601.65	553.31
合同负债	194,962.46	467,216.43	439,664.10	359,971.26
应付职工薪酬	25,489.69	27,561.58	28,277.19	29,883.28
应交税费	5,970.13	9,144.79	17,047.86	18,436.85
其他应付款	307,175.13	414,269.46	401,952.08	475,41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51.76	74,918.71	31,535.52	36,482.96
其他流动负债	58,627.39	72,843.70	88,584.29	103,206.28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64,318.42</b>	<b>3,527,678.52</b>	<b>3,133,739.87</b>	<b>3,345,922.2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5,669.93	10,222.41	42,879.67	40,672.31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	19,337.22	4,733.26	3,570.49
长期应付款	52,881.80	56,042.61	49,917.48	57,380.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510.00	12,278.00	11,247.00	10,625.00
预计负债	1,219.40	4,192.53	3,826.71	2,549.67
递延收益	248.00	72.00	172.00	12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5.03	1,688.44	1,859.33	2,035.4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5,254.16</b>	<b>103,833.21</b>	<b>114,635.45</b>	<b>116,957.18</b>
<b>负债合计</b>	<b>2,369,572.58</b>	<b>3,631,511.73</b>	<b>3,248,375.32</b>	<b>3,462,879.40</b>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99,768.83	299,768.83	299,768.83	299,768.83
资本公积	115,534.16	115,764.16	131,434.16	131,434.16
其他权益工具	-	-	120,163.33	123,119.67
其他综合收益	-9,800.93	-4,706.70	-6,750.55	-5,010.77
盈余公积	62,373.44	66,030.13	70,155.71	70,155.71
未分配利润	87,025.05	88,994.77	103,244.51	123,851.7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b>	<b>554,900.55</b>	<b>565,851.19</b>	<b>718,015.99</b>	<b>743,319.30</b>
少数股东权益	38,442.34	36,458.14	30,472.65	24,492.5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93,342.89</b>	<b>602,309.33</b>	<b>748,488.64</b>	<b>767,811.8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合计</b>	<b>2,962,915.47</b>	<b>4,233,821.06</b>	<b>3,996,863.96</b>	<b>4,230,691.28</b>

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4,001,134.60</b>	<b>4,393,420.63</b>	<b>4,604,712.86</b>	<b>2,490,451.33</b>
营业成本	3,763,034.86	4,111,242.96	4,331,756.65	2,366,283.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70.80	11,865.42	10,245.65	5,779.57
销售费用	2,706.41	2,614.90	2,899.37	946.02
管理费用	80,904.72	78,840.79	77,254.25	33,203.75
研发费用	86,713.42	127,009.09	112,499.98	53,007.89
财务费用	25,206.18	18,537.22	15,922.23	4,771.46
加：其他收益	386.06	2,505.92	694.01	1,148.44
投资收益	-1,467.80	-3,602.92	-2,179.22	-1,175.72
信用减值损失	-9,041.79	-8,378.93	125.59	-2,463.51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5,155.74	-1,482.77
资产处置收益	-749.29	-290.41	-487.61	-73.51
<b>二、营业利润</b>	<b>19,225.39</b>	<b>33,543.91</b>	<b>47,131.76</b>	<b>22,411.71</b>
加：营业外收入	5,694.07	8,867.21	7,996.60	9,808.99
减：营业外支出	2,543.12	4,444.01	3,814.53	2,654.55
<b>三、利润总额（亏 损以“亏损号填 列）</b>	<b>22,376.34</b>	<b>37,967.11</b>	<b>51,313.83</b>	<b>29,566.15</b>
减：所得税费用	4,427.79	7,470.94	7,529.80	5,344.71
<b>四、净利润（净亏 损以“净亏号填 列）</b>	<b>17,948.55</b>	<b>30,496.17</b>	<b>43,784.03</b>	<b>24,221.44</b>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87.43	28,836.41	42,320.10	23,563.53
少数股东损益	1,761.12	1,659.76	1,463.93	657.9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8.48	5,094.22	-985.30	1,739.78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16,640.07</b>	<b>35,590.39</b>	<b>42,798.73</b>	<b>25,961.2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78.95	33,930.63	41,334.80	25,303.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1.12	1,659.76	1,463.93	657.91

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0,422.13	4,324,334.92	5,192,436.71	2,755,56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32,676.18	4,483.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03.19	405,596.72	403,810.27	150,259.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77,225.32</b>	<b>4,729,931.64</b>	<b>5,628,923.16</b>	<b>2,910,304.2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0,362.96	3,682,828.34	4,679,601.18	2,592,77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485.23	289,214.27	299,125.36	126,69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457.40	99,672.73	87,975.10	51,08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167.04	457,794.71	435,856.80	147,210.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38,472.63</b>	<b>4,529,510.05</b>	<b>5,502,558.44</b>	<b>2,917,769.2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8,752.69</b>	<b>200,421.59</b>	<b>126,364.72</b>	<b>-7,465.0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00	6,000.00	11,308.5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4.72	1,345.29	2,471.01	266.13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26.02	1,154.63	1,771.46	1,474.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55.27	32,257.04	0.00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596.01</b>	<b>40,756.96</b>	<b>15,551.01</b>	<b>1,740.1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456.27	110,772.12	71,817.36	44,35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79.60	28,977.34	95,918.96	6,630.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7.04	3,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7,092.91</b>	<b>142,749.46</b>	<b>167,736.32</b>	<b>50,989.3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3,496.90</b>	<b>-101,992.50</b>	<b>-152,185.31</b>	<b>-49,249.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55.00	230.00	15,67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274.70	256,166.71	370,449.25	14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4,329.70</b>	<b>256,396.71</b>	<b>506,119.25</b>	<b>142,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439.13	233,327.62	489,380.34	75,219.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85.80	30,991.95	38,326.04	4,056.95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6.43	66,850.00	47,925.41	9,306.5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8,911.36</b>	<b>331,169.57</b>	<b>575,631.79</b>	<b>88,582.8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581.66</b>	<b>-74,772.86</b>	<b>-69,512.54</b>	<b>53,417.1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3.86	5,030.16	1,498.60	121.6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7,062.01</b>	<b>28,686.39</b>	<b>-93,834.53</b>	<b>-3,175.5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723.77	383,661.76	412,348.15	318,513.6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83,661.76</b>	<b>412,348.15</b>	<b>318,513.62</b>	<b>315,338.09</b>

表：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69,175.19	506,272.20	312,346.20	319,512.32
应收公司债券	13,320.59	276.00	4,361.74	4,570.92
应收账款	216,430.37	448,245.72	384,041.12	497,136.89
预付款项	36,101.78	53,025.38	68,642.40	87,312.5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88,735.89	582,801.00	808,082.73	881,202.37
存货	15,943.53	32,781.21	36,672.18	63,092.65
合同资产	375,201.07	842,240.15	843,943.02	838,48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701.24	56,857.57	71,038.93	35,895.81
其他流动资产	38,386.92	66,528.55	78,085.26	92,973.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93,996.58</b>	<b>2,589,027.78</b>	<b>2,607,213.58</b>	<b>2,820,180.5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5,738.58	348,089.58	330,610.65	325,01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744.53	39,077.48	37,129.28	44,334.59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50.00	8,850.00	59,200.00	59,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85.87	1,474.60	22,691.68	22,312.33
固定资产	126,765.20	86,215.17	142,299.21	142,297.47
使用权资产	-	16,033.30	15,084.90	10,589.48
在建工程	7,659.08	20,259.95	19,791.40	34,090.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605.57	39,373.33	59,674.28	59,149.8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85.11	948.63	182.60	17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5.35	6,553.48	7,603.05	7,97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482.91	277,182.48	349,619.97	457,370.5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33,652.20</b>	<b>844,058.00</b>	<b>1,043,887.02</b>	<b>1,162,509.70</b>
<b>资产总计</b>	<b>2,427,648.78</b>	<b>3,433,085.78</b>	<b>3,651,100.60</b>	<b>3,982,690.2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0,108.43	208,166.71	100,850.48	97,820.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5,368.83	142,835.49	110,339.58	363,177.53
应付账款	625,982.98	966,222.11	1,292,508.01	1,303,548.21
预收款项	127.62	522.28	597.72	551.94
合同负债	126,442.87	35,242.58	311,696.10	266,751.44
应付职工薪酬	2,236.12	4,138.99	4,584.84	5,666.60
应交税费	880.68	3,006.87	8,946.61	5,297.22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90,935.04	1,038,390.07	947,576.36	1,042,87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169.18	44,730.10	17,166.10	55,343.81
其他流动负债	31,888.17	52,475.28	69,722.45	82,427.7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94,139.92</b>	<b>2,812,910.48</b>	<b>2,863,988.26</b>	<b>3,223,462.6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0,669.93	47,722.41	72,879.67	40,672.31
租赁负债	-	8,780.65	169.60	65.6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22,366.57	15,966.10	16,780.02	12,048.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58.00	1,191.00	1,109.00	921.00
预计负债	1,219.40	4,192.53	3,826.71	2,549.67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末
递延收益	248.00	72.00	172.00	12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5.41	1,601.43	1,412.02	1,566.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7,377.31</b>	<b>79,526.12</b>	<b>96,349.02</b>	<b>57,947.17</b>
<b>负债合计</b>	<b>1,901,517.23</b>	<b>2,892,436.60</b>	<b>2,960,337.28</b>	<b>3,281,409.8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99,768.83	299,768.83	299,768.83	299,768.83
资本公积	117,460.54	111,891.84	127,561.84	127,561.84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120,163.33	123,119.67
其他综合收益	1,386.03	8,110.32	5,835.94	5,138.09
盈余公积	40,015.29	43,671.98	47,797.55	47,813.5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7,500.86	77,206.21	89,635.83	97,878.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26,131.57</b>	<b>540,649.18</b>	<b>690,763.32</b>	<b>701,280.45</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26,131.55</b>	<b>540,649.18</b>	<b>690,763.32</b>	<b>701,280.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27,648.78</b>	<b>3,433,085.78</b>	<b>3,651,100.60</b>	<b>3,982,690.25</b>

表：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3,550,547.18</b>	<b>3,699,732.43</b>	<b>3,887,523.03</b>	<b>2,117,202.85</b>
其中：营业收入	3,550,547.18	3,699,732.43	3,887,523.03	2,117,202.85
<b>二、营业总成本</b>	<b>3,473,630.28</b>	<b>3,609,482.93</b>	<b>3,800,941.79</b>	<b>2,079,236.74</b>
其中：营业成本	3,473,630.28	3,609,482.93	3,559,070.86	1,989,22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2.06	2,275.11	2,914.45	2,379.26
销售费用	2,099.22	2,031.05	2,015.84	433.03
管理费用	33,384.98	32,560.06	34,096.14	14,837.18
研发费用	7,859.39	14,792.94	9,267.17	6,268.79
财务费用	12,732.32	4,000.82	963.39	-3,489.95
加：其他收益	386.06	642.70	489.98	1,048.23
投资收益	21,920.20	14,833.08	10,513.05	-1,172.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817.60	-6,685.55	1,546.62	-1,011.41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资产减值损失	-	-	-3,670.16	-1,940.17
资产处置收益	-6.43	40.43	-201.53	-237.26
<b>三、营业利润</b>	<b>39,591.16</b>	<b>43,420.18</b>	<b>46,002.21</b>	<b>14,224.68</b>
加：营业外收入	748.15	523.11	3,590.78	2,038.38
减：营业外支出	557.71	1,618.69	1,612.13	1,756.85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亏损号填列）</b>	<b>39,781.59</b>	<b>42,324.59</b>	<b>47,980.85</b>	<b>14,506.21</b>
减：所得税费用	4,362.07	5,752.56	7,623.18	3,291.2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净亏号填列）</b>	<b>35,419.52</b>	<b>36,572.03</b>	<b>40,357.67</b>	<b>11,214.96</b>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6.12	6,724.28	-1,215.83	-697.84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4,403.41</b>	<b>43,296.32</b>	<b>39,141.84</b>	<b>10,517.12</b>

表：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2,626.87	3,433,494.08	4,176,666.02	2,074,85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399.58	2,14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16.58	274,844.49	208,083.58	1,920,394.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14,743.45</b>	<b>3,708,338.57</b>	<b>4,389,149.18</b>	<b>3,997,393.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0,736.38	3,513,060.96	4,044,235.49	1,986,95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50.69	70,531.02	81,638.86	48,54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33.51	20,438.88	23,557.03	20,19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58.40	46,787.53	126,770.19	1,942,321.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56,378.98</b>	<b>3,650,818.39</b>	<b>4,276,201.57</b>	<b>3,998,012.0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8,364.47</b>	<b>57,520.18</b>	<b>112,947.61</b>	<b>-618.3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0.00	6,000.00	12,808.54	25.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52.72	19,781.29	15,163.27	276.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55	809.00	748.04	587.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81	32,257.04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893.08</b>	<b>58,847.33</b>	<b>28,719.85</b>	<b>6,489.8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78.65	37,440.21	32,288.89	4,27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379.60	25,377.34	95,904.96	6,614.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7.04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7,815.29</b>	<b>62,817.55</b>	<b>128,193.85</b>	<b>10,886.0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2,922.21</b>	<b>-3,970.22</b>	<b>-99,474.00</b>	<b>-4,396.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55.00	230.00	15,67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274.70	236,166.71	360,449.25	9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12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3,855.06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4,329.70</b>	<b>236,396.71</b>	<b>499,974.31</b>	<b>92,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939.13	235,827.64	466,880.34	82,719.33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608.65	36,752.74	39,362.11	5,209.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41	28,270.56	76,066.02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2,772.19</b>	<b>300,850.94</b>	<b>582,308.47</b>	<b>87,929.0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8,442.49</b>	<b>-64,454.23</b>	<b>-82,334.16</b>	<b>4,070.9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9.10	-631.28	1,815.93	58.9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018.87</b>	<b>-11,535.55</b>	<b>-67,044.62</b>	<b>-884.6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213.54	340,232.41	328,696.86	261,652.2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0,232.41</b>	<b>328,696.86</b>	<b>261,652.24</b>	<b>260,767.58</b>

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如下：

表：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538.68	434,384.56
应收票据	1,584.34	2,548.80
应收账款	721,746.38	583,491.82
预付账款	125,941.05	93,656.25
其他应收款	113,812.60	172,048.73
存货	226,685.57	187,278.30
合同资产	1,055,200.00	1,063,607.9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05,311.85	85,005.02
其他流动资产	191,453.61	159,472.48
流动资产合计	2,964,274.07	2,781,493.93
长期股权投资	52,472.07	52,472.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457.82	37,398.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200.00	59,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488.63	24,108.53
固定资产	428,077.38	374,523.14
在建工程	50,058.51	33,188.70

使用权资产	13,838.56	75,721.00
无形资产	68,585.98	69,797.13
开发支出	-	-
商誉	77.36	77.36
长期待摊费用	202.85	74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76.53	22,41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896.08	465,72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1,931.77	1,215,370.02
<b>资产总计</b>	<b>4,286,205.84</b>	<b>3,996,863.95</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693.32	100,850.48
应付票据	616,359.23	365,684.44
应付账款	1,540,943.65	1,659,542.26
预收账款	647.66	601.65
合同负债	324,010.88	439,664.10
应付职工薪酬	34,033.44	28,277.19
应交税费	28,567.67	17,047.86
其他应付款	524,738.56	401,95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46.52	31,535.52
委托存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115,332.19	88,584.29
流动负债合计	3,408,673.13	3,133,739.86
长期借款	40,753.27	42,879.67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3,005.35	4,733.26
长期应付款	60,260.79	49,91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25.00	11,247.00
预计负债	3,211.69	3,826.71
递延收益	124.08	17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2.11	1,859.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872.30	114,635.45
<b>负债合计</b>	<b>3,528,545.44</b>	<b>3,248,375.31</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9,768.83	299,768.83
国有资本	299,768.83	299,768.83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99,768.83	299,768.83
资本公积	132,811.16	131,434.16
盈余公积	70,155.71	70,155.71
其他权益工具	124,622.33	120,163.33
其他综合收益	2,704.82	-6,750.55

未分配利润	103,104.97	103,244.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167.82	718,015.99
少数股东权益	24,492.58	30,472.65
<b>股东权益合计</b>	<b>757,660.40</b>	<b>748,488.6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286,205.84</b>	<b>3,996,863.95</b>

表：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3,953,330.07</b>	<b>3,506,621.35</b>
营业收入	3,953,330.07	3,506,621.35
营业成本	3,764,272.57	3,322,552.03
税金及附加	7,973.66	7,657.17
销售费用	2,861.20	2,013.81
管理费用	51,489.25	48,860.05
研发费用	80,635.19	76,480.80
财务费用	5,713.28	11,935.92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5.45	43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3.69	-1,864.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9.65	-2,869.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6.25	942.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2.56	-126.34
<b>二、营业利润</b>	<b>36,188.20</b>	<b>33,642.18</b>
加：营业外收入	10,324.01	6,438.30
减：营业外支出	4,001.42	2,636.92
<b>三、利润总额</b>	<b>42,510.78</b>	<b>37,443.56</b>
减：所得税	7,465.93	7,042.27
<b>四、净利润</b>	<b>35,044.86</b>	<b>30,401.29</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16.46	29,269.48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44,500.22</b>	<b>33,909.6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71.83	32,777.84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8.39	1,131.82

表：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0,833.43	3,629,40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3.4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13.14	164,018.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38,300.02</b>	<b>3,793,420.0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3,047.63	3,421,92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525.49	199,43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22.07	67,785.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09.58	95,716.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52,404.77</b>	<b>3,784,869.2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04.75</b>	<b>8,550.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60	11,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65.97	78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7.08	1,954.9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88.66</b>	<b>14,489.9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6,667.23	74,673.2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352.13	27,871.8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6,019.36</b>	<b>102,545.0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630.71</b>	<b>-88,055.1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000.00	525,149.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2,000.00</b>	<b>525,149.7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365.87	423,394.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66.95	10,717.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8.46	1,126.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4.93	42,160.6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8,817.74</b>	<b>476,272.4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182.26</b>	<b>48,877.2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54.58</b>	<b>97.4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2,607.78</b>	<b>-30,529.6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756.65	412,283.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6,148.87</b>	<b>381,753.85</b>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9 月末
资产总额（万元）	2,962,915.47	4,233,821.06	3,996,863.96	4,230,691.28	4,286,205.84
负债总额（万元）	2,369,572.58	3,631,511.73	3,248,375.32	3,462,879.40	3,528,545.44
全部债务（万元）	317,262.20	330,891.75	167,193.87	221,232.14	256,156.30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593,342.89	602,309.33	748,488.64	767,811.88	757,660.40
流动比率（倍）	0.90	0.90	0.89	0.87	0.87
速动比率（倍）	0.83	0.84	0.83	0.80	0.80
资产负债率（%）	79.97	85.77	81.27	81.85	82.32
债务资本比率（%）	34.84	35.46	18.26	22.37	25.27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万元）	4,001,134.60	4,393,420.63	4,604,712.86	2,490,451.33	3,953,330.07
营业利润（万元）	19,225.39	33,543.91	47,131.76	22,411.71	36,188.20
利润总额（万元）	22,376.34	37,967.11	51,313.83	29,566.15	42,510.78
净利润（万元）	17,948.55	30,496.17	43,784.03	24,221.44	35,04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6,628.62	27,460.38	41,574.78	17,167.78	30,783.0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6,187.43	28,836.41	42,320.10	23,563.53	34,116.4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8,752.69	200,421.59	126,364.72	-7,465.09	-14,104.7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3,496.90	-101,992.50	-152,185.31	-49,249.21	-91,630.7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4,581.66	-74,772.86	-69,512.54	53,417.16	53,182.26
营业毛利率（%）	5.95	6.42	5.93	4.99	4.7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1	0.85	1.06	1.18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2	5.10	6.48	6.39	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0	4.59	6.16	4.53	5.38
EBITDA (万元)	171,040.56	188,420.00	122,111.96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54	0.57	0.73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6.70	12.29	9.25	/	/
利息保障倍数	1.88	3.48	4.89	7.88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1.60	8.86	7.48	7.75	8.08
存货周转率	26.65	23.46	21.84	22.97	24.25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公司债券+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带息负债）+其他有息债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仅包含一年内到期的带息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总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报告期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其中 2018 年平均总资产用年末余额代替，2021 年 1-6 月已年化；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其中 2018 年平均净资产用年末余额代替，2021 年 1-6 月已年化；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其中 2018 年平均净资产用年末余额代替。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3)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全部利息支出；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其中 2018 年应收账款平均数用年末账面价值代替，2021 年 1-6 月已年化；

(1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18 年存货平均数用年末余额代替，2021 年 1-6 月已年化。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构成分析

#### 1、资产构成分析

表：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07,814.74	20.51	701,779.20	16.58	434,384.56	10.87	418,453.15	9.89
应收票据	12,989.26	0.44	510.33	0.01	2,548.80	0.06	3,973.00	0.09
应收账款	344,833.47	11.64	646,927.03	15.28	583,491.82	14.60	701,921.27	16.59
预付款项	74,041.41	2.50	90,948.80	2.15	93,656.25	2.34	140,057.32	3.31
其他应收款	192,369.81	6.49	210,814.33	4.98	172,048.73	4.30	112,702.59	2.66
存货	141,206.87	4.77	209,313.28	4.94	187,278.30	4.69	224,829.80	5.31
合同资产	461,697.35	15.58	1,066,101.10	25.18	1,063,607.97	26.61	1,055,424.69	2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987.35	1.89	68,445.76	1.62	85,005.02	2.13	59,019.12	1.40
其他流动资产	137,078.70	4.63	178,960.81	4.23	159,472.48	3.99	181,274.78	4.2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28,018.96</b>	<b>68.45</b>	<b>3,173,800.64</b>	<b>74.96</b>	<b>2,781,493.93</b>	<b>69.59</b>	<b>2,897,655.72</b>	<b>68.49</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50.00	0.50	8,850.00	0.21	59,200.00	1.48	59,200.00	1.40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	0.08	18,451.00	0.44	52,472.07	1.31	52,472.07	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999.53	0.88	39,332.48	0.93	37,398.28	0.94	44,603.59	1.05
投资性房地产	3,175.36	0.11	2,982.95	0.07	24,108.53	0.60	23,698.64	0.56
固定资产	438,569.89	14.80	294,996.54	6.97	374,523.14	9.37	362,750.05	8.57
在建工程	60,293.47	2.03	118,858.65	2.81	33,188.70	0.83	52,357.84	1.24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	-	99,299.28	2.35	75,721.00	1.89	65,774.11	1.55
无形资产	43,743.80	1.48	75,528.07	1.78	69,797.13	1.75	69,044.97	1.63
商誉	77.36	-	77.36	-	77.36	-	77.3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89.06	0.05	1,002.98	0.02	748.20	0.02	203.7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8.69	0.60	19,199.04	0.45	22,414.85	0.56	21,618.26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359.35	11.01	381,442.07	9.01	465,720.77	11.65	581,234.92	13.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34,896.51</b>	<b>31.55</b>	<b>1,060,020.42</b>	<b>25.04</b>	<b>1,215,370.03</b>	<b>30.41</b>	<b>1,333,035.56</b>	<b>31.51</b>
<b>资产总计</b>	<b>2,962,915.47</b>	<b>100.00</b>	<b>4,233,821.06</b>	<b>100.00</b>	<b>3,996,863.96</b>	<b>100.00</b>	<b>4,230,691.28</b>	<b>100.00</b>

### （1）资产总体情况

近三年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增长稳定。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423.07 亿元，较 2020 年末保持小幅增长。

从公司资产构成来看，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符合建筑类行业货币资金、应收类账款和存货、合同资产等科目余额较高的行业特征。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 69.59%，非流动资产占比 30.41%。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 68.49%，非流动资产占比 31.51%。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类账款、合同资产、固定资产为主，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构成变化不大。

### （2）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02.80 亿元、317.38 亿、278.15 亿元和 289.77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 68.45%、74.96%、69.59%和 68.49%。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占比较小。

表：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07,814.74	20.51	701,779.20	16.58	434,384.56	10.87	418,453.15	9.89
应收票据	12,989.26	0.44	510.33	0.01	2,548.80	0.06	3,973.00	0.09
应收账款	344,833.47	11.64	646,927.03	15.28	583,491.82	14.60	701,921.27	16.59
预付款项	74,041.41	2.50	90,948.80	2.15	93,656.25	2.34	140,057.32	3.31
其他应收款	192,369.81	6.49	210,814.33	4.98	172,048.73	4.30	112,702.59	2.66
存货	141,206.87	4.77	209,313.28	4.94	187,278.30	4.69	224,829.80	5.31
合同资产	461,697.35	15.58	1,066,101.10	25.18	1,063,607.97	26.61	1,055,424.69	2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987.35	1.89	68,445.76	1.62	85,005.02	2.13	59,019.12	1.40
其他流动资产	137,078.70	4.63	178,960.81	4.23	159,472.48	3.99	181,274.78	4.2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28,018.96</b>	<b>68.45</b>	<b>3,173,800.64</b>	<b>74.96</b>	<b>2,781,493.93</b>	<b>69.59</b>	<b>2,897,655.72</b>	<b>68.49</b>

①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92.64	0.13	349.97	0.05	223.95	0.05	86.78	0.02
银行存款	469,363.40	77.22	411,998.18	58.71	318,289.67	73.27	348,259.35	83.23
其他货币资金	137,658.70	22.65	289,431.05	41.24	115,870.94	26.67	70,107.01	16.75
<b>合计</b>	<b>607,814.74</b>	<b>100.00</b>	<b>701,779.20</b>	<b>100</b>	<b>434,384.56</b>	<b>100.00</b>	<b>418,453.14</b>	<b>100.00</b>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包括存放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集团财务公司，主要负责对中国

中铁下属成员单位的统一收支结算以及提供成员单位贷款，对中国中铁及其下属成员单位进行资金归集，发行人存放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比重较大。

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0.78 亿元、70.18 亿元和 43.4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1%、16.58%和 10.87%。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1.8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89%。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26.74 亿元，减幅 38.1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新签工程合同逐年高速增长，对外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0 年相较 2019 年大幅增长，同时对外投资和偿还借款增加，使得当年末的货币资金相较上年度减少明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年末减少 1.59 亿元，减少 3.66%，主要系公司在元旦、春节和端午等节日期间支付了部分劳务和采购外欠款，以及适度开展投融资项目的资金投入增加。

## ②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业主或客户的工程款、产品销售款等。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48 亿元、64.69 亿元和 58.35 亿元，占各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4%、15.28%和 14.60%。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0.1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59%。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0.21 亿元，增幅为 87.62%，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带动应收账款等资产规模相应增加；二是部分重点建设的铁路等项目，结算后受支付周期影响，工程款在 2020 年初集中拨付，影响应收账款增幅较大。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 11.84 亿元，增长 20.29%，主要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发展规模增长带动资产规模增加。

表：近三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8,442.37	91.37	606,943.94	93.09	514,605.59	87.20
1 至 2 年	17,442.17	5.00	34,055.59	5.22	57,732.69	9.78
2 至 3 年	7,384.70	2.12	2,114.42	0.32	8,558.35	1.45

账龄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至 4 年	3,788.83	1.09	7,107.43	1.09	1,691.33	0.29
4 至 5 年	299.48	0.09	1,295.61	0.20	7,078.20	1.20
5 年以上	1,150.89	0.33	450.22	0.08	482.62	0.08
合计	<b>348,508.44</b>	<b>100.00</b>	<b>651,967.21</b>	<b>100.00</b>	<b>590,148.78</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大部分的回收期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为 93.09% 和 87.2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363.10	17.86	1 年以内	是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6,392.90	15.16	1 年以内	是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194.14	4.44	1 年以内	是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13.52	4.06	1 年以内	是
中铁隧道湖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565.28	2.50	1 年以内	是
合计	<b>309,028.94</b>	44.0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22,530.89	21.00	1 年以内	是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903.88	17.98	1 年以内	是
中铁隧道湖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967.32	3.94	1 年以内	是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00.29	3.05	1 年以内	是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03.04	2.67	1 年以内	是
<b>合计</b>	<b>283,805.42</b>	48.64		

### ③ 预付款项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40 亿元、9.09 亿元、9.37 亿元和 14.01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0%、2.15%、2.34%和 3.31%。2019 年较上年末增加 1.69 亿元，增幅 22.84%，主要原因为：当年执行合同规模较大，原材料备料及服务预付款项增加。2020 年较上年末增加 0.28 亿元，增长幅度较小。

2021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4.64 亿元，增幅 49.52%，主要原因为一季度末工地备料，预付材料采购款及预付工程款的增加。

表：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708.84	98.20	89,244.94	98.13	93,647.34	99.99
1 至 2 年	224.83	0.30	504.76	0.55	0.00	0.00
2 至 3 年	229.75	0.31	91.35	0.10	8.92	0.01
3 年以上	878.00	1.19	1,107.75	1.22	0.00	0.00
<b>合计</b>	<b>74,041.42</b>	<b>100</b>	<b>90,948.80</b>	<b>100</b>	<b>93,656.26</b>	<b>100</b>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07.31	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形成	8.43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91.38	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形成	4.99
Hanson Israel Ltd	4,478.46	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形成	3.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711.63	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形成	2.65
Motorola Solutions Israel Ltd	3,504.84	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2.5



		形成	
合计	30,493.62		21.77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782.21	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形成	7.24
Hanson Israel Ltd	5,746.97	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形成	6.14
DB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GmbH	5,437.90	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形成	5.81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89.02	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形成	5.3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65.10	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形成	2.2
合计	25,021.20		26.72

#### ④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其他代垫款、保证金、押金及其他代垫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24 亿元、21.08 亿元、17.20 亿元和 11.2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49%、4.98%、4.30%和 2.66%,2019 年较上年末增加 1.84 亿元,增幅 9.56%,主要原因均为:新合同工程开工保证金增加;2020 年较上年末减少 3.88 亿元,主要原因是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债权转让款两项下降。

2021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5.93 亿元,减幅 34.4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6 月投标及新签合同减少,各类保证金包括投标、履约保证金减少。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占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0%。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按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7,197.63	90.56	196,512.63	92.31	165,095.66	94.74
1 至 2 年	9,466.06	4.84	10,118.84	4.75	2,692.64	1.55
2 至 3 年	5,690.01	2.91	2,894.63	1.36	3,111.15	1.79
3 年以上	3,304.89	1.69	3,362.86	1.58	3,346.41	1.92
<b>合计</b>	<b>195,658.59</b>	<b>100.00</b>	<b>212,888.96</b>	<b>100.00</b>	<b>174,245.86</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99.66	18.37	1 年以内	委托存款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301.33	7.37	1 年以内	保证金及往来款
庆元县国土局	2,307.10	2.05	1 年以内	其他保证金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50.00	1.46	1 年以内	保函保证金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8.71	1.14	1 年以内	项目安全保证金
<b>合计</b>	<b>34,246.80</b>	<b>30.39</b>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6,298.47	32.72	1 年以内	资产证券化及往来款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12.67	12.27	1 年以内	委托存款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48	1.74	1 年以内	项目安全保证金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2,338.16	1.36	1 年以内	其他代垫款
庆元县国土局	2,307.10	1.34	1 年以内	其他保证金
<b>合计</b>	<b>85,056.88</b>	<b>49.44</b>		

### ⑤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临时设施。近三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12 亿元、20.93 亿元和 18.7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7%、4.94%和 4.69%，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符合发行人所处的建筑行业的业务特征。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2.4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31%，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9,651.21	42.24	111,169.97	53.11	92,032.08	49.14	133,637.08	59.44
周转材料	45,992.52	32.57	57,173.27	27.31	60,439.12	32.27	53,842.39	23.95
临时设施	33,025.59	23.39	35,772.04	17.09	31,550.56	16.85	34,911.75	15.53
其他	2,537.55	1.80	5,198.00	2.48	3,256.53	1.74	2,438.58	1.08
<b>合计</b>	<b>141,206.87</b>	<b>100.00</b>	<b>209,313.28</b>	<b>100.00</b>	<b>187,278.29</b>	<b>100.00</b>	<b>224,829.80</b>	<b>100.00</b>

### ⑥ 合同资产

根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母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操作指引，发行人于 2018 年年初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财务报表增加合同资产科目。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款项。

发行人报表调整后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分别为 46.17 亿元、106.61 亿元、106.36 亿元和 105.54 亿元，2020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0.25 亿元，保持平稳。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初减少 0.82 亿元，整体波动不大。

表：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前五名合同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2,880.21	5.96
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876.87	2.74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8,682.97	2.7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7,068.65	2.56
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376.24	2.31
合计	<b>171,884.94</b>	<b>16.29</b>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前五名合同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5,688.37	4.3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0,156.72	2.84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29,409.30	2.77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8,013.86	2.63
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2,402.92	2.11
合计	<b>155,671.17</b>	<b>14.65</b>

### （3）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93.49 亿元、106.00 亿元、121.54 亿元和 133.3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5%、25.04%、30.41%和 31.51%。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2.51 亿元，增幅 13.38%。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5.54 亿元，增幅 14.66%，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50.00	0.50	8,850.00	0.21	59,200.00	1.48	59,200.00	1.40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	0.08	18,451.00	0.44	52,472.07	1.31	52,472.07	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999.53	0.88	39,332.48	0.93	37,398.28	0.94	44,603.59	1.05
投资性房地产	3,175.36	0.11	2,982.95	0.07	24,108.53	0.60	23,698.64	0.56
固定资产	438,569.89	14.80	294,996.54	6.97	374,523.14	9.37	362,750.05	8.57
在建工程	60,293.47	2.03	118,858.65	2.81	33,188.70	0.83	52,357.84	1.24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99,299.28	2.35	75,721.00	1.89	65,774.11	1.55
无形资产	43,743.80	1.48	75,528.07	1.78	69,797.13	1.75	69,044.97	1.63
商誉	77.36	0.00	77.36	0.00	77.36	0.00	77.3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89.06	0.05	1,002.98	0.02	748.20	0.02	203.7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8.69	0.60	19,199.04	0.45	22,414.85	0.56	21,618.26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359.35	11.01	381,442.07	9.01	465,720.77	11.65	581,234.92	13.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34,896.51</b>	<b>31.55</b>	<b>1,060,020.42</b>	<b>25.04</b>	<b>1,215,370.03</b>	<b>30.41</b>	<b>1,333,035.56</b>	<b>31.51</b>

### ①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0.25 亿元、1.85 亿元、5.25 和 5.25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8%、0.44%、1.31%和 1.24%。

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60 亿元，主要原因是对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建设投资温州有限公司、中铁隧道湖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

2020 年末余额 5.25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4 亿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2021 年 6 月与 2020 年末相比保持不变。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25.50%	-
中铁隧道建设投资温州有限公司	7,531.06	20.00%	-
中铁隧道湖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4.90	10.00%	-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4,331.00	2.61%	-

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05.10	10.00%	-
<b>合计</b>	<b>52,472.07</b>		-

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08 亿元、4.82 亿元、9.66 亿元和 10.38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对上市公司交通银行、信托基金的投资及非上市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安阳鼎力城市运营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开辰锐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铁华瑞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单位的股权投资。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84 亿元，主要是中铁(河南)新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加 0.15 亿元、广西中铁南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加 0.22 亿元、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1 亿元、成都开辰锐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 3.45 亿元。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1	交通银行股票	-	7,024.97	集团外
2	南昌玉带河水系截污提升项目部	10.00	100.00	集团外
3	广州中隧西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310.00	集团外
4	安阳中原鼎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0.29	350.00	集团外
5	中铁大连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0.85	3,230.00	集团外
6	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	5,524.00	集团外
7	蒙西热力有限公司	0.00	-	集团外
8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和管理有限公司	0.51	2,736.86	集团外
9	中铁(河南)新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	2,667.38	集团外
10	昆明昆倘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6	797.00	集团外
11	广州南沙科创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0	390.00	集团外
12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20	745.82	集团外
13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55	3,056.17	集团外
14	太原西北二环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0.83	1,917.00	集团外
15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	2,012.40	集团外
16	广西中铁南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2	2,200.00	集团外
17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0.16	9,951.00	集团外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18	湖南中铁炉慈桑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8	123.00	集团外
19	广西上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7	267.00	集团外
20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0.52	832.00	集团外
21	郑州公用坤城地下空间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40	14.00	集团外
22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5	55.00	集团外
23	上海盾构设计试验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1.80	200.00	集团外
24	南昌九龙湖隧道工程项目经理部	10.00	100.00	集团外
2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D 类收益权信托产品		100.00	集团外
26	安阳鼎力城市运营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6	7,750.00	集团外
27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	8,000.00	集团外
28	成都开辰锐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6	34,600.00	集团外
29	北京中铁华瑞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0	8,750.00	集团外

### ③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工业生产设备、实验设备及仪器和其他固定资产。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86 亿元、29.50 亿元、37.45 亿元及 36.2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0%、6.97%、9.37%及 8.58%。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14.36 亿元，降幅 32.74%，主要是因为同期会计政策调整融资租赁施工设备计入使用权资产 10.37 亿元。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增加 7.95 亿元，增幅为 26.95%，主要是在本期内在建工程转入 10.35 亿元，该部分主要是房屋建筑物与施工设备。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b>一、账面原值</b>	<b>983,673.10</b>	<b>990,978.47</b>
1、期初余额	872,526.23	983,673.10
2、本期增加金额	135,838.97	16,429.16
(1) 购置	32,357.76	16,429.16
(2) 在建工程转入	103,481.21	-
(3) 内部调入或内部购置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4,692.10	9,123.79
(1) 处置或报废	24,231.56	6,009.63
(2) 内部调出或内部销售	-	-
(3) 其他	460.54	3,114.16
4、期末余额	983,673.10	990,978.47
其中：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固定资产	134,147.66	134,604.48
<b>二、累计折旧</b>	<b>609,071.83</b>	<b>628,016.45</b>
1、期初余额	577,319.59	609,071.83
2、本期增加金额	53,681.16	26,079.03
(1) 计提	53,681.16	26,079.03
(2) 内部调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21,928.92	7,134.41
(1) 处置或报废	21,928.92	4,837.45
(2) 内部调出或内部销售	-	-
(3) 其他	-	2,296.96
4、期末余额	609,071.83	628,016.45
<b>三、减值准备</b>	<b>211.99</b>	<b>211.99</b>
1、期初余额计提	211.99	211.99
2、本期计提	-	-
<b>四、固定资产清理</b>	<b>133.86</b>	<b>0.02</b>
<b>五、期末账面价值</b>	<b>374,523.14</b>	<b>362,750.05</b>

表：2019-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自用	59,301.71	103,275.55
施工设备自用	180,208.73	209,474.90
运输设备自用	13,668.99	13,078.66
工业生产设备自用	26,497.59	32,439.41
实验设备及仪器自用	7,512.40	6,332.79
其他固定资产	7,805.23	9,787.98
<b>合计</b>	<b>294,994.65</b>	<b>374,389.29</b>

#### ④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03 亿元、11.89 亿元 3.32 亿元和 5.24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4%、2.81%、0.83%和 1.24%。2019 年较上年末增加 5.86 亿元，主要原因为：盾构及设备安装的增加、及南沙办公楼及住宅的建造增加。

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表：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21 年 6 月末余额
盾构及设备安装	7,477.47	12,284.47
盾构改造	587.63	2,852.48
办公楼及住宅楼建设	24,845.21	36,942.50
临时设施建设	223.32	223.32
施工厂房建设	-	-
其他	55.07	55.07
其中：资本化借款费用金额	-	-
减：减值准备	-	-
<b>合计</b>	<b>33,188.70</b>	<b>52,357.84</b>

#### ⑤ 无形资产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37 亿元、7.55 亿元、6.98 亿元和 6.90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7%、1.78%、1.75%和 1.63%。

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18 亿元，增幅 72.77%，变化原因主要是新购进南沙基地土地使用权。

2021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减幅 1.15%，变化不大，主要是摊销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670.39	77,796.18	14.50	80,481.07
累计摊销	1,711.15	9710.44	14.50	11,436.09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959.24	68,085.74	-	69,044.98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432.53	77,796.18	14.5	80,243.21
累计摊销	1,524.89	8,906.69	14.5	10,446.08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907.64	68,889.49	-	69,797.13

#### 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2.64 亿元、38.14 亿元、46.57 亿元和 58.12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02%、9.01%、11.65%和 13.74%。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应收工程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张，其他非流动资产呈上升的趋势。

## （二）负债构成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108.43	7.60	228,166.71	6.28	100,850.48	3.10	147,820.42	4.27
应付票据	485,387.79	20.48	566,204.44	15.59	365,684.44	11.26	582,309.96	16.82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943,018.02	39.80	1,666,817.06	45.90	1,659,542.26	51.09	1,591,846.41	45.97
预收款项	127.62	0.01	535.64	0.01	601.65	0.02	553.31	0.02
合同负债	194,962.46	8.23	467,216.43	12.87	439,664.10	13.53	359,971.26	10.40
应付职工薪酬	25,489.69	1.08	27,561.58	0.76	28,277.19	0.87	29,883.28	0.86
应交税费	5,970.13	0.25	9,144.79	0.25	17,047.86	0.52	18,436.85	0.53
其他应付款	307,175.13	12.96	414,269.46	11.41	401,952.08	12.37	475,411.49	13.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51.76	2.68	74,918.71	2.06	31,535.52	0.97	36,482.96	1.05
其他流动负债	58,627.39	2.47	72,843.70	2.01	88,584.29	2.73	103,206.28	2.98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64,318.42</b>	<b>95.56</b>	<b>3,527,678.52</b>	<b>97.14</b>	<b>3,133,739.87</b>	<b>96.47</b>	<b>3,345,922.22</b>	<b>96.6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5,669.93	1.51	10,222.41	0.28	42,879.67	1.32	40,672.31	1.17
应付债券	-	-	-	-	-	-	-	-
租赁负债	-	-	19,337.22	0.53	4,733.26	0.15	3,570.49	0.10
长期应付款	52,881.80	2.23	56,042.61	1.54	49,917.48	1.54	57,380.16	1.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510.00	0.57	12,278.00	0.34	11,247.00	0.35	10,625.00	0.31
预计负债	1,219.40	0.05	4,192.53	0.12	3,826.71	0.12	2,549.67	0.07
递延收益	248.00	0.01	72.00	-	172.00	0.01	124.0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5.03	0.07	1,688.44	0.05	1,859.33	0.06	2,035.47	0.0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5,254.16</b>	<b>4.44</b>	<b>103,833.21</b>	<b>2.86</b>	<b>114,635.45</b>	<b>3.53</b>	<b>116,957.18</b>	<b>3.38</b>
<b>负债合计</b>	<b>2,369,572.58</b>	<b>100.00</b>	<b>3,631,511.73</b>	<b>100.00</b>	<b>3,248,375.32</b>	<b>100.00</b>	<b>3,462,879.40</b>	<b>100.00</b>

### （1）负债总体情况

近三年公司负债规模为 236.96 亿元、363.15 亿元和 324.84 亿元，规模持续扩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 346.29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1.45 亿元。

从公司负债构成来看，流动负债占比很大，符合建筑类行业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科目余额较高的行业特征。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 96.47%，非流动负债占比 3.53%。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 96.62%，非流动负债占比 3.38%。公司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为

主，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 （2）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26.43 亿元、352.77 亿元、313.37 亿元和 334.5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6%、97.14%、96.47%和 96.62%，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0,108.43	7.60	228,166.71	6.28	100,850.48	3.10	147,820.42	4.27
应付票据	485,387.79	20.48	566,204.44	15.59	365,684.44	11.26	582,309.96	16.82
应付账款	943,018.02	39.80	1,666,817.06	45.90	1,659,542.26	51.09	1,591,846.41	45.97
预收款项	127.62	0.01	535.64	0.01	601.65	0.02	553.31	0.02
合同负债	194,962.46	8.23	467,216.43	12.87	439,664.10	13.53	359,971.26	10.40
应付职工薪酬	25,489.69	1.08	27,561.58	0.76	28,277.19	0.87	29,883.28	0.86
应交税费	5,970.13	0.25	9,144.79	0.25	17,047.86	0.52	18,436.85	0.53
其他应付款	307,175.13	12.96	414,269.46	11.41	401,952.08	12.37	475,411.49	13.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51.76	2.68	74,918.71	2.06	31,535.52	0.97	36,482.96	1.05
其他流动负债	58,627.39	2.47	72,843.70	2.01	88,584.29	2.73	103,206.28	2.98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64,318.42</b>	<b>95.56</b>	<b>3,527,678.52</b>	<b>97.14</b>	<b>3,133,739.87</b>	<b>96.47</b>	<b>3,345,922.22</b>	<b>96.62</b>

### ①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为信用借款，主要用作补充流动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01 亿元、22.82 亿元 10.09 亿元和 14.78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7.60%、6.28%、3.11%和 4.27%，近三年占比呈下降趋势，2021 年 6 月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 14.78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4.27%，比上年

末增加 4.69 亿元，主要是承建工程量的增长，以及原材料、人工等费用的增加，使得发行人为满足正常工程建设所需的短期资金需求增长，从而从银行融入的短期借款的增加。

## ②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劳务费、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款、应付租赁费、应付工程咨询费和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4.30 亿元、166.68 亿元、165.95 亿元和 159.1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9.80%、45.90%、51.09%和 45.97%。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2.38 亿元，主要是当年公司付款制度改革，对于项目回款不到位的项目，发行人相应延迟对上游供应商的付款节奏，造成应付材料、劳务工程及设备租赁的翻倍增加，同时部分项目为保证施工进度，年末备料等形成较高的应付材料款。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较少 0.73 亿元，总体变化波动不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年末下降 4.08%，工程项目施工生产、计价及拨款均正常开展，债务波动幅度不大。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应付工程进度款	145,072.62	8.74
应付材料采购款	743,510.88	44.80
应付设备款	82,502.74	4.97
应付劳务费	263,901.41	15.90
应付租赁费	104,146.81	6.28
其他	320,407.80	19.31
<b>合计</b>	<b>1,659,542.26</b>	<b>100.00</b>

表：发行人2021年6月末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云链金融	122,712.80	7.71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110,636.57	6.9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386.66	1.91
建信融通	20,540.00	1.29
罗宾斯（上海）地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6,332.91	0.40

合计	<b>290,608.94</b>	<b>18.26</b>
----	-------------------	--------------

### ③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包括预收工程款、已结算未完工款项、预收材料款、预收产品销售款和其他。2018 年，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工程款/已结算未完工和其他转为合同负债。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9.50 亿元、46.72 元，占负债总额分别为 8.23%，12.87%，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逐年递增，其中 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7.22 亿元，增幅 139.59%，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市场发展良好，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本年集中收取了部分业主预付工程款；②已结算未完工款项增加。2020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2.75 亿元，整体变化幅度较小。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 36.00 亿元，占负债总额 10.40%，占比持续上升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预收工程款下降。

表：截至2019年-2021年6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预收工程款	305,010.60	369,701.03	274,872.49
已结算未完工款项	150,806.19	65,837.34	80,650.55
其他	11,399.64	4,125.74	4,448.21
合计	<b>467,216.43</b>	<b>439,664.11</b>	<b>359,971.25</b>

表：发行人2019-2021年6月末合同负债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分类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集团内客户	27,721.20	27,544.34	30,469.79
集团外客户	439,495.24	412,119.76	329,501.47
合计	<b>467,216.44</b>	<b>439,664.10</b>	<b>359,971.26</b>

表：发行人2021年6月末前五名合同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N.T.A. METROP.MASS TRANSIT SYS.LTD	52,802.62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26,225.98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24,921.75

Roads Department of Georgia under the Ministry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Infrastructure of Georgia	23,669.89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834.81
合计	144,455.05

表：发行人2020年末前五名合同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N.T.A. METROP.MASS TRANSIT SYS.LTD	57,857.9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3,691.58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40,640.81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管理局	35,005.35
Roads Department of Georgia under the Ministry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Infrastructure of Georgia	26,960.07
合计	<b>204,155.78</b>

#### ④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为应付保证金款、应付代收代付款、暂收单位负担社保金、应付代垫款、代扣个人社会保险、应付利息、押金和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72 亿元、41.43 亿元、40.20 亿元和 47.5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6%、11.41%、12.38%和 13.73%，规模上升，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是在手合同额增加，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扩大企业规模，收取分包单位履约、投标、民工工资等保证金增加较多；二是部分项目业主预支的征迁补偿等应付暂收款、代收代付款等增加。

表：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292.17
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476.31
内江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3,347.3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9.31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450.00
合计	<b>52,095.09</b>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416.31
内江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5,497.21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4,041.48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685.2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8.07
<b>合计</b>	<b>21,998.34</b>

### ⑤ 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和待转简易计税。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86 亿元、7.28 亿元、8.86 亿元及 10.32 亿元。占负债总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2.47%、2.00%、2.73%及 2.98%。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42 亿元，增幅 24.23%，主要是待转销项税额增加，即发行人作为一般纳税人，提供了建造及服务合同劳务、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或已收取合同款项但尚未发生增值税义务而需要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发行人将其计入待转销项税额。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58 亿元，原因是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46 亿元，增幅 16.48%，原因是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 （3）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5,254.16 万元、103,833.21 万元、114,635.45 万元及 116,957.18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4.44%、2.86%、3.53%及 3.38%。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结构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5,669.93	1.51	10,222.41	0.28	42,879.67	1.32	40,672.31	1.17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19,337.22	0.53	4,733.26	0.15	3,570.49	0.10
长期应付款	52,881.80	2.23	56,042.61	1.54	49,917.48	1.54	57,380.16	1.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510.00	0.57	12,278.00	0.34	11,247.00	0.35	10,625.00	0.31
预计负债	1,219.40	0.05	4,192.53	0.12	3,826.71	0.12	2,549.67	0.07
递延收益	248.00	0.01	72.00	0.00	172.00	0.01	124.0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5.03	0.07	1,688.44	0.05	1,859.33	0.06	2,035.47	0.0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5,254.16</b>	<b>4.44</b>	<b>103,833.21</b>	<b>2.86</b>	<b>114,635.45</b>	<b>3.53</b>	<b>116,957.18</b>	<b>3.38</b>

#### ① 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项目工程借款。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7 亿元、1.02 亿元和 4.29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51%、0.28%和 1.32%。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持续减少，主要是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影响。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增加 3.27 亿元，主要是本年度取得的中国中铁股份公司的统借统还的借款增加。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4.0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0.22 亿元，主要是偿还部分到期借款。

报告期内，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42,879.67	100.00	40672.31	10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0.00	0.00
质押借款	0.00	0.00	0.00	0.00
保证借款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42,879.67</b>	<b>100.00</b>	<b>40,672.31</b>	<b>100.00</b>

## ② 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质保金和专项应付款。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29 亿元、5.60 亿元和 4.99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23%、1.54%和 1.54%，主要是应付质保金和部分专项应付款（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款）2020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0.61 亿元，原因是长期应付款到期。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余额 5.74 亿元，负债总额的 1.66%，较上年末增加 0.75 亿元，增幅 15.03%，主要是应付质保金增加。

##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4,001,134.60</b>	<b>4,393,420.63</b>	<b>4,604,712.86</b>	<b>2,490,451.33</b>
其中：营业收入	4,001,134.60	4,393,420.63	4,604,712.86	2,490,451.33
<b>二、营业总成本</b>	<b>3,763,034.86</b>	<b>4,111,242.96</b>	<b>4,331,756.65</b>	<b>2,366,283.86</b>
其中：营业成本	3,763,034.86	4,111,242.96	4,331,756.65	2,366,283.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70.80	11,865.42	10,245.65	5,779.57
销售费用	2,706.41	2,614.90	2,899.37	946.02
管理费用	80,904.72	78,840.79	77,254.25	33,203.75
研发费用	86,713.42	127,009.09	112,499.98	53,007.89
财务费用	25,206.18	18,537.22	15,922.23	4,771.46
加：其他收益	386.06	2,505.92	694.01	1,148.44
投资收益	-1,467.80	-3,602.92	-2,179.22	-1,175.72
信用减值损失	-9,041.79	-8,378.93	125.59	-2,463.51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5,155.74	-1,482.77
资产处置收益	-749.29	-290.41	-487.61	-73.51
<b>三、营业利润</b>	<b>19,225.39</b>	<b>33,543.91</b>	<b>47,131.76</b>	<b>22,411.71</b>
加：营业外收入	5,694.07	8,867.21	7,996.60	9,808.99
减：营业外支出	2,543.12	4,444.01	3,814.53	2,654.55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亏损号填列”）</b>	<b>22,376.34</b>	<b>37,967.11</b>	<b>51,313.83</b>	<b>29,566.15</b>
减：所得税费用	4,427.79	7,470.94	7,529.80	5,344.7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净亏号填列”）</b>	<b>17,948.55</b>	<b>30,496.17</b>	<b>43,784.03</b>	<b>24,221.4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87.43	28,836.41	42,320.10	23,563.53
少数股东损益	1,761.12	1,659.76	1,463.93	657.91

### 1、营业总收入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收入分业 务板块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392.16	98.01	433.08	98.57	455.79	98.98	246.82	99.10
-铁路工程	116.18	29.04	81.03	18.44	74.43	16.16	39.22	15.75
-市政工程	52.99	13.24	71.28	16.22	104.14	22.62	60.69	24.37
-公路工程	65.51	16.37	90.36	20.57	86.86	18.86	45.30	18.19
-轨道交通	137.15	34.28	155.46	35.38	148.16	32.18	81.28	32.64
-房建工程	3.63	0.91	7.62	1.73	8.99	1.95	6.34	2.55
-其他工程	16.70	4.17	27.33	6.22	33.21	7.21	13.99	5.62
设计业务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装备制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资贸易	0.69	0.17	0.81	0.18	0.14	0.03	0.07	0.03
其他	7.25	1.81	5.45	1.24	4.54	0.99	2.16	0.87
<b>合计</b>	<b>400.11</b>	<b>100.00</b>	<b>439.35</b>	<b>100.00</b>	<b>460.47</b>	<b>100.00</b>	<b>249.05</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11 亿元、439.34 亿元、460.47 亿元和 249.05 亿元，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21.13 亿元，增幅 4.81%。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经营情况良好，从收入板块来看，发行人 2018-2021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工程承包业板块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1%、98.58%、98.98%和 99.10%。发行人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发行人工程承包业板块的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9.23 亿元，增幅 9.80%。其中基建板块收入 433.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92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共计 6.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8 亿元。基建各板块收入中，轻轨/地铁占比最高，达 35.90%，其次为公路板块占比达 20.86%，铁路板块占比 18.71%，市政板块占比 16.46%、其他基建板块占比 6.31%、房建板块占比 1.76%。物贸收入 8,070.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4.32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5.4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0 亿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1.13 亿元，增幅 4.81%，主要原因为在手合同额较多，合同转化率提升。营业收入按板块分：基建板块收入 455.7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71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4.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9 亿元。基建各板块收入中，轻轨/地铁占比最高，占比 32.51%，其次为市政板块占比 22.85%、公路板块占比 19.06%，铁路板块占比 16.33%、其他基建板块占比 7.28%、房建板块占比 1.97%。物贸收入 0.1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67 亿元。

2021 年最近一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8.79 亿元，增幅为 18.4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至 2020 年合约增长明显，合同转化持续反应为收入增长。营业收入的主要板块构成变化不大，其中基建板块收入 246.82 亿元，占比为 99.10%，相较上年度比例持续上升。基建各板块收入中，轻轨/地铁占比最高，占比 32.93%，其次为市政板块占比 24.59%、公路板块占比 18.35%，铁路板块占比 15.89%、其他基建板块占比 5.67%、房建板块占比 2.57%。物贸收入 0.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9 亿元。

## 2、营业成本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369.75	98.26	405.66	98.67	429.47	99.14	234.67	99.17
-铁路工程	115.22	30.62	79.72	19.39	74.37	17.17	39.30	16.61
-市政工程	45.39	12.06	64.88	15.78	94.79	21.88	56.11	23.71
-公路工程	61.98	16.47	84.17	20.47	83.59	19.30	43.37	18.33
-轨道交通	127.76	33.95	143.31	34.86	139.69	32.25	76.13	32.17
-房建工程	3.15	0.84	6.91	1.68	8.13	1.88	6.22	2.63
-其他工程	16.25	4.32	26.67	6.49	28.90	6.67	13.54	5.72
设计业务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装备制造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资贸易	0.68	0.18	0.79	0.19	0.11	0.03	0.05	0.02
其他	5.87	1.56	4.67	1.14	3.60	0.83	1.91	0.81
<b>合计</b>	<b>376.31</b>	<b>100.00</b>	<b>411.13</b>	<b>100.00</b>	<b>433.18</b>	<b>100.00</b>	<b>236.63</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376.31 亿元、411.13 亿元、433.18 亿元和 236.63 亿元，营业成本上升主要是近年来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导致的成本上升加上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上涨所致。

从成本构成来看，工程承包业板块占比最高，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工程承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26%、98.67%、99.14%和 99.17%。近年发行人受工程业务量的增长，以及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等因素逐年增加的影响，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上升。

2019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4.82 亿元，增幅 9.25%。其中基建板块成本 405.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91 亿元，其他业务成本共计 5.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 亿元。基建各板块成本中，轻轨/地铁占比最高，达 33.09%，其次为公路

板块占比达 19.44%、铁路板块占比 18.41%、市政板块占比 14.98%、其他基建板块占比 6.16%、房建板块占比 1.70%。物贸业务成本 7872.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0.06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4.6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0 亿元。

2020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2.05 亿元，增幅 5.36%，高于收入增幅。其中基建板块成本 429.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81 亿元，其他业务成本共计 3.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6 亿元。基建各板块成本中，轻轨/地铁占比最高，达 30.65%，其次为市政板块占比达 20.80%、公路板块占比 18.34%，铁路板块持续降低占比达 16.32%、其他基建板块占比 6.33%、房建板块占比 1.89%。物贸业务成本 0.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68 亿元。其他业务成本 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7 亿元。

2021 年最近一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7.87 亿元，增幅 19.05%。其中：基建板块成本 234.67 亿元，其他业务成本共计 1.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21 亿元。基建各板块成本中，轻轨/地铁占比最高，占比 30.84%，其次为市政板块占比 22.73%、公路板块占比 17.57%、铁路板块占比 15.92%、其他基建板块占比 5.49%、房建板块占比 2.65%。物贸业务成本 0.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1 亿元。

### 3、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表：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工程施工	22.41	94.16	5.72	27.42	97.17	6.33	26.32	96.45	5.78	12.15	97.83	4.92
-铁路工程	0.96	4.03	0.83	1.31	4.64	1.62	0.06	0.22	0.08	-0.08	-0.64	-0.20
-市政工程	7.60	31.93	14.34	6.40	22.68	8.98	9.35	34.26	8.98	4.58	36.88	7.54
-公路工程	3.53	14.83	5.38	6.19	21.93	6.84	3.27	11.98	3.77	1.93	15.54	4.26
-轨道交通	9.39	39.45	6.85	12.15	43.05	7.82	8.47	31.04	5.72	5.15	41.47	6.34
-房建工程	0.48	2.02	13.05	0.71	2.52	9.24	0.86	3.15	9.58	0.12	0.97	1.89
-其他工程	0.45	1.89	2.72	0.66	2.34	2.41	4.31	15.79	12.97	0.45	3.62	3.19
设计业务	0.00	0.00	6.49	0.00	0.00	13.75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装备制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资贸易	0.01	0.04	1.93	0.02	0.07	2.45	0.03	0.11	23.89	0.02	0.16	26.44
其他	1.38	5.80	19.03	0.78	2.76	14.31	0.94	3.44	20.70	0.25	2.01	11.57
<b>合计</b>	<b>23.80</b>	<b>100.00</b>	<b>5.95</b>	<b>28.22</b>	<b>100.00</b>	<b>6.42</b>	<b>27.29</b>	<b>100.00</b>	<b>5.93</b>	<b>12.42</b>	<b>100.00</b>	<b>4.99</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整体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23.80 亿元、28.22 亿元、27.29 亿元和 12.42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95%、6.42%、5.93%和 4.99%。公司在业务发展、收入扩张的同时，受近年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等上升因素影响，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成本，使得毛利润的增速在 2018 年度下降。但是整体而言，公司毛利润、毛利率波动有限，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经营情况良好，盈利水平稳定。

#### 4、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9.55 亿元、22.70、20.86 亿元和 9.19 亿元。公司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为主，近三年度，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的合计数 16.76 亿元、20.58 亿元及 18.98 亿元，较为稳定。其中，近两年管理费用呈现下降趋势，主要为发行人深化机构改革，重新核定各管理层级定员定编，精简了管理人员；同时实施经费节约计划，严格压降经费，各级机构管理费均有所减少。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52 亿元、1.85 亿元、1.59 亿元和 0.48 亿元，2019 年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0.67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归还了部分贷款，且外币折算形成汇兑收益。2020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0.26 亿元，主要为 2020 年

疫情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有所减少，利息支出相较于上年度减少 0.21 亿元，且发行人外币折算形成汇兑收益。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06.41	0.07	2,614.90	0.06	2,899.37	0.06	946.02	0.04
管理费用	80,904.72	2.02	78,840.79	1.79	77,254.25	1.68	33,203.75	1.33
研发费用	86,713.42	2.17	127,009.09	2.89	112,499.98	2.44	53,007.89	2.13
财务费用	25,206.18	0.63	18,537.22	0.42	15,922.23	0.35	4,771.46	0.19
<b>合计</b>	<b>195,530.73</b>	<b>4.89</b>	<b>227,002.00</b>	<b>5.16</b>	<b>208,575.83</b>	<b>4.53</b>	<b>91,929.12</b>	<b>3.69</b>

## 5、净利润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79 亿元、3.05 亿元、4.38 亿元和 2.42 亿元。整体来看，受发行人业务规模和工程业务量逐年增长等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呈增长趋势。其中 2018 年净利润较上年末减少 4.29 亿，降幅 70.54%，主要原因如下：

国内铁路投资增速下降。随着“四纵四横”铁路网的建成运营，国内铁路基建投资增速下降，铁路建设及新开数量放缓，给公司传统铁路工程施工优势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挑战。申请人铁路工程具有单个标段投资额大，工期较长，征地拆迁规模大，现场施工不可预见事件多且易受材料及劳务成本波动影响等特点，加之概算调整周期较长，近年毛利率波动，导致 2018 年公司利润总额下滑，同期铁路板块净利润率降至 0.45%，其中京张铁路是对 2018 年影响较大的项目（申请人承建的京张铁路奥运支线崇礼隧道项目一标合同价 94,667 万元，由于该项目工程造价偏低，而中标后申请人实际采购成本高企，加上环保、农民工等支出增加，造成该项目亏损率约 10%）。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1.26 亿元，增幅 70.39%，主要是当期成本控制成效较好，财务费用降幅 26.46%，同时营业外收入增幅 55.73%。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1.33 亿元，该部分主要是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带



来的净利润增长，期间成本费用均控制良好。

#### 6、投资收益分析：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467.80 万元、-3,602.92 万元、-2,179.21 万元和-1,175.72 万元，投资收益为负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持续为负所致。2018-2020 年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832.53	-6,052.99	-2,681.4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864.03
减：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54.62	381.46	913.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10.11	2,068.61	452.89
<b>合计</b>	<b>-1,467.80</b>	<b>-3,602.92</b>	<b>-2,179.22</b>

注：正数代表投资收益，负数代表投资损失。

#### 7、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694.07 万元、8,867.21 万元、7,996.60 万元和 9,808.99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保险赔款收入、政府补助及其他。2018-2020 年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保险赔款收入	3,344.49	3,865.70	4,345.38
政府补助	/	1,782.00	1,608.20
出售废旧材料收入	213.45	716.14	714.85
其他	2,136.14	2,503.36	1,328.18
<b>合计</b>	<b>5,694.07</b>	<b>8,867.21</b>	<b>7,996.60</b>

注：2018 年政府补助并入“其他”项统计。

###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8,752.69</b>	<b>200,421.59</b>	<b>126,364.72</b>	<b>-7,465.09</b>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877,225.32	4,729,931.64	5,628,923.16	2,910,30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638,472.63	4,529,510.05	5,502,558.44	2,917,769.2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3,496.90</b>	<b>-101,992.50</b>	<b>-152,185.31</b>	<b>-49,249.21</b>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3,596.01	40,756.96	15,551.01	1,74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17,092.91	142,749.46	167,736.32	50,989.3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581.66</b>	<b>-74,772.86</b>	<b>-69,512.54</b>	<b>53,417.16</b>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94,329.70	256,396.71	506,119.25	14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38,911.36	331,169.57	575,631.79	88,582.84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7,062.01</b>	<b>28,686.39</b>	<b>-93,834.53</b>	<b>-3,175.53</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88 亿元、20.04 亿元、12.64 亿元和-0.75 亿元。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相对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积极实施现金流管理规划，开展的应收款项专项清收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2018 年，在国家金融监管趋严、货币市场流动性趋紧、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公司持续加大现金流规划，在运营资产增加较大的基础上通国支付控制，改善现金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 亿元，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保持较大净流入。2020 年企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上年末减少 7.41 亿元，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比例较大，主要是企业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所签合同增加，企业开工项目持续增长，企业对外支付增加，但暂时未形成现金回流。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0.75 亿元，主要原因是年初经营上规模的扩大，加之目前市场上材料成本上升。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5 亿元、-10.20 亿元、-15.22 亿元和-4.92 亿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以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17.3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流出 1.98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购置与处置收回固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4.03 亿元；二是本期各项权益工具投资所支出的本金、出资款等较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出 0.83 亿元；三是取得及增加长投投资成本流出 1.6 亿元。综合导致本期投资性现金流出减少。2020 年度较 2019 年企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二是各项权益工具投资所支出的本金、出资款等较上年同期等持续流出。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6 亿元、-7.48 亿元、-6.95 亿元和 5.34 亿元。公司 2018 年末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筹资活动新近流出增加，这主要是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偿还借款，减少融资金额。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偿还借款、分配股利及利润。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9 年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影响原因：一是 2020 吸收得到的股东投资相较 2019 年增加 1.54 亿元；二是 2020 年度吸收得到的借款金额低于偿还债务支付的金额，企业的融资规模降低；三是企业 2020 年度发行永续公司债券筹集资金 12 亿元，综合导致本期筹资性现金流出金额相对 2019 年年度有所降低。2021 年 1-6 月筹资现金流转为正，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流动周转需求增加，借款增加、还款金额减少造成的。

## （五）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21 年 6 月末
流动比率（倍）	0.90	0.90	0.89	0.87
速动比率（倍）	0.83	0.84	0.83	0.80
资产负债率（%）	79.97	85.77	81.27	81.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8	3.48	4.89	7.8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0.90、0.89 和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84、0.83 和 0.80，短期偿债指标较为稳定。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97%、85.77%、81.27% 和 81.85%。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尽管水平相对较高，但符合建筑行业的行业特征。若按照计划本次剩余 20 亿额度可续期公司债券一次性发行后，以 2020 年末数据及募集资金偿债和补流为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约调整为 76.85%，下降幅度大约为 4.42%。公司近三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70、12.29 和 9.25。整体而言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均处于合理水平。

## 2、公司偿债能力保证

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境内各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983.63 亿元，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611.79 亿元。

因此，发行人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必要时可通过银行借款补充偿债资金。

##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0	8.86	7.48
存货周转率	26.65	23.46	21.8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其中 2018 年应收账款平均数用年末账面价值代替，2021 年 1-6 月已年化；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18 年存货平均数用年末余额代替，2021 年 1-6 月已年化。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60、8.86 和 7.48，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近三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65、23.46 和 21.84，总体保持相对稳定且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存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

###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11 亿元、439.35 亿元、460.47 亿元、249.0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9 亿元、3.05 亿元、4.38 亿元、2.42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市场营销环境和发展前景良好，综合实力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一）有息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 221,232.1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47,820.42 万元，长期借款 62,742.59 万元，租赁负债 10,669.13 万元。发行人贷款期限及担保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信用借款	316,145.65	330,224.53	166,965.50	221,232.14
抵押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1,116.55	667.22	228.37	-
<b>合计</b>	<b>317,262.20</b>	<b>330,891.75</b>	<b>167,193.87</b>	<b>221,232.14</b>

表：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总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7,820.42	66.83
长期借款	40,672.31	1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68.92	13.18
租赁负债	3,570.49	1.61
<b>合计</b>	<b>221,232.14</b>	<b>100.00</b>

注：长期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只包含有息部分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7,820.42						147,820.42
长期借款		20,672.31	142.50	427.50	570.00	18,860.00	40,672.31
长期应付款							0.00
应付债券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68.92						29,168.92
租赁负债		3,448.48	61.09	46.45	14.47		3,570.49
<b>合计</b>	<b>176,989.34</b>	<b>24,120.79</b>	<b>203.59</b>	<b>473.95</b>	<b>584.47</b>	<b>18,860.00</b>	<b>221,232.14</b>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担保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抵押	-	-
	保证	-	-
	信用	147,820.42	66.83
长期借款	抵押	-	-
	保证	-	-
	信用	40,672.31	18.38
长期应付款	抵押	-	-
	保证	-	-
应付债券	信用	-	-
	保证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信用	29,168.92	13.18
	保证	-	-
	抵押	-	-
租赁负债	信用	3,570.49	1.61
<b>合计</b>		<b>221,232.14</b>	<b>100</b>

注：为简化统计，同时存在抵押和保证的借款计入抵押类别。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情况如下：

##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17,661.65	98.39
公司债券	-	-
企业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	-
其他有息负债	3,570	1.61
合计	<b>221,232.14</b>	<b>100.00</b>

### （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 1、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发行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9.42 亿元，永续中票 12 亿元，均存续正常。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	19 中铁隧道 ABN001 优先	87,600	3 年	3.85%	2019-8-29	AA+	AAAsf
2	19 中铁隧道 ABN001 次	6,600	3 年	-	2019-8-29	AA+	不适用
3	20 中铁隧道 MTN001	120,000	2+N 年	4.90%	2020-12-21	AA+	AAA
	合计	<b>214,200</b>					

#### 2、发行人母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发行债券 1,260.68 亿元，待偿还债券余额 892.59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2、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铁隧道建设投资湖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铁隧道建设投资温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 4、其他关联方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中铁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铁(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合营企业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铁工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 （二）定价政策

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发行人存放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产生的利息，适用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

## （三）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情况

表：关联方购买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199,504.44	232,318.42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160.02	32,952.61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4,824.67	15,037.8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25.35	24,707.98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2,915.44	3,343.9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336.07	871.22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626.11	26.42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222.47	1,951.20
其他	28,387.18	1,188.44
<b>合计</b>	<b>311,301.75</b>	<b>312,398.10</b>

## 2、采购固定资产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795.12	4,188.03

##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215.30	423,956.45
中国中铁	335,298.40	343,750.90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192.43	42,340.36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933.77	49,977.23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785.62	-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6,066.04	135,377.35
中铁隧道湖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4,700.91	18,212.5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6,587.92	7,026.96
中铁隧道建设投资温州有限公司	13,409.68	14,737.20
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103.50	-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1,368.58	-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45.70	10,119.78
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4,694.86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386.86	321.59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40	8,717.57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895.26	7,345.59
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35.55	6,588.43

其他	3,632.16	5,477.12
<b>合计</b>	<b>1,095,052.94</b>	<b>1,073,949.11</b>

#### 4、关联租赁情况

表：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2020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0	112.01
其他	0	40.86
<b>合计</b>	<b>0</b>	<b>152.87</b>

#### 5、资金拆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新增	2020 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资金	-	-	-	-
中国中铁	-	70,665.99	-11,758.50	58,907.49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	-	30,000.00
<b>合计</b>	<b>-</b>	<b>100,665.99</b>	<b>-11,758.50</b>	<b>88,907.49</b>

#### 6、其他交易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中国中铁	1,964.55	1,773.39
利息收入	其他	386.75	427.40
<b>合计</b>		<b>2,351.30</b>	<b>2,200.79</b>
利息支出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914.43	2,534.61
利息支出	其他	1,852.53	687.99
<b>合计</b>		<b>2,766.96</b>	<b>3,222.60</b>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8,098.39	327,937.55
其他	64.56	3,779.78
<b>合计</b>	<b>178,162.95</b>	<b>331,717.33</b>

#### 2、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22,530.89	99,590.61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903.88	86,409.31
中铁隧道湖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967.32	-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00.29	-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03.04	12,440.79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36.78	11,067.35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635.60	11,810.32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9.07	3,976.49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470.76	5,613.49
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636.89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454.71	804.45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228.11	591.18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837.75	56.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835.36	1,277.1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15.58	638.12
其他	3,432.39	3,816.10
<b>合计</b>	<b>325,298.42</b>	<b>238,091.47</b>

### 3、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782.21	6,995.30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89.02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65.10	3,878.49
其他	1,864.34	3,532.62
<b>合计</b>	<b>15,700.67</b>	<b>14,406.41</b>

###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6,298.47	76,948.19
其他	22,610.24	1,703.45
<b>合计</b>	<b>78,908.71</b>	<b>78,651.64</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不计息、无担保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 5、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0,156.72	37,461.65
中铁隧道湖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171.39	-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4,049.56	-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33.01	4,878.11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29.62	6,143.35
其他	3,743.87	41.50
<b>合计</b>	<b>47,584.17</b>	<b>48,524.61</b>

## 6、应收质保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70,765.66	76,871.63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70.67	7,751.55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577.65	9,081.09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82.40	-
中铁隧道湖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404.33	-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8.90	3,870.96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80.12	3,725.80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95.46	-
其他	3,211.30	3,866.43
<b>合计</b>	<b>136,256.49</b>	<b>105,167.46</b>

## 7、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30.00
<b>合计</b>	<b>-</b>	<b>2,030.00</b>

## 8、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89,627.73	60,541.0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7,369.04	38,790.74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6,169.01	3,453.6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6,048.33	244.36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146.12	324.67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745.63	42.15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298.71	29.88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77.96	100.26
其他	5,441.07	1,431.59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89,627.73	60,541.0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7,369.04	38,790.74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6,169.01	3,453.6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6,048.33	244.36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146.12	324.67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745.63	42.15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298.71	29.88
<b>合计</b>	<b>150,923.60</b>	<b>104,958.35</b>

## 9、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3,691.58	19,067.66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53.45	13,586.33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58.59	10,081.91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465.44	-
其他	5,439.48	1,238.73
<b>合计</b>	<b>69,208.54</b>	<b>43,974.63</b>

## 10、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4,041.48	2,254.9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8.07	2,344.28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4.69	1,237.1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60.47	9,067.93
其他	823.98	809.85
<b>合计</b>	<b>8,828.69</b>	<b>15,714.18</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应付款均不计息、无担保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 1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
<b>合计</b>	<b>45,000.00</b>	<b>-</b>

## 12、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2,879.67	-
合计	<b>42,879.67</b>	-

### 13、应付质保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95.79	74.82
合计	<b>95.79</b>	<b>74.82</b>

### 14、应付租赁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14,485.65	43,477.3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86.04
合计	<b>14,485.65</b>	<b>43,563.41</b>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880 万美元。

表：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880 万美元	2012.12.29	2022.6.30	否
合计	<b>880 万美元</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该担保为履约保函反担保。以上对外担保无重大变化。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重大承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的重组事项、生产事故、人事变动等。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资产合计 10.31 亿元，均为货币资金，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以及存放于境外汇回受限的款项。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表：发行人历史评级

时间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情况
2020.10.2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2019.8.20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等级表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摘要

#####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隧道局”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雄厚的股东背景及有力的股东支持、公司资质齐备且细分领域业务优势突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处于较好水平以及担保方实力极强等方面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财务杠杆较高、盈利波动较大、递延支付利息及赎回选择权条款和担保代偿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 2、优势

（1）雄厚的股东背景及有力的股东支持。公司控股股东是国内乃至世界最大的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在国内铁路工程施工领域具有极高的市场占有率，2020 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第 50 位，ENR 全球承包商 250 强第 2 位。公司作为中国

中铁的重要子公司，在资源、品牌、融资增信和流动性等方面能够获得控股股东的有力支持。

（2）资质齐备，细分领域业务优势突出。公司拥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先后参与了 70 余条国家重点铁路线路、大、长隧道项目及国内 37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参与了油气、水电、核电领域的储气洞库、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核电机组海域工程等隧洞工程，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共修建各类隧道 2,512 座，累计超 9,000 公里，占全国隧道总量的 1/10，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和优势技术。

（3）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处于较好水平。受益于对经营活动现金收支良好的管控能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维持净流入态势，能够为其业务拓展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4）担保方实力极强。中国中铁作为我国大型建筑央企，行业地位突出，市场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极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有力支持。

### 3、关注

（1）财务杠杆较高。公司所处的建筑施工行业具有高负债经营的特征，近年来其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高位运行，2021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为81.85%。

（2）铁路工程项目盈利波动较大。公司铁路工程具有单个标段投资额大、工期较长、征地拆迁规模大、现场施工不可预见事件多且易受材料及劳务成本波动影响等特点，加之项目调概、清概批复周期往往较长，使得其盈利水平具有较强不确定性，近年来波动较大。

（3）递延支付利息及赎回选择权条款和担保代偿。根据本期债券担保函约定，若公司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或未行使赎回选择权，不构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及本金的行为，担保人不予代偿，对于此种情形下担保方不予代偿的情况提请注意。

###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将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公司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将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综合授信 983.63 亿元，已使用额度 371.84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611.79 亿元。

###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兑付本息，未有违约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三）发行及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发行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9.42 亿元，均付息正常，暂未到兑付日。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	19 中铁隧道 ABN001 优先	87,600	3 年	3.85	2019-8-29	AA+	AAAsf
2	19 中铁隧道 ABN001 次	6,600	3 年	-	2019-8-29	AA+	不适用
3	20 中铁隧道 MTN001	120,000	2+N 年	4.90	2020-12-	AA+	AAA
	<b>合计</b>	<b>214,200</b>					

“20 中铁隧道 MTN001”为永续中票，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限为 2+N 年期，票面利率 4.90%。利率调整机制方面，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除上述“20 中铁隧道 MTN001”永续中票外，发行人无其他境内外存续的永续类融资。

获批待发额度方面，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 12 亿元永续中票获批待发额度以外，发行人无其他获批待发的债券额度。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 （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含永续期公司债），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考虑本次永续期公司债）的比例为 20.67%。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母公司。

###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担保人信用状况、担保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担保人最近一期末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等有关的信息披露如下所示：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70,929,283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设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2 日

邮政编码：100039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03U

股票代码：601390.SH、0390.HK

担保人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主营业务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五大领域。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担保人各业务板块之间形成了紧密的上下游关系，基础设施投资、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业务带动勘察设计与咨询、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带动基建建设业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为基建建设提供架桥机、盾构等施工设备和道岔、桥梁钢结构等工程所需零部件，物资贸易为基建建设提供钢材、水泥等物资供应，金融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提供融资服务，逐步形成了担保人纵向“建筑业一体化”、横向“主业突出、相关多元”的产品产业布局。

2019 年，担保人荣获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数量创历史最好成绩，57 项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其中 7 项工程获国优金质奖，在建筑央企中排名第一；平潭海峡大桥入选“2019 年十大创新工程”。担保人连续 14 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2019 年排名第 55 位；担保人在《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承包商中排名第 2 位。在中央企业业绩考核中，连续 6 年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 A 类企业。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连续 6 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为 A 类（优秀）上市公司。

担保人连续 15 年进入《财富》世界 500 强，2020 年排名第 50 位。在 2020 年 ENR 全球 150 家最大设计企业和 225 家最大国际设计企业排名中，担保人分别位列第 16 位和 122 位。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6 月末	2020 年度/末
总资产	12,972.35	12,001.22
负债总额	9,638.88	8,869.28
所有者权益	3,333.47	3,131.94
营业总收入	4,982.39	9,747.49
利润总额	177.25	333.83
净利润	143.51	272.49
EBIT	205.89	397.97
EBITDA	285.95	55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6	25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88.79	30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60.95	-63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644.19	402.03
资产负债率（%）	74.3	73.9
资产周转率(倍)	0.8	0.86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423.07 亿元，占担保人总资产比重 3.26%，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249.05 亿元，占担保人营业收入比重 5.00%，发行人净利润 2.42 亿元，占担保人净利润比重 1.69%。

### （三）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 年 8 月 6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外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违约记录，无其他债务违约记录。整体来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实力极强，对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安全性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四）担保人最近一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中铁担保总额为 4,819,298.70 万元（不含按揭担保），主要系中国中铁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中国中铁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担保）796,929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发生房地产按揭担保合计 4,468,349.06 万元。

### （五）担保人最近一期末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中铁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796,929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2.54%。

### （六）担保人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中国中铁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除发行人股权外，中国中铁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子公司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直接	间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西安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成都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太原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合肥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贵阳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北京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郑州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成都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沈阳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济南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武汉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北京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武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民用工程、房地产开发	100	-	北京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广州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北京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上海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北京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成都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天津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70	-	北京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65	35	武汉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成都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北京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	北京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信托与管理	79	14	成都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开发	100	-	北京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贸易	100	-	北京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金融服务	95	-	北京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造经营	100	-	南宁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深圳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北京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昆明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成都
中铁贵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55	45	贵阳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100	-	北京
中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体育、文化项目投资、开发、经营	100	-	贵阳
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100	-	马来西亚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上海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	-	北京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	-	香港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工业制造	20.55	28.57	北京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成都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中铁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广州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哈尔滨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青岛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	-	北京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2）	房建、市政、水务环保	100	-	北京
中铁匈牙利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布达佩斯

注 1：中国中铁对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9.12%，担保人有能力实际控制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因此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中国中铁于 2020 年收购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铁工建设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将其作为担保人的二级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铁工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中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6,764,694 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股东权益的比重为 53.53%。受限资产主要为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存货、合同资产以及货币资金等。中国中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30,457	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等
应收票据	30,990	借款质押
存货	3,737,043	借款抵押
合同资产	3,484,184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1,349,786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02,19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130,039	借款质押、质押
<b>合计</b>	<b>16,764,694</b>	-

##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担保人就本期债券存续期发行人应偿还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金、相应票面利息及按照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产生的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的信用增进责任项下的本金及利息以本期债券的实际募集金额及其相应票面利率为准。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乙方为本期债券而编制并披露的《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第二条 债券到期日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在付息日前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或者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在付息日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付息公告的要求将本期债券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偿还债券持有人，则担保人在本期债券付息日代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已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若发行人行使了递延支付利息权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当期利息以及已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担保人不予以代偿。

若发行人在兑付日前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或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发布续期公告，且在兑付日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本期债券本金和当期应付利息(包括已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足额偿还债券持有人，则担保人在本期债券兑付日代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当期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若发行人行使了续期选择权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发布续期公告，本期债券本金和当期应付利息(包括已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如有))推迟至下一个兑付日，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本金和利息的行为，担保人不予以代偿。

因发行人清算导致本期债券到期的，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仅限于发行人主动清算的情形；即在发行人被动清算时，若发行人不能完全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时，担保人无担保责任，不予代偿。

## 第三条 保证期间

若本期债券为一次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发行人行使发行人赎回权而导致本期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若本期债券为分期发行，

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发行人行使发行人赎回权而导致各期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在本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本协议规定的责任，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则担保人将免除相应责任。

#### 第四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将继续对随后获得本期债券的受让人或质权人承担本协议规定的责任。

#### 第五条 担保范围

中国中铁保证的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发生变更时，须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担保人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相应责任；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的，担保人不承担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项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协议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执行。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的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

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于保林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工业四路西侧自编 2 号，电话为 020-32268661，传真为 020-32268661，电子邮箱为 247323814@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



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结束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及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最新规定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资本运营部负责具体牵头编制工作，财务资金部负责提供会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2、定期报告应该经财务资金部、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相关分管领导审核；

3、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发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经董事长批

准后方可发布；

4、资本运营部将经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交易所或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或网站进行披露。

（二）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指定联络人等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在知晓本办法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资本运营部报告或通报；

公司在接到监管机关质询或查询，且该质询或查询所涉及的事项构成须披露事项时，资本运营部应当立即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有关单位联系，有关单位负责人须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2、资本运营部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资本运营部应当按照有关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发布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有关内容和格式要求，牵头组织编制工作。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人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的纸质或电子文档，并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应真实、详实、准确、能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

3、临时公告应该经其所含内容的相关部门、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相关分管领导审核；

4、临时公告经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发布；

5、资本运营部将经批准的临时报告提交交易所或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或网站进行披露。

（三）若公司内部网站、刊物或其他信息载体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或消息时，资本运营部有权制止，相关单位或个人应予以配合。

（四）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应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资本运营部统筹安排、办公室等相关部门配合，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五）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或部分投资者提供未披露的信息。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本期债券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通过深交所网站专区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公告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发行人对偿债资金来源做了如下具体安排：

#### 1、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较充足，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0.78 亿元、70.18 亿元、43.44 亿元和 41.85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为 20.51%、16.58%、10.87%和 9.89%；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中受限余额分别为 22.42 亿元、28.94 亿元、11.59 亿元和 10.31 亿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后，可用货币资金分别为 38.36 亿元、41.24 亿元、31.85 亿元和 31.54 亿元，体现公司资产具有较强流动性，具有较充分的偿债资

金调配空间。

## 2、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11 亿元、439.34 亿元、460.47 亿元、249.0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9 亿元、3.05 亿元、4.38 亿元、2.42 亿元。发行人收入总体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 3、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与 29 家国内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定的授信合作关系，授信品种涉及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多种形式，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总计为 983.6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611.79 亿元。发行人的合作银行较多，有一定规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有利于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增强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巩固扩大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维持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如果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2018、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02.80 亿元、317.38 亿元、278.15 亿元和 289.77 亿元，占公司当年资产比重分别为 68.45%、74.96%、69.59% 和 68.49%，发行人流动资产较为充裕且优质，上述资产能及时回收或者变现以作为偿债资金的来源。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作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4、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偿债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拥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且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通过货币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若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金。

####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所披露的时间。

##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3、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4、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5、发行人主动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

违约并且导致未能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情形。

##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及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形成有效的解决方案；

前述违约事件中第 1-4 项发生，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应该偿还的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要求发行人予以赔偿。

前述违约事件中第 5-7 项发生时，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反约定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1）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2）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其中一项救济方案，并在公告发出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1）发行人可自主选择以票面价值的价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2）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应该偿还的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通过豁免违反约定的方案，受托管理人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或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措施收回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应该偿还的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期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本规则中定义的债券本息支付期限全部为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而确定。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在发行人作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发行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发行人提出的议案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总则

1.1 为规范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未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未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行人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发行人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i. 发行人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且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的情况下，选择向股东分红；

j.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仍未付息；

k.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时未按约定赎回本期债券；

l.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需债券持有人邮件确认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

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

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本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



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深圳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龚思鑫、邓明智

联系电话：0755-22101049

传真：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33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月【】日，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平安证券的监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平安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或规定。

###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平安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对未按前款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 公司被托管或接管
- (十四)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五)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六)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七)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八)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十)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一)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二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三) 公司分配股利；

(二十四) 公司名称变更；

(二十五)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六)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七) 公司董监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交易或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二十八)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二十九)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三十)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三十一)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十二) 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金；

(三十三) 发行人未发出《递延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

(三十四)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时未按约定赎回本期债券；

(三十五)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六)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4.2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第 3.4.1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3 发行人应每月（每月第 3 个交易日前）向平安证券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4.1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平安证券邮件要求。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5 发行人应当协助平安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7 未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债券本息，发行人应当按照平安证券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平安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8.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平安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8.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3.8 发行人无法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3.9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违约责任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3.9.1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发行人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3.9.2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9.3 充分保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发挥作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配合平安证券履行职责，定期向平安证券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平安证券，便于平安证券及时根据本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3.9.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平安证券和公司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9.5 发行人开立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与定期检查。发行人未递延支付利息时，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自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3.10 发行人应对平安证券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平安证券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平安证券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平安证券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平安证券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平安证券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平安证券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平安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平安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平安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交易流通。

3.13 发行人发生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停牌和复牌事项，应向交易所申请债券停牌与复牌。

3.14 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3.15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条 平安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平安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2 债券存续期间，平安证券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一）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二）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四）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五）发行人未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六）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七）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4.3 平安证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4 平安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平安证券应当与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资金专项账户（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平安证券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年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5 平安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拟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进行公告。

4.6 平安证券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4.7.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7.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7.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未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未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7.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4.7.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8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平安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者部分（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债券持有人的委托申请处置抵质押物、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9 平安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平安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安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平安证券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发行人就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4.12 平安证券预计发行人未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和 3.9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平安证券在采取该等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期债券交易流通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平安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平安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5 发行人未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债务时，平安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16 债券停牌期间，如发行人未按本协议履行相应披露责任，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平安证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17 平安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平安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平安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平安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平安证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对于平安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平安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平安证券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平安证券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平安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平安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五）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六）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九）发生本协议第 5.3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平安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平安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平安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以下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平安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十四) 发行人不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支付本息；
- (十五)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十六)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十七) 本期债券可能被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十八)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4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平安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平安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平安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2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之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在受托管理人处的贷款，也不得用于偿还其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但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负债除外。

6.3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与平安证券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同时到期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之债权较之后者优先受偿。

6.4 如果平安证券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2.2 条的规定请求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且有权要求平安证券按照其前述交易金额的 20% 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平安证券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平安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平安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四) 平安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平安证券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平安证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但并不免除平安证券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平安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

7.3 平安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等。

## 第八条 报酬及费用

8.1 基于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发行人应向平安证券支付受托管理费用及平安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为 0.00 元；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8.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平安证券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平安证券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平安证券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平安证券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8.3 发行人未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受平安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平安证券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平安证券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平安证券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平安证券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平安证券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平安证券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9.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2 平安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平安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平安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平安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平安证券丧失该资格；

（三）平安证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平安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平安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平安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平安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3 发行人、平安证券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一）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二）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三）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网站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五）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约定事项无法履行，则无法履行的事项可以中止履行，其他事项应继续履行，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应恢复履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平安证券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11.2 若平安证券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平安证券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平安证券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平安证券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平安证券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11.3 平安证券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平安证券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11.4 如平安证券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平安证券的违约行为给本期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平安证券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11.5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如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终止。

##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保林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工业四路西侧自编 2 号  
联系人： 曾慧泉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工业四路西侧自编 2 号  
联系电话： 020-32268661  
传真： 020-32268661

#### (二) 主承销商：

##### 1、独家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第 22-25 层  
联系人： 龚思鑫、邓明智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 0755-22101049  
传真： 0755-82053643

####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经办律师： 谭四军、黄宇聪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 2855

#### (四)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经办会计师：王蕾、黄镁镁、漆睿芬、洗泳希  
联系电话：020-38192813  
传真：020-38192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杨晨晖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沙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七）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张国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海港大道临海大厦首层 1 号  
负责人：肖坤

**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保利鱼珠南三街 1 号 101 房、102 房、201 房、401 房、402 房、601 房、602 房、701 房、702 房、801 房、802 房、901 房、902 房

负责人：庄保太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平安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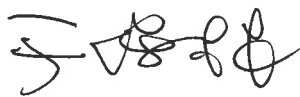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于保林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签字：



于保林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高伟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范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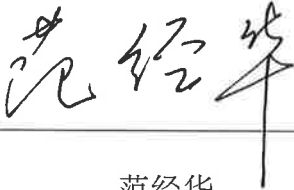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范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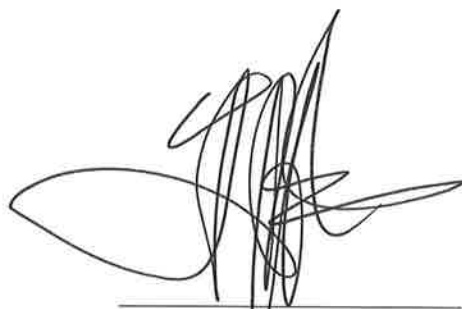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朱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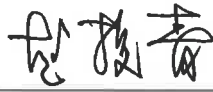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龙援青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古继洪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李开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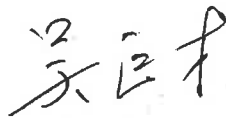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吴巨才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刘洪

刘洪



2024年12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靓涛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洪开荣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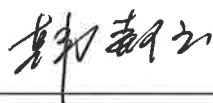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静玉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献林



年 月 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南晓宇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全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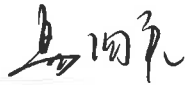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易国良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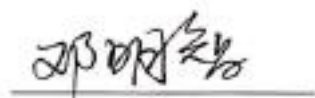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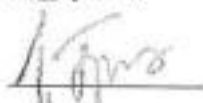


邓明智



龚思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之江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张馨予




杨晨晖



李慧莹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蕾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镁镁

签字注册会计师   漆睿芬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洗泳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1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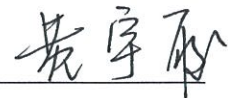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黄宇聪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复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工业四路西侧自编2号

法定代表人：于保林

联系人：曾慧泉

联系电话：020-32268661

传真：020-32268661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龚思鑫、邓明智

电话：0755-22101049

传真：0755-22101049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 <http://www.szse.cn/> 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